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香港公眾人士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項下[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倘[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項下[編纂]數目。於該情況下，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刊發。本公司屆時將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準[編纂]應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專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亦不構成[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邀請。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編纂]的[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102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7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3
關連交易	2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3
股本	240
主要股東	243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246
財務資料	25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8
[編纂]	312
[編纂]的架構	324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3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編纂]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有意[編纂]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部分的附錄。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有意[編纂]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集娛樂、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 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 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業務由FEC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合併事項收購。自此，我們擴展博彩遊戲組合，加入新老虎機，並推出撲克遊戲，重塑娛樂場為「*Palasino*」。

我們在中歐經營已久，早於一九九五年成立*Palasino Furth im Wald*。自此，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成立*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lowitz*，積極擴大娛樂場業務組合。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藉推出*Hotel Savannah*進軍酒店業務，輔以*Palasino Excalibur City*，打造出地標度假村*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多年來，我們通過收購在德國及奧地利建立酒店業務組合，分別為在德國的*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及*Hotel Kranichhöhe*以及在奧地利的*Hotel Donauwelle*。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Palasino Malta*，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遏止疫情蔓延。該等措施導致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間歇性停業。儘管出現上述情況，但由於封城規定放寬及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依然保持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EBITDA分別為港幣32.1百萬元、港幣77.0百萬元及港幣85.4百萬元。

我們的博彩業務

我們的娛樂場

我們的娛樂場業務主要包括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分別為(i) 構成*Palasino Savannah Resort*一部分的*Palasino Excalibur City*；(ii) *Palasino Wullowitz*；及(iii) *Palasino Furth im Wald*。我們的品牌「*Palasino*」一詞由「*Palace*」及「*Casino*」組成，這不僅引發對宏偉宮殿的聯想，亦突顯我們作為娛樂場營運商的核心業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體娛樂場組合的概覽：

	構成Palasino Savannah Resort一部分的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 Route 59)	Palasino Wulowitz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Route 55)	Palasino Furth im Wald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Ceska Kubice)
位置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Hatě	捷克共和國 Dolní Dvořiště	捷克共和國 Česká Kubice
開業年份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五年
博彩區(平方米)	1,913	1,650	1,450
營業時間	全年無休	全年無休	每星期七日 下午二時正至上午四時正 (星期日至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至上午六時正 (星期五至星期六)
老虎機	281	169	110
賭桌 (包括撲克桌)	29	19	11
餐飲設施	兩間酒吧	一間餐廳及 三間酒吧	一間餐廳及兩間酒吧
主要配套設施	260個泊車位 兩個開放式露台	142個泊車位 一個戶外陽台	119個泊車位 一個戶外露台
客房	-	3	5

有關我們娛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博彩業務」一段「我們的娛樂場」分段。

博彩遊戲選擇

我們在三間娛樂場提供豐富的博彩遊戲選擇。博彩遊戲選擇一般分為兩大類：老虎機及賭桌遊戲。

(1) 老虎機

老虎機為電子遊戲，遊戲開始時會轉動屏幕上顯示的各種圖案。每台老虎機均設有規則及投注選項，玩家在特定組合出現時即獲勝。本集團目前向4間不同供應商採購老虎機。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老虎機均具備多個遊戲主題，每台老虎機一般提供多達50款以上遊戲，玩家可在同一台老虎機暢玩不同遊戲。

概 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老虎機總數的19.3%，其餘為租賃老虎機。由於搜羅不同波動率、大獎及遊戲模式的最佳老虎機組合對維持及提升娛樂場客流量至關重要，故老虎機種類是業務的重要一環。豐富的遊戲選擇提供緊張刺激的博彩體驗，促使顧客再次到娛樂場暢玩不同遊戲，不僅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亦提高客戶忠誠度。

(2) 賭桌遊戲

我們提供由荷官操作的經典娛樂場賭桌遊戲，與莊家對賭。部分賭桌裝備新型博彩設備，如輪盤及自動洗牌機等。我們的娛樂場提供的主要賭桌遊戲包括輪盤、21點、雙倍21點及Palasino德州撲克。

我們亦提供撲克遊戲及撲克錦標賽，玩家會彼此對賭。撲克遊戲(如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於標準撲克桌上進行，玩法千變萬化。

有關博彩遊戲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博彩業務」一段「我們的娛樂場」分段。

我們娛樂場的節選營運數據

博彩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娛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節選營運數據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老虎機入箱額	1,557,535	4,581,853	6,271,933
賭桌遊戲入箱額	133,846	330,277	448,503
總計	1,691,381	4,912,130	6,720,436
總博彩收益			
老虎機總贏額	82,434	216,424	304,160
賭桌遊戲總贏額	26,904	69,760	95,508
總計	109,338	286,184	399,668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日每台老虎機 平均贏額(附註)	1,152	1,596	1,657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 總贏額(附註)	2,890	3,515	4,220
老虎機贏率	5.3%	4.7%	4.8%
賭桌遊戲贏率	21.0%	20.9%	21.6%

附註：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 老虎機總贏額 / ((老虎機期初數目 + 老虎機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 賭桌遊戲總贏額 / ((賭桌期初數目 + 賭桌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在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業一段時間。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調整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及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的計算方法，以計及娛樂場的營業日數。

概 要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對博彩業構成重重挑戰，但由於封城規定及停業限制放寬，使本集團得以實現穩定復甦。博彩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9.3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76.9百萬元或16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博彩業務的博彩總收益持續回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6.2百萬元增加港幣113.5百萬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9.7百萬元。

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三間娛樂場的老虎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高峰時段 ^(附註2) (%)
使用率 ^(附註1)	20.6	21.8	22.5	75.4

附註：

1. 使用率 = (玩家經常使用的老虎機數量 / 可用老虎機總數) x 100%
2. 高峰時段指每週五及週六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有關娛樂場的節選營運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娛樂場的節選營運數據」一段。

娛樂場業務流程

玩家首次光臨娛樂場時，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妥載有其個人資料的登記表格。完成登記程序後，玩家首次將獲得玩家賬戶卡，以便於下次入場時在接待處進行登記及參與博彩活動。已獲玩家賬戶卡的玩家須向接待處出示玩家賬戶卡，以便記錄於娛樂場管理系統。

本集團在娛樂場內提供各種設有多個遊戲主題的老虎機。玩家須將其玩家賬戶卡插入所選的老虎機，並輸入個人密碼開始遊戲，而玩家賬戶卡於遊玩過程中須留在讀卡器內。為參與賭桌遊戲及撲克，玩家在賭桌上將現金兌換成籌碼前須向荷官出示玩家賬戶卡進行驗證。玩家通常在賬房將現金兌換成用於賭桌遊戲的籌碼或將玩家賬戶卡中儲存的積分兌現，反之亦然。

我們指派至賬房及審核部的娛樂場僱員身負重任，對娛樂場的暢順運作至關重要。該等職責包括維持娛樂場的現金結餘、處理現金兌換、進行每日報告以及編製會計每月結算。負責保安的娛樂場僱員駐守娛樂場的重要區域，如娛樂場的公眾出入口、博彩區及賬房。娛樂場僱員與監控部門緊密合作，監察及審查賭桌遊戲的可疑博彩活動。

概 要

負責任博彩計劃

我們有責任制定負責任博彩計劃，於客戶之間推廣負責任的安全博彩行為。負責任博彩計劃包括多項措施，以確保娛樂場內的博彩活動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進行，而玩家獲提供必要資料及資源，就其博彩行為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對光臨娛樂場的每名顧客核實年齡及身份。接待處備有負責任博彩計劃單張，當中載有聯絡資料，供有需要處理問題博彩或相關事宜的人士使用。我們為所有博彩業務的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能夠協助識別可能出現問題博彩的玩家。

最重要的是，根據捷克博彩法所規定，博彩營運商有責任向客戶提供就其本身的博彩模式及行為設定自我限制措施的方法。我們的方法是要求每名玩家填寫登記表，以設定自我限制措施。玩家可在登記表上選擇設定自我限制措施或拒絕設定。此外，玩家可填妥將記錄於財政部數據庫的官方申請表格，要求全面禁止其在捷克共和國的任何場所博彩。

我們的酒店及餐飲業務

我們的酒店

酒店業務的經營模式概述如下：

- **模式概要：**我們自行營運及管理酒店
- **收益／溢利模式：**概無任何收益或溢利分成。我們的收益來自酒店住宿以及餐廳、酒吧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其他自營服務及設施
- **成本：**我們承擔與酒店相關的全部經營成本
- **物業資本開支：**酒店的所有資本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均由我們承擔
- **集中採購：**由於我們擁有三間位於德國的酒店，本集團在德國實施集中採購制度應對龐大的採購需求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酒店組合的概覽：

	<i>Hotel Savannah</i>	<i>Hotel Columbus</i>	<i>Hotel Auefeld</i>	<i>Hotel Kranichhöhe</i>	<i>Hotel Donauwelle</i>
地點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Hatě	德國塞利根斯塔特	德國漢恩明登	德國穆赫	奧地利林茨
評級	獲國際知名酒店評級專門組織Hotelstars Union認證為四星級酒店				
目標客戶類型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 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 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 旅行團
建築面積(平方米)	11,775 ^(附註)	6,845	11,379	12,009	10,782

概 要

	<i>Hotel Savannah</i>	<i>Hotel Columbus</i>	<i>Hotel Auefeld</i>	<i>Hotel Kranichhöhe</i>	<i>Hotel Donauwelle</i>
客房數目	79	117	93	107	176
餐飲設施	2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法式餐館	1間餐廳 1間酒吧
會議室	6間會議室	7間會議室	11間會議室及 1間多功能廳	18間會議室	6間會議室
主要配套設施	1間健身及 水療中心 1間酒窖	1間健身中心 1間桑拿房	1間健身室 4個網球場 1張乒乓球桌 2個壁球場	1個室內泳池 3個網球場 1間健身中心 2間桑拿房 1間蒸汽浴室	1個健身區 1間桑拿房 1個戶外露台

附註：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的建築面積包括 Hotel Savannah 及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有關我們酒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酒店及餐飲業務」。

我們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對酒店及餐飲行業構成重重挑戰，但由於封城規定及停業限制放寬，使我們得以實現穩定復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酒店的每日平均客房收入整體呈增長趨勢，分別為港幣593元、港幣621元及港幣659元。每日平均客房收入顯示酒店集中於中端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34.8%、34.7%及49.0%，符合行業平均水平。同期，各酒店的每間客房收益分別為港幣183元、港幣218元及港幣324元，呈整體增長趨勢，顯示我們正面且不斷增長的營運業績。

有關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

我們的客戶

博彩收益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超過70%。因此，娛樂場玩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由於我們的客戶分散，故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不足30%。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老虎機供應商；(ii)餐飲供應商；(iii)娛樂場管理系統供應商；及(iv)水電及其他酒店消耗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港幣13.7百萬元、港幣20.5百萬元及港幣31.5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2.9%、20.7%及20.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港幣4.3百萬元、港幣9.5百萬元及港幣13.0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2%、9.6%及8.3%。

行業

博彩業

捷克共和國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市場份額為35.4%，而餘下娛樂場營運商各自市場份額不足5%。按博彩總收益計，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0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18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且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港幣313億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捷克共和國實體博彩業的博彩總收益於二零二二年達港幣93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底，捷克共和國有472間娛樂場及362個博彩大廳。

酒店業

按收益計，中歐酒店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9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港幣97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則分別減少至港幣64億元及港幣66億元，自二零二二年起，中歐酒店業開始復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回升，市場規模達致港幣122億元。按床位及臥室計，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淨使用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39%、32%及28%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55%、50%及38%。隨著全球酒店業逐步重拾正軌，按收益計，中歐酒店業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增加至港幣131億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截至二零二二年底，中歐有超過130,000間住宿設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中歐酒店業的市場份額為1.2%。

監管規定及牌照獲取條件嚴格以及高資本要求是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的主要進入門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的監管框架

我們的博彩業務在各項事宜方面受捷克共和國法律及法規監管，包括就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獲得基本牌照以及就娛樂場處所地點、博彩稅、博彩遊戲廣告獲得處所牌照、向當局提供資料規定以及反洗錢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概 要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以：(1)確保博彩業務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偵測及糾正娛樂場內的違規及不尋常活動或趨勢。我們相信，因法律及法規嚴格，與博彩業務相關的反洗錢風險本身甚低。我們亦已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及「附錄五－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定位為知名娛樂、博彩及休閒集團的基石：

- 自一九九五年起紮根中歐，具有悠久的營運歷史，熟悉博彩及酒店業的客戶偏好
- 娛樂場及酒店位處策略性地點
- 多元化博彩產品及酒店服務組合
- 透過自營管理的營運模式，展現高度靈活性及控制力
- 於自置土地上營運業務，提供穩定性及控制權而不受租金調整規限

有關我們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優勢」。

策略

為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 (i)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及中歐博彩行業的市場地位。

為把握博彩行業的正面增長勢頭，並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更新資產，尤其是*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我們的資產更新計劃旨在(i)購置及租用老虎機；及(ii)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根據各物業的獨特營運狀況進行相應調整。

- (ii)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

概 要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onus間接持有本公司9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及邱吳惠平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分別直接持有0.94%、50.19%、0.001%及0.77%權益。因此，Ample Bonus、FEC、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邱吳惠平女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FE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編纂]後，因餘下FEC集團將不再於博彩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其於Palasino Group的股權及其少數股東權益（低於5%）以及於澳洲若干博彩業務的合營公司權益除外），故博彩及相關業務將不再分類為餘下FEC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儘管餘下FEC集團擁有酒店業務及管理業務，惟餘下FEC集團及本集團的酒店業務位於截然不同的地理位置，以不同的品牌經營，由獨立營運團隊管理及營運，並面向不同的市場。因此，我們認為，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與餘下FEC集團的業務具明確劃分。FEC集團將繼續按現有會計準則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作為[編纂]投資，Dateplum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按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6,000,000元）認購Turbo Century的10%股權。[編纂]後，Dateplum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編纂]投資者的禁售期為股份認購完成後12個月或[編纂]後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Dateplu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Dateplu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Fang女士。據董事經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Datepl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編纂]投資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關鍵財務數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要（包括下文所載節選合併財務數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應與其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	107,914	278,458	390,403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37,857	72,738	138,618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145,771	351,196	529,021
博彩稅	(36,946)	(94,965)	(133,097)
已耗用存貨	(4,919)	(13,090)	(25,076)
其他收入	76,413	42,235	5,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8	(6,605)	(12,192)
折舊	(24,974)	(24,493)	(23,180)
僱員福利開支	(109,322)	(126,951)	(170,182)
其他經營開支	(42,883)	(74,788)	(105,274)
融資成本	(3,651)	(3,489)	(3,576)
除稅前溢利	3,519	49,050	61,616
所得稅開支	(962)	(8,967)	(17,462)
本年度溢利	2,557	40,083	44,154

博彩收益

我們自博彩業務產生收益，包括在捷克共和國的三間娛樂場，分別為*Palasino Excalibur City*、*Palasino Wulowitz*及*Palasino Furth im Wald*。

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7.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70.6百萬元或158.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港幣111.9百萬元或4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放寬令主顧人數有所增加，使老虎機入箱額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亦增加娛樂場老虎機的數目以應付壓抑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博彩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4.0%、79.3%及73.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博彩遊戲類型劃分的博彩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老虎機	81,611	75.6	212,943	76.5	300,124	76.9
賭桌遊戲	26,303	24.4	65,515	23.5	90,279	23.1
總計	107,914	100.0	278,458	100.0	390,403	100.0

概 要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我們的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主要自酒店及餐飲業務(包括(i)位於捷克共和國的*Hotel Savannah*、(ii)位於德國的*Hotel Columbus*、*Hotel Afield*、*Hotel Kranichhöhe*及(iii)位於奧地利的*Hotel Donauwelle*)產生。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7.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34.8百萬元或9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2.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港幣65.9百萬元或9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i)閉業日數減少使平均入住率上升；(ii)平均客房收入增加；及(iii)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令食客人數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6.0%、20.7%及26.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博彩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克共和國對老虎機博彩總收益及現場博彩遊戲博彩總收益分別按35%及23%的博彩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博彩稅分別為港幣37.0百萬元、港幣95.0百萬元及港幣133.1百萬元，分別佔博彩收益34.3%、34.1%及34.1%。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收取政府補助，以補貼我們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的相關實體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港幣76.4百萬元、港幣42.2百萬元及港幣2.2百萬元。本集團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全部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5,038	417,510	452,119
非流動負債	86,397	159,647	164,696
流動負債	57,314	84,711	116,787
流動資產淨值	29,083	74,936	47,909
流動資產	156,922	144,201	112,266
權益總額	307,199	348,245	387,762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博彩業務主要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及(ii)收取政府補助港幣42.2百萬元以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而增加。

概 要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5.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控股股東的合營公司及兼關連方BC Mortgage提供貸款，該貸款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及(ii) Trans World Austria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銀行其後放棄因Trans World Austria違反銀行借貸條款(主要與償債保覆蓋率有關)所產生的按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獲銀行放棄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後，Trans World Austria的銀行借貸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故此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1.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港幣8.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約務更替及宣派股息造成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有關約務更替及宣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89	31,349	94,53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827	101,264	91,4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40)	(17,211)	(81,4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697)	(21,772)	(18,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710)	62,281	(8,0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70	907	(3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349</u>	<u>94,537</u>	<u>86,08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19.8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3.5百萬元，乃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影響。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9.8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1.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49.1百萬元，主要受博彩業務分部業績增長所帶動，由於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而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3.1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1.3百萬元輕微減少港幣9.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61.6百萬元，主要受博彩業務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2.7百萬元所帶動，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政府補助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緩和而減少所抵銷。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5	1.9	1.4
速動比率	1.5	1.9	1.4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30.5	23.4	18.1
債務與權益比率(%)	20.2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2.0	15.1	18.2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0.5	7.3	7.4
權益回報率(%)	0.8	12.2	12.0
淨溢利率(%)	1.8	11.4	8.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段。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多項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劃分為與業務及營運、歐洲博彩及酒店業以及[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顧客居住地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及法規以及顧客到訪捷克共和國的限制所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激烈競爭；(iv)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宜的成本採購及／或物色符合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老虎機／博彩遊戲；及(v)我們依靠供應商提供老虎機，而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上文並無盡列我們所承受的所有風險。有意[編纂]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法律合規

據捷克法律顧問、奧地利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及馬爾他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的正常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評估物業權益的市值合共為55.5百萬歐元(相當於港幣475.2百萬元)，估值盈餘淨額為港幣200.8百萬元。物業估值師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假設[編纂]為每股港幣[編纂]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港幣[編纂]元。

概 要

下表載列各項策略計劃的概約金額、資金來源、主要里程碑及時間表。

主要類型	估 [編纂] 百分比	概約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具體計劃	估 [編纂] 百分比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博彩行業的市場地位	[編纂]	[編纂]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i) 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編纂]
			(ii) 購置老虎機	[編纂]
			Palasino Wulowitz	
		(i) 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編纂]	
		(ii) 購置老虎機	[編纂]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編纂]	[編纂]	-	[編纂]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有關[編纂]用途的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 最低指示性 [編纂] 每股港幣[編纂]元	基於 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港幣[編纂]元
股份市值 ⁽¹⁾	港幣[編纂]元	港幣[編纂]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港幣[編纂]元	港幣[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得出，其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概 要

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該金額將於重組步驟後進行調整，屆時剩餘非控股權益將成為本集團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4。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編纂]元及港幣[編纂]元。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為港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港幣[編纂]元及港幣[編纂]元將分別由本集團及FEC集團承擔。於我們承擔的港幣[編纂]元中，(i)港幣[編纂]元將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及(ii)港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預期[編纂]開支金額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向FEC UK(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合計227.2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79.0百萬元)，扣除預扣稅40.1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13.9百萬元)，該款項被應收FEC UK款項港幣79.0百萬元所抵銷。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屆時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合約安排以及其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在未來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編纂]及[編纂]

[編纂]將構成本集團從FEC集團[編纂]。FEC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值得獨立[編纂]的規模，有關[編纂]將有利本集團，理由如下，其中包括：(a)其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獨立的集資平台，以便未來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其增長；(b)其更能反映本集團的價值以及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從而使[編纂]能評估本集團在獨立於FEC集團的情況下的表現及潛力；及(c)其使FEC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兩個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彼等各自在決策過程中的效率及對市場變動的應對。

[編纂]毋須取得FEC股東批准。為使FEC股東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以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編纂]將獲邀申請[編纂]中的合共[編纂][編纂]，有關股份分別佔[編纂]及[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

概 要

按本文件「[編纂]—[編纂]的架構—重新分配」所述，[編纂]將自[編纂]項下[編纂]當中提呈[編纂]，且不予重新分配。倘[編纂]獲行使，[編纂]數目不會變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段。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申請[編纂]，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529.0百萬元，超過港幣500.0百萬元；(ii)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總額為港幣212.6百萬元，超過港幣100.0百萬元；及(i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為港幣[編纂]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2)條所要求的港幣20億元，我們符合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要求。

近期發展

新捷克博彩法

為(i)施加新牌照及存入資金要求；(ii)向玩家提供更佳保障；及(iii)對捷克博彩法作出行政變動，捷克共和國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其議會提呈捷克博彩法建議修訂，以供其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及審批，預期新捷克博彩法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捷克博彩法」一節。

捷克共和國相關稅項調高

捷克共和國議會一直討論(i)將企業所得稅率由19%提升至21%；(ii)現場博彩遊戲稅率由23%提升至30%；及(iii)酒店住宿的增值稅由10%提升至12%，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有關建議升幅取決於捷克共和國議會的進一步討論，仍可能會變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須繳納我們營運或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種稅項」一節。

線上博彩業務

Palasino Malta已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出企業對消費者第一類博彩服務牌照(Gaming Service Licence B2C Type 1)，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我們已申請自願暫停線上博彩牌照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線上博彩牌照仍然暫停。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解除暫停線上博彩牌照。我們亦正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更新Palasino Malta的公司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支持平台功能，我們已為線上博彩平台建立系統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伺服器、數據庫、網絡及軟件、資料管理及儲存系統、備份庫存系統及系統安全。線上博彩平台的系統審計已完成及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提交，以重新啟動線上博彩牌照。重新啟動該牌照後，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將進行試業。我們初步計劃僅對身處馬爾他的年滿18歲玩家開放試業。初步營運將以最小規模進行，預期於營運首六個月內的玩家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線上博彩業務」一節。

概 要

重組及股息

除本節「股息」所述的股息外，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編纂]前亦受到影響。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就重組而言，我們估計應付稅項預期不會超過2.0百萬歐元(約港幣17.1百萬元)。實際稅項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根據彌償契據已代我們支付的金額將計入資本儲備。鑒於訂立彌償契據，有關各方將進一步就與納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徵求專業意見，倘於考慮全體股東利益後認為適宜，將於[編纂]前對重組進行變更。然而，有關變動(如有)將不會影響我們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實益所有權。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會計師報告附註38「期後事項」及(ii)本節「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闡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博彩稅法」	指	捷克法例第187/2016號，針對博彩稅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反洗錢顧問」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我們有關反洗錢的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Ample Bonus」	指	Ample Bonu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EC直接全資擁有
「APEX Gaming」	指	APEX gaming EUROPE a.s.，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老虎機的開發及製造並就此提供租用服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以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編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

釋 義

「奧地利法律顧問」	指	Kraft Rechtsanwalts GmbH，本公司有關[編纂]在奧地利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可供認購[編纂]」	指	具有「[編纂]的架構-[編纂]-申請[編纂]的分配基準」賦予的涵義
「BC協議」	指	遠東發展與BC Mortgag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根據BC約務更替契據更改)，據此，遠東發展同意向BC Mortgage約務提供合共最高達4,000,000英鎊的財務融通
「BC約務更替契據」	指	遠東發展、Palasino Group與BC Mortgag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遠東發展向Palasino Group轉讓有關BC協議的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
「BC Invest」	指	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EC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惟並無於FEC綜合入賬)
「BC Mortgage」	指	BC Mortgage Services Asia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C Inves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FEC股東」	指	FEC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按FEC股東名冊所示其FEC股份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以FEC股東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Holdco」	指	Palasino (BVI)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編纂]」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編纂]，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編纂]；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Ample Bonus、FEC、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邱吳惠平女士中任何或全部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捷克反洗錢法」	指	捷克法例第253/2008號，針對打擊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選定措施

釋 義

「捷克博彩法」	指	捷克法例第186/2016號，針對博彩
「捷克法律顧問」	指	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本公司有關[編纂]在捷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捷克克朗」	指	捷克共和國法定貨幣捷克克朗
「Dateplum」	指	Dateplum Harvest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彌償契據」	指	FEC與Ample Bonus以本公司的利益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European Data」	指	European Data Project s.r.o.，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部件、老虎機的生產、加工及預先組裝以及老虎機的生產並就此提供租用服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EC」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35)，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EC集團」	指	FEC及其附屬公司
「FEC股東」	指	FEC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FEC 股份」	指	FEC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FEC UK」	指	FEC Overseas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遠東發展」	指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EC的全資附屬公司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新上市而言，必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第一筆Singford 貸款」	指	Palasino Group向Singford所提供本金額為4,488,150.31美元的貸款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指	歐盟頒佈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2016/679號
「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	指	我們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
「德國法律顧問」	指	avocado rechtsanwälte，本公司有關[編纂]在德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編纂]」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編纂]申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編纂]，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香港結算所設立、營運及／或另行提供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釋 義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參與者的人士或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編 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 纂]

釋 義

[編纂]

「實體博彩業務」	指	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營運之一間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方位服務娛樂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主板[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馬爾他法律顧問」	指	WH Partners，本公司有關[編纂]在馬爾他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
「合併事項」	指	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根據由FEC、FEC UK、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與TW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與TWC合併並併入TWC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	指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 (Malta Gaming Authority)
「 [編纂] 」	指	本公司根據 [編纂] 按 [編纂] [編纂] 以供認購的 [編纂] 股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線上博彩業務」 指 我們將於Palasino Malta經營的線上博彩業務

釋 義

[編纂]

「Palasino Group」	指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更名為Palasino Group a.s.)
「Palasino Malta」	指	Palasino Malta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在馬爾他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Palasino Poland」	指	2CONNECTU Sp. z.o.o，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更名為Palasino Poland Sp. z.o.o)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法定貨幣波蘭茲羅提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Dateplum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拆細前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編纂]

「物業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編纂]

「餘下FEC集團」 指 FE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載述

[編纂]

「現金付款限制法」	指	捷克法例第254/2004號，針對現金付款的限制
-----------	---	--------------------------

[編纂]

「第二筆Singford貸款」	指	Palasino Group向Singford所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歐元的貸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買賣及於主板[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經股東藉於●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gford」	指	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EC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Singford貸款」	指	第一筆Singford貸款及第二筆Singford貸款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特定地區」	指	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計及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FEC及本公司認為，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或FEC另行得悉為該等司法管轄區居民的FEC股東參與[編纂]實屬必要或權宜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Trans World Austria」	指	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在奧地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rans World Germany」	指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urbo Century」	指	Turbo Centur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WC」	指	Trans World Corporation，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組織的公司，過往曾於美國場外交易集團的OTCQB上市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區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全天候」或「全年無休」	指	一星期七日，每日24小時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指	客房收益除以使用中客房數目
「賬房」	指	娛樂場內保存交易記錄、點算現金及供籌碼兌現的保安區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娛樂場」	指	提供賭桌遊戲(例如輪盤、21點)以及技術博彩遊戲(例如老虎機)等碰機會取勝遊戲的場所或建築物。在部分娛樂場，亦提供點對點博彩(例如撲克)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籌碼」	指	在娛樂場賭桌上用以代替現金的代幣
「娛樂場管理系統」	指	軟件平台，提供顧客管理、會計及博彩場地管理等多種娛樂場管理功能以及執行監管要求，有關更多詳情於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一節闡述
「荷官」	指	娛樂場僱員，負責在賭桌提供服務，包括為輪盤打珠、為顧客下注和計算贏額以及在21點等牌桌上洗牌及發牌，並為其他博彩遊戲提供服務
「入箱額」	指	存入賭桌錢箱的現金金額

技術詞彙表

「錢箱」	指	安全固定於賭桌下用作存放在賭桌兌換籌碼所得現金的箱子或容器
「EBITDA」	指	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博彩」	指	就行業而言，據灼識諮詢所界定，包括老虎機、現場博彩遊戲、賽事投注、撲克、抽獎及彩票等行業類別
「博彩區」或 「博彩樓層」	指	場所內的特定區域，提供老虎機、賭桌遊戲、撲克及其他娛樂場遊戲等娛樂場遊戲
「博彩收益」	指	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確定顧客忠誠度計劃產生的負債後的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未扣除博彩稅)
「博彩稅」	指	對博彩總收益徵收的稅率：(i)捷克共和國對老虎機及現場博彩遊戲分別按35%及23%稅率徵稅；(ii)馬爾他對所有博彩總收益按5%稅率徵稅，另加就所有老虎機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的全球博彩總收益徵收的合規供款，有關稅項按浮動基準計算，應付年度合規供款介乎15,000歐元(相當於港幣128,250元)至375,000歐元(相當於港幣3,206,250元)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博彩總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總收益(即老虎機總贏額及賭桌遊戲總贏額)，有關計算未扣除博彩稅
「現場博彩遊戲」	指	玩家於實體賭桌或網站與荷官或互相對賭的現場博彩遊戲

技術詞彙表

「入住率」	指	(i) 就酒店及餐飲業務而言，於特定期間的使用中客房數目除以可用客房數目 (ii) 就博彩業務而言，於特定期間的玩家經常使用老虎機數目除以可用老虎機總數
「玩家賬戶卡」	指	內設射頻識別晶片的卡片，附有顧客的獨特系統身份證明號碼，該獨特號碼連接至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玩家檔案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用客房收益，按一段期間的客房收益除以同期該酒店的可用客房數目計算得出
「老虎機入箱額」	指	在老虎機作出老虎機賭注(投幣)的總額
「老虎機總贏額」	指	在老虎機下注(投幣)的總額減老虎機留作獎金的賭注支出(出幣)
「老虎機贏率」	指	老虎機總贏額除以老虎機入箱額
「老虎機」	指	電子賭博機，主要包括傳統老虎機、電子輪盤及電子骰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可疑交易」	指	在涉嫌企圖就犯罪所得款項洗錢或涉嫌意圖在交易中使用資金資助恐怖活動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交易與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或與之有關連，或出現可能顯示屬可疑的任何其他事實
「賭桌入箱額」	指	賭桌遊戲錢箱收集的總入箱額，加上賬房兌換籌碼所得的任何現金
「賭桌遊戲總贏額」	指	留作獎金的入箱額
「賭桌遊戲贏率」	指	賭桌遊戲總贏額除以賭桌遊戲入箱額

技術詞彙表

「賭桌遊戲」	指	於撲克現金遊戲或錦標賽中玩家與荷官或互相對賭的常見娛樂場遊戲，包括輪盤以及卡牌遊戲（例如21點）
「小費箱」	指	荷官、賭區主任或其他員工等娛樂場或娛樂場僱員可以現金及／或籌碼形式向玩家收取小費的容器或盛器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管理層的理念、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採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認為」、「持續」、「會」、「估計」、「預期」、「預料」、「未來」、「擬」、「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估計」、「尋求」、「應」、「將」、「將會」及該等字詞及類似表述的反義詞，當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即代表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部分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計劃及能力；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及表現；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利率、匯率、稅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影響；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營商及競爭環境、預期增長以及變化；
-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
-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或業務規劃任何方面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未來計劃；
- 股份公允價值的釐定；
- 本文件「風險因素」識別的風險；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銷量、營運、利潤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未必按市場數據預計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倘市場未能按預計比率增長，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歐經濟以及娛樂場及酒店行業迅速變化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計或估計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倘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假設證實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按照該等假設作出的預計。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不保證本文件內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按所述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徑庭。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理解未來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大相徑庭。本文件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研究或報告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我們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經營業務，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規定外，即使我們的情況可能出現變動，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於中歐營運，故有關業務按有別於其他國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並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的營運涉及多項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劃分為與業務及營運以及[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與博彩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顧客居住地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及法規以及顧客到訪捷克共和國的限制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5%來自奧地利及德國等捷克共和國鄰近國家的玩家光臨我們位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故我們業務的實力及盈利能力取決於玩家旅遊的能力及意願。我們業務的收益只有一小部分來自捷克本地居民，有關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約4%。我們的玩家一般居於奧地利及德國。歐洲(特別是奧地利及德國)的整體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前景。

如經濟增長放緩或奧地利及德國目前到鄰近國家的旅遊限制出現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旅客人數及／或有關旅客願意於我們的場所消費的金額。此外，鄰近國家(尤其是奧地利及德國)博彩法律及法規如有放寬，可能會降低彼等光顧我們娛樂場的意願。

可能對國際旅遊及休閒開支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事件亦包括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地區政治事件。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有關事件導致的旅遊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不利影響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博彩業面臨其他娛樂形式及博彩活動的競爭，例如捷克共和國、奧地利、德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視頻彩票終端機、互聯網博彩、賽事投注、國家贊助彩票及其他形式的合法博彩。倘我們現有或潛在玩家選擇參與該等活動而非光顧我們的娛樂場，我們的營運及收益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有效與其他娛樂形式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激烈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克共和國有37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老虎機及33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現場博彩遊戲，營運中娛樂場達472間；及(ii)於二零二二年，15間、10間及15間娛樂場位分別位於*Palasino Excalibur City*、*Palasino Wulowitz*及*Palasino Furth im Wald*距離一小時車程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市場份額為35.4%，而餘下娛樂場營運商各自市場份額不足5%。因此，餘下娛樂場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激烈。此行業已有具備資源及／或強大品牌認可度的知名參與者。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博彩業進行整合，迅速搶佔大量市場份額。

此外，倘我們的娛樂場附近開設更多娛樂場，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市場參與者的額外競爭。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有效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宜的成本採購及／或物色符合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老虎機／博彩遊戲

我們的博彩收益主要取決於顧客對老虎機的消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老虎機總贏額分別為港幣82.4百萬元、港幣216.4百萬元及港幣30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博彩總收益的75.4%、75.6%及76.1%。顧客於老虎機的消費極受公眾喜好快速變化影響，其可能因年齡層及背景而不同，而博彩業務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採購及／或物色受歡迎老虎機／博彩遊戲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博彩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預計現有及潛在玩家喜好的能力。我們物色的老虎機可能因不斷變化的喜好、市場趨勢、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獲得預期的知名度及玩家關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現時提供不同波動率、大獎及玩法的老虎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持續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照顧公眾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以物色及／或採購能滿足公眾喜好變化的老虎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承受可能無法適時更新老虎機遊戲主題的風險。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供應商提供老虎機，而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四名供應商購買老虎機供顧客使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老虎機總數的19.3%，其餘則為租用老虎機，其中超過70%的老虎機總數由兩名老虎機供應商向我們出租。我們獲其中一名老虎機供應商所告知，為免其客戶於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無牌娛樂場營運商轉售老虎機，彼選擇僅向客戶出租而非出售老虎機。因此，我們依靠老虎機供應商的能力、授權及效率為娛樂場供應老虎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供應鏈中斷或延誤事件，亦無未能自供應商取得充足數量老虎機的情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不會違反對我們負有的合約責任，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不會被暫停、終止或因不獲重續而屆滿。在該情況下，倘我們不再可按可接受的成本及／或適時應付所需，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成本及／或適時向其他供應商購置合適的老虎機，或在該等事件發生時進行有效管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標準的控制有限

就博彩業務而言，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須按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的認可機構認證及發牌，而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倘現時使用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不符合標準或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及倘我們無法適時或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須購置其他娛樂場管理系統及老虎機，可能會承擔額外成本，使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未來增長及成功實施擴展計劃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能否成功並延續下去，取決於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ii)管理團隊的才能；(iii)培訓、激勵、管理及挽留僱員的措施；(iv)評估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風險監控系統；(v)挽留現有客戶及物色新客戶；(vi)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投入資源至業務營運；(vii)擴展及業務發展；(viii)與擴展業務相關複雜性及成本，可能分散資源及需要大量資本承擔；及(ix)客戶群多元化發展，以改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監控、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或無法管理就實現上述目標的措施產生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業務／資產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的目標或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至我們的現有業務

我們可能根據業務策略收購業務或資產。然而，收購業務或資產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缺乏合適的業務或資產目標；(ii)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投者對目標的激烈競爭；(iii)擴張至新地區的過往經驗有限；及(iv)我們就收購獲取資金(即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

此外，整合新收購業務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i)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以及實施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ii)維持與所收購娛樂場的關鍵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及(iii)從收購中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及策略或財務利益。

鑒於上述不明朗因素，日後可能未如預期收購業務或資產，且無法執行我們的收購／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誠如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一段所述，我們表示有意就購買歐洲一間持牌線上及流動撲克及博彩營運商全部股

風險因素

權訂立協議進行磋商。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策略」一段所述，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拓展及升級娛樂場設施、在適當時機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於實施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及策略時，我們將產生與(i)拓展及升級；(ii)收購及／或競投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概不保證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按計劃落實及獲取收益。根據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未來計劃擬進行拓展、收購及／或競投導致的成本增幅可能在短期內超過收益增幅，繼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及我們的未來計劃成功實施與否，未必由我們控制，而某些未來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計劃。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落實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及未來計劃。倘我們無法按時間表或根本無法實現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及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以遵守捷克共和國屆時實施的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i)施加新牌照及存入資金要求；(ii)向玩家提供更佳保障；及(iii)對捷克博彩法作出行政變動，捷克共和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其議會提呈捷克博彩法建議修訂，以供其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及審批，預期新捷克博彩法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主要建議修訂包括(i)發牌制度由二級制牌照更改為三級制牌照；(ii)保證金增加；(iii)引入「緊急按鈕」功能(即博彩營運商應為玩家提供途徑以供選擇自願禁止賭博48小時)；及(iv)禁止「風險獎金」。有關主要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倘新捷克博彩法獲實施而我們並無及時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以遵守建議修訂，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於極端情況下遭撤銷博彩牌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博彩業務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07.9百萬元、港幣278.5百萬元及港幣39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4.0%、79.3%及73.8%。有關新捷克博彩法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潛在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遵守反洗錢法律或法規，如有違反，旗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申報及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及反洗錢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

本集團就防止禁止行為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及僱員培訓及合規課程未必有效遏止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代理違反或規避其政策及法律。倘本集團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規管其業務的公司政策，本集團可能遭受調查、起訴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及行動，因而可能引致民事處罰、行政補救及刑事制裁。任何該等政府調查、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娛樂場業務的賭桌理論贏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不屬其控制範圍

博彩行業具概率因素特徵。除概率因素外，賭桌理論贏率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技巧及經驗、玩家財務資源、玩家的投注額及玩家參與博彩的時間，故本集團的實際贏率可能於短時間內出現重大差異，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績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單獨上或合併起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贏率造成負面影響，可能令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博彩業務可能出現作弊與偽造事件

我們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玩家可能試圖透過欺詐或作弊贏取更多獎金。欺詐或作弊行為可能涉及使用偽造貨幣、籌碼或其他手段，並可能與娛樂場僱員串謀。僱員亦可能與荷官、賭桌監場主任、賭區主任及監視人員等博彩僱員或其他娛樂場僱員串謀進行內部作弊行為。

在娛樂場內，為防止及偵測潛在欺詐、作弊及偽造活動，我們於博彩設施採用先進科技與技術，如使用紙幣掃描器及24小時閉路電視系統等，然而，倘未能及時發現有關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有關活動相關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現娛樂場內重大欺詐、作弊及偽造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定期檢視業務以防止作弊行為。我們的僱員亦訓練有素，能夠注意賭桌遊戲中可能存在的作弊跡象。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防止作弊行為，未能防止作弊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線上博彩業是發展迅速的行業，令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財務前景

為擴展業務至線上博彩，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在馬爾他獲得線上博彩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營運線上博彩業務，而我們已申請自願暫停線上牌照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線上博彩業發展迅速。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項影響線上博彩業的因素，其中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用戶人口結構以及用戶喜好及偏好的變化；
- 進入線上博彩業的新參與者數目；
- 監管環境的變化；及
- 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影響用戶的非必需支出的狀況。

政府可能推出規管線上博彩業的新法律及法規，以監管我們的博彩遊戲業務。監管機關可能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監控我們的營運，並命令我們採取補救行動。該等監管變動可能令我們為遵守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而承擔高昂的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迅速變化的行業，或倘我們須就遵守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而承擔高昂開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預計及迎合現有及準用戶相對快速轉變的喜好及偏好，將對我們規劃博彩遊戲的開發、發行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線上博彩遊戲整體（或就我們的博彩遊戲而言）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將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

進入線上博彩業的新競爭對手數目日益增加，我們預期此趨勢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大量新博彩遊戲、博彩遊戲更新及其他全新的博彩遊戲概念／類型將會湧現，並與我們的博彩遊戲及產品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及有效開發滿足市場

風險因素

需求並獲市場認可的新博彩遊戲或擴大博彩遊戲組合，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吸引顧客，亦未必可產生收益，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酒店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歐酒店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在競爭中制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中歐酒店業高度分散。我們認為，我們主要根據位置、客房價格、品牌知名度、住宿質素、地理覆蓋範圍、服務質素、服務範圍、賓客配套設施及中央預訂系統的便利性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我們營運所在各市場上的其他酒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中歐有超過130,000間住宿設施。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中歐酒店業所得的市場份額為1.2%。我們亦面臨來自短期住宿租賃及服務式公寓等平台所提供住宿選項的競爭。新加入及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便利的設備、更佳的服務或配套設施或更優越的設施，這可能吸納我們酒店的客戶，導致我們酒店的入住率及每日平均客房收入下跌。此外，我們的典型客戶可能改變其旅遊、支出及消費方式，選擇入住其他類型的酒店，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酒店客房價格隨著通貨膨脹上漲。即使我們的同業無法超越我們，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酒店資產供應如有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收益下降，我們大部分成本及開支可能保持在相同水平或有所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淨溢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的一大部分屬固定性質。因此，由於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太可能按比例減少，故收益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不成比例地驟降。然而，我們全年均需繼續支付薪金，進行例行維修、保養及翻新，以及投資其他資本改善項目，以保持酒店的吸引力，因此固定開支不會隨著入住率及收益的變化而大幅變動。由於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物業發展及翻新成本可能會隨之增加，惟我們較難藉提高客房收入將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因此，即使收益下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亦可能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淨溢利率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及酒店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我們於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被政府勒令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五個月及兩個月。其後，疫情開始緩和及顧客再次光臨，使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205.4百萬元或14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的收益持續復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增加港幣177.8百萬元或5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

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或爆發其他類似疾病而擾亂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面臨市場需求中斷及營運挑戰。我們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且持續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的任何潛在影響。然而，我們無法確切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的全部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終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疫情對全球及地區經濟體及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對旅遊、短期及團體業務需求及消費者信心水平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政府、企業及個人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株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反覆而採取的行動，包括限制或禁止旅遊及／或限制或禁止休閒、娛樂場及娛樂活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影響整體博彩及酒店行業的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通常影響博彩及酒店行業的狀況，其中包括：

- 歐洲及全球各地的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及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波動；

風險因素

- 與博彩及酒店行業相關的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化(包括博彩法律及法規、就業、食品及飲品製備及銷售、環境關注事項以及應對傳染病爆發的旅遊及簽證政策)，以及相關合規成本；
- 未能就任何未來發展獲得監管批准的更深遠影響；
- 其他地區的博彩法律及法規放寬而會與捷克市場構成競爭；
- 來自其他酒店的競爭、我們的酒店對客戶的吸引力，以及我們維持及增加向現有客戶銷售並吸納新客戶的能力；
- 本地市況，例如酒店客房供應過剩或需求減少；
- 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質素及績效；
- 客戶到訪捷克共和國(就我們的博彩業務而言)以及奧地利及德國(就我們的酒店業務而言)的意欲；
- 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導致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
- 就物業建設及翻新以及進行其他投資可供動用的資金及資金成本；及
-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旅客對傳染病及社會動盪風險的憂慮。

倘我們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充分及時調節上述任何事件產生的不利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歐經濟衰退導致非必需消費者及企業支出減少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歐。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受到主要位於中歐的經濟體以及博彩及酒店行業的發展影響，而我們預計有關影響將會持續。

風險因素

消費者對娛樂場及酒店的需求尤其體現在經濟衰退以至非必需支出的相應影響。會議及商務旅遊方面的非必需消費者支出或企業支出可能在多項因素的推動下出現變動，例如：預期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對大規模衛生流行病(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風險的憂慮；任何就業或住屋市場疲弱情況；信貸市場混亂；高昂的能源、燃料及食品成本；旅遊費用增加；銀行倒閉風險；預期或實際的可支配消費收入及財富；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對經濟信心的變化；或對戰爭、政治不穩(如俄烏軍事衝突)、內亂或未來恐怖主義行為的憂慮。該等因素可能使消費者及企業對我們所提供配套設施以及休閒及商務活動的需求減少，從而對定價造成額外限制，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上述挑戰會否得到控制或解決尚未明確，其可能產生的影響亦不明朗。中歐經濟體如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我們營運或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多種稅項

我們主要在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經營業務，並須繳納上述司法管轄區的多種稅項。我們成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水平受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稅務機關對應用現行法律及法規情況變動的影響，而有關變動(如有)可能令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捷克共和國議會一直討論(i)將企業所得稅率由19%提升至21%；(ii)現場博彩遊戲稅率由23%提升至30%；及(iii)酒店住宿增值稅由10%提升至12%(均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建議升幅須待捷克共和國議會進一步討論，仍可能會變更。倘有關建議企業所得稅、現場博彩遊戲稅率及增值稅升幅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捷克共和國稅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稅收法律及適用慣例日益複雜及成熟，尤其是在跨境交易方面。因此，儘管我們有意高效管理我們在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狀況，惟無法保證必定實現理想稅收結果。最後，日後我們亦須在推出新業務的任何新司法管轄區(如馬爾他)繳納稅項，而有關稅項涉及類似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歐洲的通貨膨脹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歐洲經濟的通貨膨脹率高企及薪金日益上漲。薪金上漲可能提升在旅遊方面的非必需消費支出，惟整體通貨膨脹亦可能降低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或對博彩的想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整體通貨膨脹導致貨品及服務價格上漲，員工成本及水電費等經營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可能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透過提高客房收入、食物價格及／或服務費將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倘我們未能轉嫁成本增幅且通貨膨脹屬重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及挽留足以營運業務的合資格僱員。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人手供應有限，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賴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的付出、技能及持續效力。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流失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為需要大量人手，故成功與否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栽培、激勵及挽留足以營運業務的合資格技術性僱員。在歐洲，勞工市場相對受限，難以提供我們業務所需的合資格技術僱員。

鑒於歐洲現有合資格營運、營銷、財務及技術人選以及資深博彩及酒店人選有限，加上歐洲博彩及酒店行業的發展，我們於招聘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術的僱員方面正在及將會持續面臨激烈競爭。

倘我們無法吸納及挽留充足合資格技術性僱員，或倘我們因加薪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與捷克共和國其他娛樂場及歐洲其他酒店有效競爭的能力以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繼續效力，且相關僱員如因任何原因離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填補其空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繼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持客戶、個人或公司數據完整、出現網絡保安系統漏洞，可能導致重大的數據損失及知識產權失竊、聲譽受損、我們對第三方負上責任、受到監管罰款及處罰，以及迫使我们花費重大成本

我們面臨全球網絡保安威脅，可能包括無組織的個人行動，以至對我們進行的精心策劃及針對性措施。網絡攻擊及保安漏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試圖存取資料(包括客戶及公司資料)、病毒等電腦惡意程式、拒絕服務、勒索軟件攻擊(使數據加密、流出或無法使用或不可用，以勒索金錢或其他代價作為將數據恢復至可用形式的條件)、操作失誤或濫用或數據意外洩露以及其他形式的電子保安漏洞。

我們的業務須收集及保留大量客戶及個人資料，包括在我們及與我們訂約提供資料服務的第三方維護的各種資訊系統中存有扣賬卡及／或的信用卡號碼及其他個人識別資料。我們亦保存重要內部公司數據，如有關僱員的個人識別資料及有關營運的資料。客戶及公司數據的完整性及保障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收集有關客戶及公司數據時，須遵守私人團體(如支付卡行業)及國內外政府部門(包括博彩監管機構)發佈的廣泛法規。如發生複雜的網絡事件，我們的系統可能無法符合適用法規或達到僱員及客戶的期望。

我們存置的客戶或公司資料遭到嚴重失竊、遺失或盜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營運及管理團隊受到嚴重干擾，並招致補救開支(包括就失竊資產或被盜資料、維修系統損毀及於受攻擊後向客戶或業務夥伴提供補償以維持良好關係而承擔的責任)及接受監管罰款、處罰及糾正措施，或遭到監管機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合約協議與我們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及／或數據正在或可能受影響的消費者向我們提起訴訟。有關失竊、遺失或盜用亦可能導致股東對我們提起訴訟，指稱我們對網絡攻擊的保護不足，我們對攻擊的應對出錯，或我們並無充分審慎確保能夠遵守網絡保安、私隱或數據保護法規、保護數據、識別風險及攻擊或應對網絡攻擊並從中復原，又或導致資料受攻擊的客戶及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訴訟。此外，我們可能招致更高昂的網絡保安保護成本，當中可能包括組織變動、調派額外人員及採用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委聘第三方專家及顧問。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規管資訊、保安及私隱法律的監管環境日趨嚴格且不斷變化。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可能承受因我們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資料系統及網絡中存置的資料遭遇盜用、不當使用、外洩、偽造、系統故障或意圖或意外外洩或丟失而產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資訊科技系統重大故障，亦無洩露個人資料。然而，倘我們未能就全球數據私隱及保安規定維持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適當控制以及防止數據洩露，除商業後果外，我們亦可能承擔監管後果。歐盟已採納完善的數據保護及安全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歐盟數據私隱法發展迅速。因此，除我們已經承擔且全面遵守的數據保護責任外，我們可能於未來須承擔更多責任。此舉可能招致額外成本。

政府執法行動的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擾亂正常業務營運，而數據外洩或違反數據私隱法可導致巨額罰款、聲譽受損及民事訴訟，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基建設施如有失靈、故障或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實體及線上博彩及酒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由於網絡基建設施及技術系統(尤其是實體博彩業務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及酒店業務的物業管理系統)的穩定運作及表現確保運作順暢(適用於實體博彩及酒店)以及博彩遊戲正常進行及玩家體驗不受干擾(適用於線上博彩)，故其對我們的實體及線上博彩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基建設施日後可能會因下列多項因素而出現網站中斷、停電及其他運作問題，例如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負荷增加、電訊商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網絡中斷、基建設施受到互聯網病毒、黑客或其他攻擊，以及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壞或中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足夠的運作復原系統、有效解決容量限制、根據需要升級系統，以及繼續開發技術及網絡架構以應付持續增加的流量。如我們無法實現任何該等目標，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倘我們失去第三方資訊科技系統承包商的服務而未能及時更替承包商，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由第三方承包商開發及維護。我們在娛樂場業務中採用由英國一間全球娛樂場科技公司開發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同時使用由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物業管理系統管理我們的酒店營運。我們藉第三方承包商(i)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網絡及基建設施；(ii)持續獲得技術支援；及(iii)在必要時升級系統。倘第三方承包商未能就我們的網絡基建設施維持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保安及可用性，可能會對我們以高效及有效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的安排因任何原因終止而未能及時更替承包商，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可能因娛樂場及酒店維修、更換或重建或翻新而臨時關閉，營業額減少或入住率下降

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可能須不時進行維修及更換，此舉可能耗時且需要巨額資本開支。許多基建設施及設備最終需要更換或進行大型維修或改良，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亦可能不時需要進行翻新或重建工程以保持吸引力，亦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故障或問題或因應新規劃法律或法規而進行保養或維修。

對娛樂場及酒店進行的維修、更換、投資、重建或翻新可能會對我們吸引玩家及賓客光臨娛樂場及酒店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部分或全面關閉娛樂場或酒店，或當中的餐廳或其他設施。於進行任何有關維修、更換、投資、重建或翻新期間，光臨我們娛樂場的玩家人數及／或酒店的入住率及／或平均客房收入及／或使用我們餐廳及設施的顧客人數可能下降。此外，有關活動造成的不便可能影響玩家及賓客的滿意度及體驗，從而可能影響顧客未來在選擇娛樂場／酒店時的消費行為。

倘品牌或聲譽的價值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方面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多元化的博彩產品及酒店服務組合並保持一貫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倘我們欠缺有關能力，博彩收益及／或入住率可能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任何娛樂場

風險因素

或酒店的營運而導致品牌或聲譽受損，不論因服務欠佳、事故或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方面接受日益嚴格的監管，倘我們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未有於負責任博彩、環保管理、供應鏈管理、氣候變化、多元共融、職場操守、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範疇負責任行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品牌或聲譽如有受損，均可能影響僱員招募及留聘以及客戶及合作夥伴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意願，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我們的保險成本亦可能增加

儘管我們已為財產投購保險，涵蓋意外損失(如火災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毀，惟保單包括若干免責條款。此外，倘財產全部損毀，財產保險賠償額可能低於重建財產的預計重置成本總額。倘發生重大傷亡，我們的保險賠償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此外，若干災害事件(如罷工、恐怖主義襲擊、因疫情或恐怖主義活動憂慮而取消訂房或會議造成的收入損失或因朽壞或腐蝕、蟲蛀或動物及污染造成的損毀，可能不受保單保障。因此，若干行為及事件可能使我們承擔不受保的巨額損失。除意外損失對財產造成的損毀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中斷，我們亦可能遭受傷或受損的第三方提出申索。儘管我們亦投購一般責任保險及有限度業務中斷保險，但保險未必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且無論如何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保單到期時按同等保費成本、條款、條件及限制續保，而水災及火災等若干事件可能增加保費成本。倘保險成本過高，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降低受保限額，或按我們所訂立任何協議允許的最低水平提高免賠額，或同意於受保範圍加入額外不受保情況。

我們須遵守多項監管營運的法規，並承受因法律及法規變化而產生的監管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損失或額外費用

本集團的博彩業務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捷克共和國及馬爾他政府的法規。此外，我們的娛樂場在存有一切必要監管牌照、許可、批准、登記、適用性調查、命令及授權後，方可營運。規定獲得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准的法律、法

風險因素

規及條例一般與娛樂場營運、稅項付款、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以及於博彩業務的財務方面擁有權益或進行參與的人士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名譽有關。所有娛樂場均獲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及捷克共和國相關市政機關正式發牌，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已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正式發牌，且本集團須持續遵守法規以維持該等營運。捷克及馬爾他監管機關具有廣泛權力，可就登記、博彩牌照或相關批准施加限制條件或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項目，亦可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獲得馬爾他線上博彩牌照以擴展業務至線上博彩。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營運線上博彩業務，而我們已申請自願暫停線上牌照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馬爾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申請自願暫停線上博彩牌照。然而，最終審批須待相關機關（即馬爾他博彩管理局）酌情決定。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重新啟動線上牌照的風險。

同樣，我們須獲得及存有各司法管轄區的牌照或許可以營運酒店業務。無法保證我們能獲得新牌照或許可或重續任何現有牌照或許可，或即使獲得有關牌照或許可，有關牌照或許可不會附帶條件、暫停或撤銷；及任何牌照或許可如有遺失、被拒或不獲重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變動對博彩及酒店行業帶來不明確因素。舉例而言，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宣佈取締老虎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捷克共和國的其他城市已減少供應博彩選擇，我們無法確定捷克共和國其他城市有關博彩的監管發展。倘我們營運所在城市有關博彩的法律及法規收緊，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缺乏明確性、指引及過往法律案例，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在首次實施時可能引起不同的詮釋，其實踐可能隨時間演變或變化，導致合規成本及合規難度更高。儘管我們認為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歐洲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惟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構未來可能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出詮釋，亦可能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法規，並與我們的詮釋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營運過程中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

於博彩及酒店業務、物業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捲入與多方發生的爭議，包括與供應商的合約爭議或財產損壞或個人責任申索。不論結果如何，該等爭議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且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亦可能與監管機構出現分歧，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程序及招致罰款的不利裁決。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藉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如老虎機供應商、娛樂場管理系統供應商、物業管理系統、食品及飲品供應商以及水電、床上用品、梳洗用品及各項酒店消耗品的供應商。如供應商的營運出現中斷、我們的供應安排出現終止或暫停、合作條款有所變動、合作關係轉差或與該等合作夥伴出現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適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倘我們無法緩解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營運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因該等合作夥伴採取非法或不理想行為或表現欠佳而受損，有關情況不由我們控制，如老虎機、娛樂場管理系統或原材料供應商未能確保產品質素或遵守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阻礙我們的營運，及／或導致對我們提出索償。倘我們因該等合作夥伴所作行為或表現欠佳而面臨索償，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合作夥伴尋求補償。然而，有關補償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對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提出索償，或我們索償的金額無法自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悉數收回，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虧損及補償。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爆發高度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政局動盪、內亂、恐怖分子活動或戰爭均可能對到訪我們設施的人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運作中斷

「天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人為災難、爆發高度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政局動盪、內亂、恐怖分子活動或戰爭(如俄烏軍事衝突)可能導致(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出入境人次及經濟活動減少，並可能(而2019冠狀病毒病已經)對到訪我們物業的人數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與氣候變化的物

風險因素

理影響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龍捲風、暴雨、水災及水源短缺。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為業務調配足夠人手的能力，並使我們的運作整體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某部分該等事件的投保範圍將提供任何保障或足以悉數彌補我們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物業的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引致的任何業務損失。

我們承受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及相關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飲品，故我們承受食品污染及相關責任申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品質素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素。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供應中的所有缺陷，且食品污染可能由第三方食品供應商或其他因素造成，我們無法控制。鑒於營運規模，我們亦承受部分僱員可能不遵守規定程序及要求的風險。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可能不時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倘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未能發現有問題的食品供應或未有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標準，均可能對我們在餐廳內外提供的食物質素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負面報道、餐廳以至娛樂場及酒店的客流量減少，以及有關當局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法院判處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以歐元(「**收益貨幣**」)計值，而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開支貨幣**」)計值。收益貨幣匯率兌開支貨幣匯率不時波動，且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以及地方政府訂明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多項因素所影響。收益貨幣與開支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合併損益表錄得匯兌虧損淨額港幣1.0百萬元、港幣4.9百萬元及港幣9.5百萬元。

因此，倘我們未能對沖外幣風險，我們會承受外幣風險，溢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與收益貨幣兌開支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價值。任何該等匯率波動可能令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加強內部監控及系統，藉此持續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增強內部監控工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將足以控制或讓我們免受所有風險。部分風險為不可預見或無法識別，且可能較我們所預計更嚴重。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監察法律合規及其他風險的能力受限於我們可取得的資料、工具、模型及技術。此外，鑒於我們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的實施時間有限，我們將需要額外時間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以全面評估其影響及我們的遵守情況。再者，僱員需要時間適應該等政策及程序，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能貫徹遵守或切實應用該等政策及程序。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或倘該等內部監控、程序或系統未能及時實現計劃成效(包括我們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為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我們於博彩及酒店業務使用的標誌及品牌。於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已成立兩個品牌，分別為「Palasino」及「Trans World Hotel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歐盟註冊重大商標「」、「」及「PALASINO」。有關詳情，請參閱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註冊其他商標或重續任何現有註冊商標的註冊。無論如何，不論該等標誌目前或日後是否將繼續為註冊商標，我們的標誌及品牌易遭第三方侵權。概不保證註冊商標可完全保護我們免遭侵權或假冒。我們的標誌及品牌遭受侵權及假冒可能引起客戶對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的不良印象。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可能出現變動，而倘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遠低於其估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師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的歐洲選定物業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倘物業估值師提供的任何估值假設證實為不準確，該等物業的估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該等估值可能與我們於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收取的價格大相逕庭，且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歐洲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倘我們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遠低於其估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成員公司或高級管理層執行法律判決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業務透過我們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高級管理層身處香港及開曼群島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絕大部分資產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曾經、現時及可能位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編纂]可能難以在香港或開曼群島向身處香港及開曼群島境外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並無與香港或開曼群島訂立任何認可及執行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院的任何判決的直接雙邊相互協議或安排。因此，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境外[編纂]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成員公司或身處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的任何判決。

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遵守捷克共和國及／或馬爾他適用法律或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聯交所可暫停我們的股份[編纂]或取消我們的[編纂]地位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HKEx-GL71-14指引信「新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的賭博業務」，其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博彩業務營運。倘我們的博彩營運(i)未有遵守經營有關業務所在地區(即捷克共和國及／或馬爾他)的適用法律及／或(ii)

風險因素

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可能被認為不適合[編纂]。視乎個別情況，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將股份[編纂]又或將股份[編纂]。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於[編纂]後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編纂]、[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大相逕庭。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i)股份將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或(ii)倘有關交易市場實際形成，於[編纂]完成後將能持續；或(iii)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可能因應(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作出的估計出現變動，不論其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的變動；
- 缺乏有關我們業務的定期報道，導致市場知名度下降；
- 策略合作或收購；
- 對我們的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股份市場的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因[編纂]而面臨即時重大攤薄，並可能因日後的股權融資而面臨攤薄

[編纂]遠高於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總額後的每股價值，故有意[編纂]於[編纂]中購買股份時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編纂]收取的金額會少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當中訂明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然而，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後，我們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收購或擴展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因此，屆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而該等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較屆時股東所享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股份於日後或認為被大量拋售可能會影響其市價

股份的市價可能因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於日後被大量拋售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拋售而下跌。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集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及Dateplum持有的股份目前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安排及開支」一段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投資」一段。然而，概不保證在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股東於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對使用[編纂][編纂]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可將[編纂][編纂]用於閣下未必認同或不會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用途。閣下[編纂]股份，即表示閣下向管理層委託資金，故閣下須交由管理層判斷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股東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對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由於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權，其將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力。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將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合併、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阻止、延遲或妨礙有利其他股東的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其他股東可能被剝奪提升或保障其利益的機會。

由於[編纂][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有數日差距，[編纂]於[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將於[編纂]釐定，預期為[編纂]或前後。然而，股份將於[編纂](預期為[編纂]起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編纂]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股份。股東須承受股份[編纂]可能於[編纂]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及歐洲、其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有關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及歐洲、其經濟及與我們相關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相關政府機構、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提供或發佈的資料，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

風險因素

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及歐洲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地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同等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考慮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出現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刊及媒體可能報道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編纂]而並無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抵觸或出現矛盾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有關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維持[編纂]

儘管目前計劃股份於聯交所維持[編纂]，惟概不保證股份持續[編纂]。相關因素包括本公司未必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股份持有人將無法通過於聯交所進行[編纂]而[編纂]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目前僅有一名執行董事Pavel MARŠÍK先生，彼通常居於捷克共和國。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並在該等國家管理及營運；(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主要居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彼等身處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附近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通常居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所在地較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亦不計劃於可見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將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孔祥達先生及羅國泰先生，彼等將能夠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就商業目的到訪香港，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根據[編纂]向[編纂](定義見下文)分配股份

有權參與[編纂]的[編纂]包括若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編纂]」)，即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配偶邱吳惠平女士、孔祥達先生及其配偶鄧佩君女士以及廖毅榮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必須作出[編纂]。在無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禁止[編纂]參與[編纂]，該規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分配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予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其優惠；及(b)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向[編纂]的[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編纂]的[編纂]將可按照與所有其他[編纂]相同的條款以其[編纂]的身份而非以其作為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的身份參與，惟不會因其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身份而獲優惠。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且聯交所[已授出]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納入身為合資格[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分配[編纂]項下[編纂]時，不得向身為[編纂]的[編纂]提供任何優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身為[編纂]的[編纂]不會申請超出[編纂]總數的[編纂]；
- (c) 除[編纂]，[編纂]概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編纂]及[編纂]；
- (d) [編纂]將在所有申請[編纂]的[編纂]之間按比例分配，而相較於其他[編纂]，不會向以[編纂]身份申請[編纂]的[編纂]提供任何優惠(就分配而言)；及
- (e)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就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各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各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波蘭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Palasino Group與Patrycja Sylwia Matysiak女士及Justyna Mszanska女士（統稱「波蘭賣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收購波蘭賣方所持有Palasino Poland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98,70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7,547元）（「波蘭收購事項」）。該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者後公平磋商釐定：Palasino Poland作為具有必要財務往績記錄的波蘭企業實體，在協助我們於波蘭推出實體博彩業務上對我們業務的價值。代價以來自內部資源的現金償付，而波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

Palasino Poland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波蘭收購事項前獲發牌進行汽車租賃經紀業務。於波蘭收購事項後，其計劃Palasino Poland競投波蘭娛樂場牌照。

目前在波蘭的業務規模極小，而波蘭收購事項僅為促進建立波蘭公司以於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開展業務，其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授任何牌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Palasino Poland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68,72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30,585元)。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43,371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82,405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則約為39,468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74,989元)。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alasino Group與兩名人士(「歐洲賣方」，與波蘭賣方統稱為「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Palasino Group表示有意磋商協議，以按意向代價3,5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9,925,000元)購買歐洲賣方所持歐洲持牌線上及流動撲克牌及博彩營運商(「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連同波蘭收購事項統稱為「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歐洲許可市場從事線上及流動博彩，並持有一般博彩牌照以及撲克、老虎機、21點及輪盤獨立牌照。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獲信納及目標公司存置所有牌照，方可作實。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屬我們擴大線上博彩業務的工作之一。

預期代價以現金償付，且經歐洲賣方與我們的公平磋商後釐定。倘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進行，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基於歐洲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476,3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4,072,365元)。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300,969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573,285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65,554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270,487元)。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96,227歐元(相當於約港幣822,741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89,885歐元(相當於約港幣768,517元)。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處於初期及尚未落實，且具體條款有待磋商。盡職審查正在進行，概不保證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將會進行。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i. **不重大**—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基於本公司可得的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與波蘭收購事項及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各自有關的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均低於5%。此外，儘管收購事項為適合本集團的策略收購目標，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任何重大變化，供有意[編纂]對活動或我們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ii. **不切實際**—波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方完成，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先自行瞭解Palasino Poland的會計政策，其後方可收集及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使其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有關在本文件中的披露規定。潛在歐洲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仍待訂約方進行磋商及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因此，本公司無法全面存取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以供其申報會計師審核及於本文件作出披露。故此，經考慮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並不重大以及獲取、編製及審核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的有關過往資料所需時間及資源，編製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的完整過往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將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替代披露**—為讓有意[編纂]更詳細瞭解收購事項，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有關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資料相若，其包括：(a)Palasino Poland及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範疇的整體描述；(b)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c)收購事項的代價；(d)釐定代價的基準；(e)已經／預期償付代價的方式；及(f)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為免生疑問，歐洲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身份未有於本文件中披露，原因為(i) Palasino Group已就潛在歐洲收購事項與歐洲賣方訂立保密協議；及(ii)鑒於業務的競爭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歐洲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於本文件中披露歐洲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機密，並可能在我們決定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削弱我們完成潛在歐洲收購事項的能力。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Pavel MARŠÍK 先生	Ke Stromeckum 1510, 253 01 Hostovice, Czech Republic	捷克
-----------------	---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香港九龍 清水灣銀線灣 銀臺路1號	中國
----------	-------------------------	----

孔祥達先生	香港 半山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5樓A室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博士	香港 巴丙頓道17號 瓊峰臺17樓A室	中國
-------	---------------------------	----

林錦才先生	香港 干德道52號 4樓E室	中國
-------	----------------------	----

吳先僑女士	香港將軍澳 維景灣畔16座 38樓E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有關捷克法律：

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U Prašné brány 1078/1
Prague 1, 110 00
the Czech Republic

有關奧地利法律：

Kraft Rechtsanwalts GmbH
Heinrichsgasse 4
1010 Vienna
Austria

有關德國法律：

avocado rechtsanwälte
Nextower
Thurn-und-Taxis-Platz 6
60313 Frankfurt
Germany

有關馬爾他法律：

WH Partners
Quantum House
75, Abate Rigord Street
Ta' Xbiex XBX 1120
Malta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有關捷克法律：

BRADÁČ ČAPEK STARÝ & Attorneys at Law
Ovocný trh 573/12
110 00 Praha 1
the Czech Republic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反洗錢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公司網址	www.palasinoholding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羅國泰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東寶庭道16-22號 怡苑2樓22室
授權代表	孔祥達先生 香港 半山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5樓A室 羅國泰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東寶庭道16-22號 怡苑2樓22室
審核委員會	廖毅榮博士(主席) 林錦才先生 吳先僑女士
薪酬委員會	廖毅榮博士(主席) 孔祥達先生 林錦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廖毅榮博士 林錦才先生 吳先僑女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Allgemeine Sparkasse Oberösterreich
Bankaktiengesellschaft**
Promenade 11-13
4020 Linz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Am Belvedere 1
1100 Wien

Kreissparkasse Köln
Neumarkt 18-24
50667 Köln

Sparkasse Langen-Seligenstadt
Frankfurter Str. 137
63500 Seligenstadt

Sparkasse Münden
Postfach 13 68
34333 Hann. Münden

Česká spořitelna, a.s.
Olbrachtova 1929/62
140 00 Praha 4

Finductive Ltd.
Level 2C, Centris Business Gateway II
Triq is-Salib tal-Imriehel, Zone 3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BD 3020 Birkirkara

Česká spořitelna, a.s.
Olbrachtova 1929/62
140 00 Praha 4

Komerční banka
Na příkopě 33, č. p. 969
114 07 Praha 1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未必與從歐洲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獲取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不包括灼識諮詢)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編纂]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歐的博彩業及酒店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50,000美元。委託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追蹤多個行業界別的最新市場趨勢，包括娛樂、互聯網、環境、工業、能源、化工、保健、消費品、運輸、農業及金融，且有上述行業的相關深入市場情報。董事認為，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彼等並不知悉整體市場資料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限制、抵觸或不利影響。

編製委託報告時，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該等來源包括捷克共和國財政部、歐盟統計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全球商務旅遊協會(GBTA)等。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中歐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歐經濟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態勢；(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如消費者的消費支出及財富增加，休閒及商務旅遊業從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鄰國的需求及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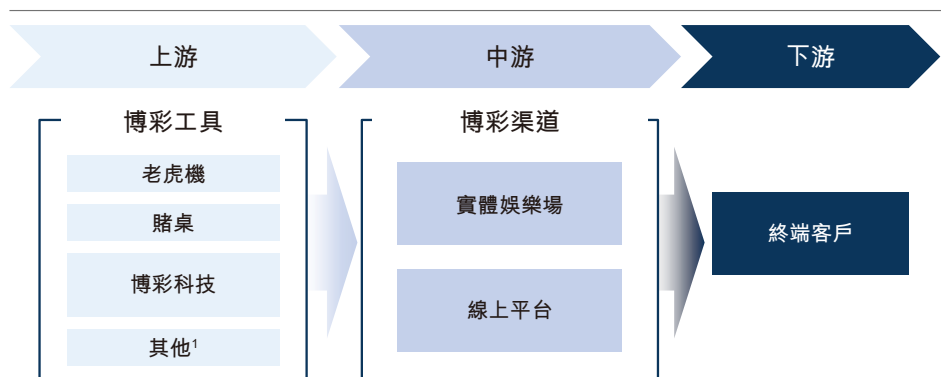
術進步；(iv)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法規，並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及(v)全球經濟將逐步走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

中歐博彩業概覽

博彩業指從國家有關部門獲得經營線上及實體博彩遊戲(包括老虎機、現場博彩遊戲等)牌照的行業。老虎機指電子賭博機，主要包括傳統老虎機、電子輪盤及電子骰盅等。老虎機設於實體娛樂場或線上平台。現場博彩遊戲的方式是透過實體賭桌或網站由一名或多名玩家或荷官對賭，或相互對賭。賭桌包括輪盤賭桌、撲克桌、骰子賭桌等。其他則有投注、彩票、賓果遊戲等。

中歐博彩業上游包括老虎機、賭桌、博彩科技等博彩工具的供應商。中游由通過實體娛樂場及線上平台等不同博彩渠道營運的行業參與者組成。該等行業參與者自上游供應商購置或租用博彩工具，並向終端客戶(主要為大眾人士)提供博彩體驗。

中歐博彩業價值鏈分析



附註：

1. 其他包括投注機、彩票機、博彩營運物資等

資源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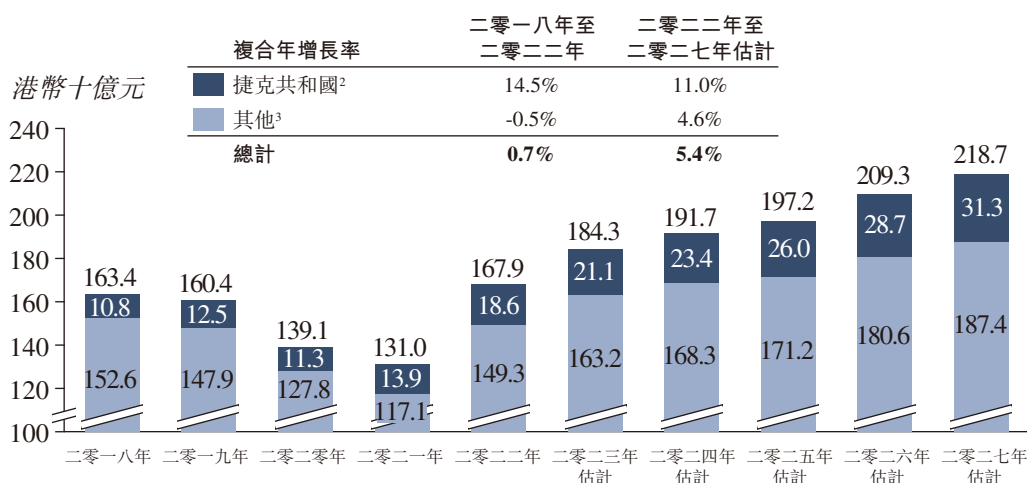
中歐博彩市場包括捷克共和國、德國、波蘭、奧地利及斯洛伐克的博彩市場，該等國家對博彩的態度及法律各有不同。按博彩總收益計，中歐博彩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634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港幣1,310億元，二零二二年回升至港幣1,67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德國禁止非體育賽事投注等若干類型的博彩。相形之下，捷克博彩法並無嚴禁非體育項目投注。捷克共和國是大多數現代博彩類型完全合法的歐洲國家之一，其線上

行業概覽

博彩市場比奧地利及德國更為發達。捷克共和國允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捷克共和國、其他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締約國的公司營運線上博彩。於德國及奧地利，為免潛在營運風險，線上博彩營運商宜持有當地牌照。按博彩總收益計，捷克共和國博彩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0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18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且預期於二零二七年進一步擴大至港幣313億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捷克共和國實體博彩業的博彩總收益於二零二二年達港幣93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捷克共和國的線上博彩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大幅增長，由港幣32億元增加至港幣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6%，預計將逐步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港幣172億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原因為：(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封鎖及限制禁止大眾進入實體博彩場所，令博彩模式轉為透過線上渠道進行；(ii) 移動博彩活動日趨普及，用於發展線上博彩的基礎設施有所提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歐洲正式爆發。為防止病毒傳播，各國政府機關採取以下措施，包括(i)關閉邊境；(ii)實施居家令，採取居家辦公；(iii)禁止社交聚集，關閉學校、餐廳、劇院、娛樂場等公共場所。根據捷克共和國財政部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博彩業實體娛樂場被勒令停業數月。各國政府批准多項支援受影響企業的補貼計劃，包括稅務減免、貸款支援等。在捷克共和國，捷克共和國財政部聯同工業和貿易部就商業銀行向大型公司貸款提供一項擔保計劃。擔保總額高達1,500億捷克克朗。二零二二年，中歐博彩業復甦，按博彩總收益計，預期二零二七年將增加至港幣2,187億元。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按國家劃分的中歐博彩業市場規模(按博彩總收益¹計)



行業概覽

附註：

1. 包括實體及線上分部；
2. 與中歐其他國家相比，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市場規模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線上博彩分部的強勁增長；
3. 其他包括德國、波蘭、奧地利及斯洛伐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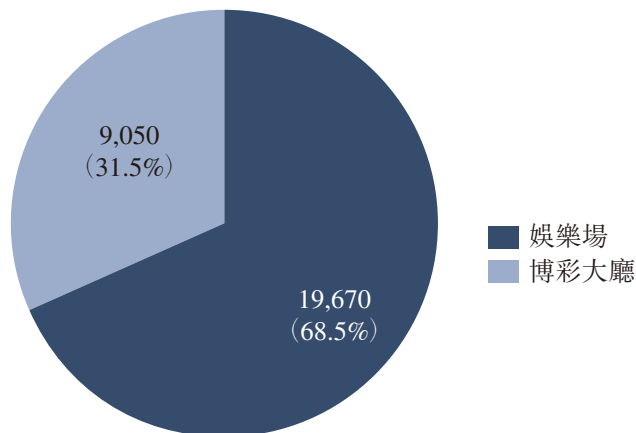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UN Global Compact Network Poland、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德國博彩法律及法規報告(Gambl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Report Germany)、歐洲博彩和博彩協會(European Gaming & Betting Association)及灼識諮詢

捷克共和國實體老虎機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概覽

捷克共和國有兩類博彩場所，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大廳。娛樂場指經營現場博彩遊戲及老虎機的獨立、結構分離的場所。博彩大廳指經營老虎機的獨立、結構分離的場所。於二零二二年底，捷克共和國有472間娛樂場及362個博彩大廳。

實體老虎機可在娛樂場及博彩大廳遊玩。根據捷克博彩法，博彩大廳內應營運至少15台獲認證老虎機。娛樂場內應營運至少30台獲認證老虎機及3張賭桌。於營運老虎機的娛樂場內，在捷克博彩法規定的最低數量之上，每增設一張賭桌，可增設最多10台老虎機。此限制不適用於營運至少10張賭桌的娛樂場。二零二二年按場所類型劃分的老虎機分佈如下：

二零二二年
捷克共和國的老虎機分佈(按場所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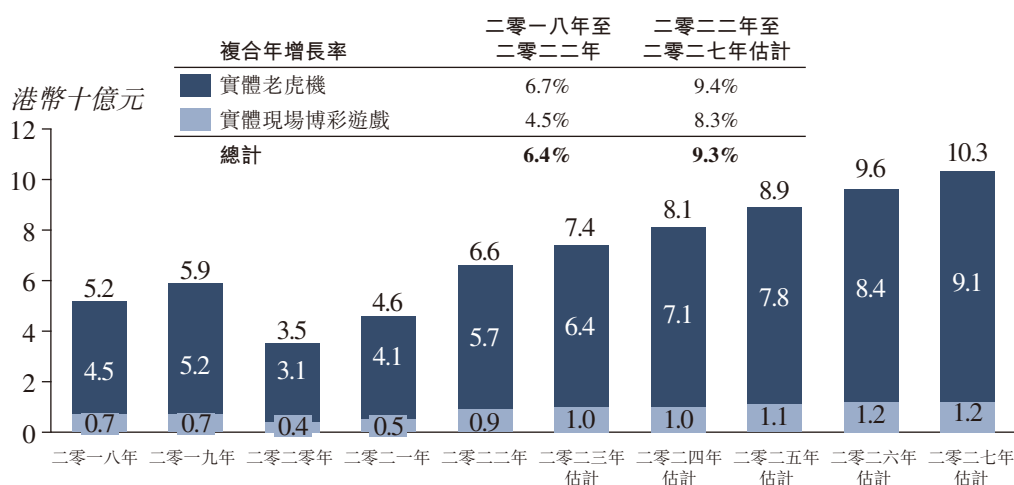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二年，實體老虎機分部在捷克共和國的實體博彩業中佔據主導地位。按博彩總收益計算，實體老虎機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4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57億元，並預計將增至二零二七年的港幣91億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實體現場博彩遊戲僅可於娛樂場進行。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的博彩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7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9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計二零二七年將增至港幣12億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捷克共和國實體老虎機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博彩總收益計)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及灼識諮詢

中歐博彩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來自鄰國的需求轉移：中歐博彩業特點為各國之間的博彩法規各不相同。包括捷克共和國在內的部分國家已將博彩活動合法化，但部分國家則對其加以禁止。於奧地利，於二零一三年前，奧地利博彩法未對撲克進行監管，且容許私人撲克俱樂部營運。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奧地利財政部宣佈撲克營運只限於持牌營運商營運的場所進行，私人撲克俱樂部被迫關閉。此為奧地利鄰國(如捷克共和國)創造吸納奧地利撲克玩家的機會。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瓦市議會於二零二一年宣佈禁止娛樂場及其他形式的博彩活動。現有持牌營運商可繼續營運直至其牌照屆滿，而大部分牌照將於一至兩年內屆滿，部分較小型營運商則會營運至二零二七年。這類事件可能令需求由布拉迪斯拉瓦轉向捷克共和國。中歐國家之間旅遊通行無阻亦推動需求轉移。鄰國博彩活動受限或禁止帶來的需求流入使捷克共和國的博彩業市場參與者(特別是位於邊境的)可從中受惠。

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由於個人財務資源擴大，個人可支配資金增加，帶動消費支出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每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為港幣298,219.8元、港幣321,481.7元及港幣209,044.2元。於二零二二年，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每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加至港幣

行業概覽

352,366.3元、港幣375,377.0元及港幣255,636.9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4.0%及5.2%。在支出方面，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消費支出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17,741億元、港幣147,902億元及港幣9,022億元。該等數字於二零二二年上升至港幣19,778億元、港幣166,589億元及港幣11,393億元，反映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0%及6.0%。據預測，隨著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支出總額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8%、2.5%及4.5%增加至港幣22,676億元、港幣188,430億元及港幣14,197億元，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繼續增長。個人財富的不斷增長帶動開支上升，為博彩業發展提供利好條件。

捷克共和國旅遊業從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捷克共和國旅遊業正從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並預期將繼續增長。捷克共和國旅遊業總收入於二零二二年為港幣408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76.6%。旅客方面，國外旅客數量於二零二二年為7.3百萬人次，二零二一年則為2.6百萬人次，多數來自德國、斯洛伐克、奧地利等鄰國。捷克共和國政府推出措施，旨在帶來更多入境旅客，如就捷克共和國的娛樂活動向歐盟公民提供優惠，此舉可為該地區博彩業帶來更多潛在顧客。

科技進步成催化劑：科技進步為博彩業發展的基石。其可提高客戶參與度、引入創新博彩體驗及促進高效營運。博彩機及軟件供應商的創新為博彩營運商提供更廣泛的博彩產品選擇，增添博彩營運商對玩家的吸引力。與此同時，科技進步為博彩營運商配備各種各樣的數碼工具，如娛樂場管理系統、非現金支付系統等，旨在優化管理效率、引起消費者意欲及為玩家提供公平的博彩環境。透過運用該等先進科技，營運商可精簡工作流程，提高資源分配效率、優化成本效益、提升盈利能力及建立卓著聲譽。

中歐博彩業的未來趨勢

酒店與博彩相結合，開門廣迎天下客：當人們皆在物色全包假期套餐，結合酒店及博彩設施的度假村將更受歡迎。此一站式設施讓客戶身處一地即可輕鬆盡享其理想體驗，免去為參與博彩及休閒活動而舟車勞頓。將住宿與博彩相結合的度假村正利用了此項便利因素。當度假村位於邊境地區或景點時，此方法亦對國際客戶具有吸引力。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提供博彩及非博彩大眾娛樂服務，滿足國際旅客的各種需求、擴大收益來源及延長盈利生命週期。

對更佳實體博彩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對更佳博彩體驗不斷增加的需求正推動博彩行業採取更加以客戶為尊的方針。更佳的體驗可透過增加博彩類別、老虎機應用不同遊戲主題、精心裝設娛樂場設施等實現。博彩(尤其是實體博彩)本身帶有社交及感官層面，玩家從線下博彩體驗中尋求沉浸式互動環境。隨著各式

行業概覽

各樣的博彩活動興起，博彩行業的競爭加劇，必然要採取策略行動留住玩家，此舉推動博彩營運商優化實體供應設施，力求脫穎而出。因此，提升實體博彩體驗成為突破對手的方法之一。

博彩活動數碼化：互聯網重塑了傳統實體博彩活動，將博彩活動延伸至線上平台。隨著互聯網發展，玩家可通過多種終端設備轉戰線上博彩活動。線上博彩便利玩家參與，有助於其在中歐博彩市場佔據突出地位。然而，由於實體博彩與線上博彩的顧客追求不同體驗，預期線上博彩興起不會對實體博彩造成損害。兩類博彩的發展促進博彩業的整體增長。

中歐酒店業概覽

中歐酒店業的上游包括土地及物業以及營運用品及設備的供應商，有關用品及設備包括餐具、床上用品、洗滌用品、清潔用品、廚房用具、客房配件等。酒店業的中游是為終端客戶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的住宿機構。行業下游包括代理及終端客戶。終端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大眾人士，而代理包括傳統旅行社及線上旅遊代理商，如Booking.com或酒店官方網站。

中歐酒店業的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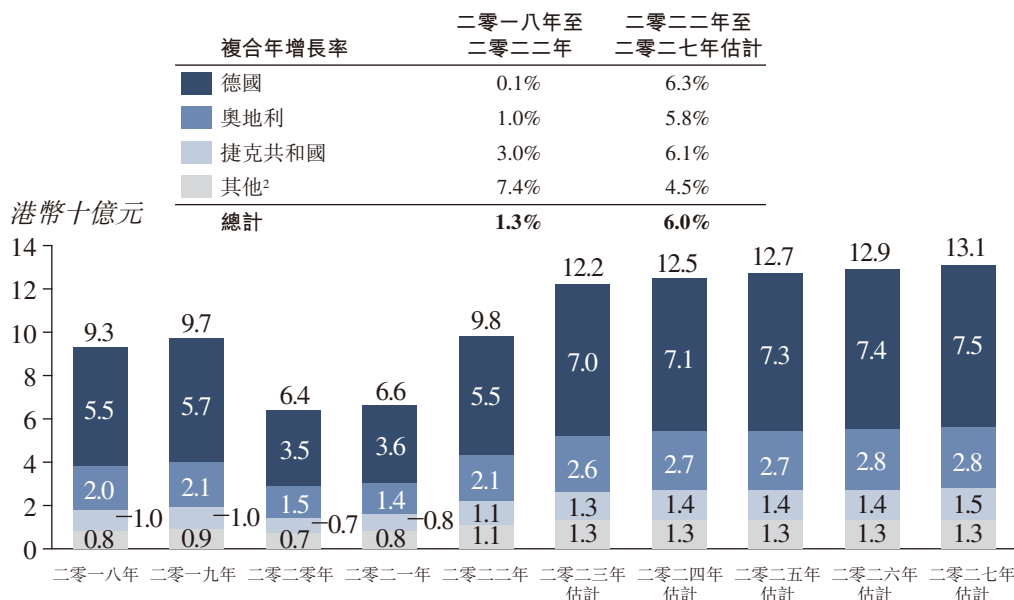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歐為本地及海外旅客的熱門旅遊地。按收益計，中歐酒店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9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港幣97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則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封鎖及旅遊限制分別減少至港幣64億元及港幣66億元。隨著全球旅遊限制於二零二二年有所放寬，中歐酒店業開始復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回升，市場規模達致港幣122億元。按床位及臥室計，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淨使用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39%、32%及28%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55%、50%及38%。隨著全球酒店業逐步重拾正軌，按收益計，中歐酒店業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增加至港幣131億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於二零二二年，德國佔中歐市場約56.1%，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將維持穩定份額。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¹
按國家劃分的中歐酒店業市場規模¹(按收益計)



附註：

- 酒店業的市場規模包括住宿及餐飲收益，住宿包括酒店、汽車旅館、旅遊營地等；
- 其他包括波蘭及斯洛伐克。

資料來源：捷克統計局、德國聯邦統計局、波蘭中央統計局、奧地利統計局、斯洛伐克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中歐酒店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商務旅遊及企業活動需求增加：歐洲為全球第三大商務旅遊地區，其商務旅遊支出佔二零二二年全球商務旅遊支出約20%。全球商務旅行協會(GBTA)預測，旅遊限制放寬及重開邊境後，歐洲商務旅遊支出將繼續恢復，於二零二三年將較二零二二年增長25.3%。德國及奧地利公認為領先的企業旅遊市場。國際會議協會(ICCA)對全球各國的目的地表現指標(DPI)進行研究，以衡量該等目的地於舉辦國際協會會議方面的整體表現。在二零二一年目的地表現指標位列前20的國家中，歐洲國家佔70.0%。而於歐洲國家中，德國及奧地利則分別位列第二及第七。除商務會議外，公司團隊建立等其他類型的企業活動以及將週末及假期合併至公幹等均為該等地區的酒店帶來機遇。

中歐旅遊業從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於二零二二年，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旅遊業從2019冠狀病毒病迅速復甦。奧地利的國際旅客人數由二零二一年的12.7百萬人次增加106.3%至二零二二年的26.2百萬人次。同樣，德國的國際旅客人數有所增長，由二零二一年的11.7百萬人次增加143.6%至二零二二年的28.5百萬人次。捷克共和國的海外旅客人數亦見增長，由二零二一年的2.6百萬人次按年增長185.8%至二零二二年的7.3百萬人次。透過目標明確的宣傳活動及政府舉措促進中歐旅遊業的發展，成為吸引旅客前往該地區的另一催化劑。德國國家旅

行業概覽

遊局(GNTB)及奧地利國家旅遊局(ANTO)將其國家宣傳為旅遊度假及商務旅遊勝地。捷克旅遊局已制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捷克共和國目的地策略(Czech Republic Destination Strategy 2021 to 2025)，以吸引全球旅客。旅客人數增加將會提升中歐酒店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由於旅客人數增加，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入住酒店及類似住宿的國際旅客人數分別上升109.6%、141.7%及187.1%。

富豪數量增加：由於旅遊是高淨值人士(HNWI，指淨財富超過1.0百萬美元(港幣7.8百萬元)的人士)的主要消費範疇之一，全球高淨值人士數量不斷增加可帶動更富有的旅客人數上升。於二零二二年，全球高淨值人士約70.0百萬人，並預期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約109.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歐洲一直是全球旅客的熱門旅遊地，在到訪歐洲的所有國際旅客中，有10.4%到訪德國、奧地利及／或捷克共和國。更富裕的旅客往往更願意增加住宿開支，繼而可帶動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酒店業的增長。

中歐酒店業的未來趨勢

擴大服務範圍，拓寬收益來源：酒店正跨越其僅提供住宿的傳統角色，邁進提供多方面體驗的領域。酒店可透過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水療、健身服務及其他娛樂康健項目，多元化擴大收益來源。提供該等服務使酒店能夠面向更廣泛的市場，既可吸引尋求工作與生活平衡體驗的商務旅客，亦可吸引尋求全面住宿體驗的休閒旅客，從而提高入住率及收益。

線上平台使用率提高：中歐的酒店正採用移動應用程式及酒店管理系統等技術來提高其服務質素。酒店業數碼化可為賓客提供更多便利。例如，賓客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式管理預訂、無鑰匙進入客房、請求服務及瞭解當地旅遊景點。線上平台亦為賓客提供折扣，讓其比較各種住宿選擇，覓得符合預算的理想住宿地點，使該等線上平台大行其道。於二零一八年，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透過領先線上旅行社訂房留宿的人數達51.7百萬人。於二零二二年，該數字增加至59.3百萬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同時，透過該等平台預訂客房晚數數目佔旅遊住宿機構客房晚數總數的比例由二零一八年的8.6%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10.5%。據預測，隨著使用線上平台的優勢獲廣泛認可，線上預訂的滲透率將繼續增長。

關注可持續發展：隨著人們對環境議題的意識提高，中歐的酒店正將可持續發展常規納入其營運，以實現可持續發展。越來越多酒店實施節能技術及舉措，如安裝太陽能板、LED照明、節水活動，以減少其碳足跡、盡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提高營運效率及樹立負責任的社會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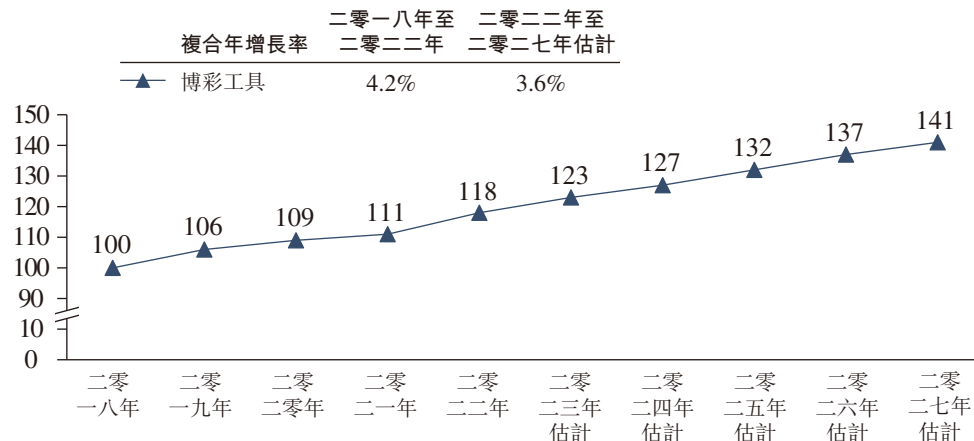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的成本分析

一般而言，博彩業及酒店業的成本結構包括以下方面：(1)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供款；(2)公用事業成本，例如水電、供暖等；(3)材料成本，包括餐飲；及(4)其他成本，包括市場推廣成本、維護成本等。博彩工具成本包括與購買及租賃博彩設備、博彩軟件等相關的成本，亦為博彩業務的關鍵成本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每年平均通貨膨脹率分別為1.9%、2.1%及2.1%。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通貨膨脹率其後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分別達8.7%、8.6%及15.1%。有關增幅對同期相關成本變化造成部分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期間，博彩工具價格(包括博彩工具租金)穩步上升。由於博彩業使用的博彩工具種類繁多，此處使用價格指數以展示捷克共和國博彩工具的價格趨勢。以二零一八年作為價格指數的基準年，二零二二年的價格較二零一八年上升18%，而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則預期上升19.5%。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捷克共和國博彩工具的價格指數¹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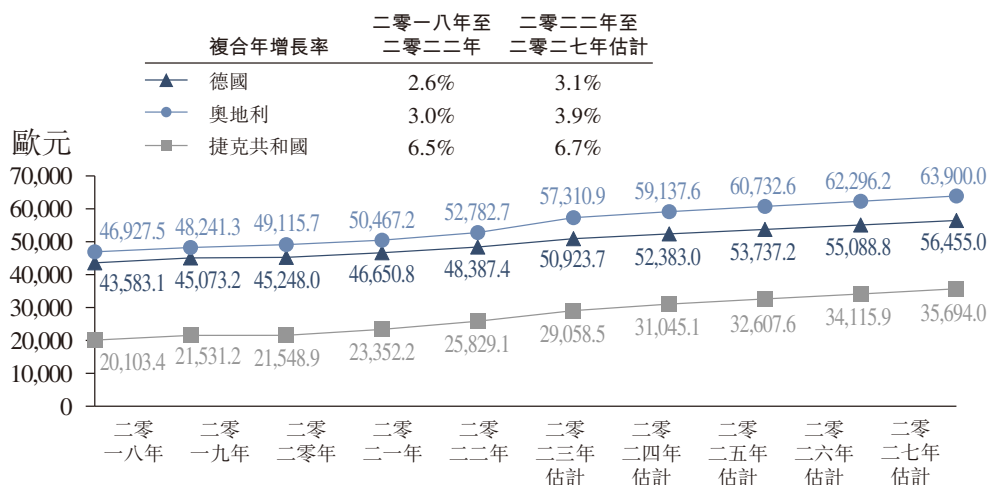
- 以二零一八年作為價格指數的基準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隨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通貨膨脹率的上升，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僱員人均薪酬穩步增長。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僱員人均年薪分別由二零一八年的43,583.1歐元、46,927.5歐元及20,103.4歐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48,387.4歐元、52,782.7歐元及25,829.1歐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3.0%及6.5%。於二零二七年，預期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僱員人均年薪將分別達致56,455.0歐元、63,900.0歐元及35,694.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分別以3.1%、3.9%及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僱員人均年薪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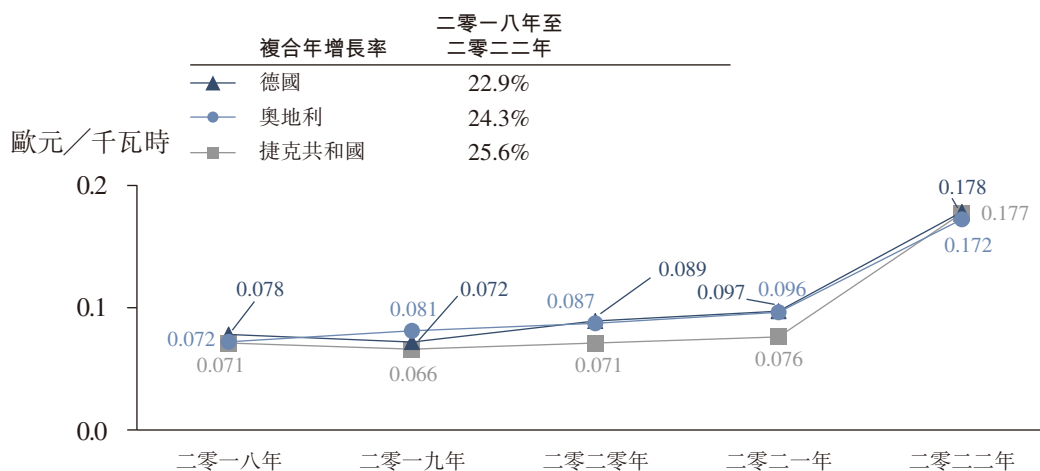
附註：

- 僱員薪酬包括(i)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的工資及薪金；(ii)僱主實際及估算的社會供款。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公用事業開支包括電費，通常佔娛樂場或酒店公用事業開支總額最大部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非家庭消費者的電價分別以22.9%、24.3%及25.6%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基於一系列綜合因素，歐洲能源價格自二零二一年開始上升。於俄烏軍事衝突期間，俄羅斯政府決定暫停向部分歐盟成員國輸送天然氣，隨之推高天然氣及電力價格。歐盟通貨膨脹率上升亦導致公用事業開支增加。與過往年度相比，二零二二年夏季的高溫亦導致製冷能源需求增加，成為推動能源價格上升的另一因素。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非家庭消費者的電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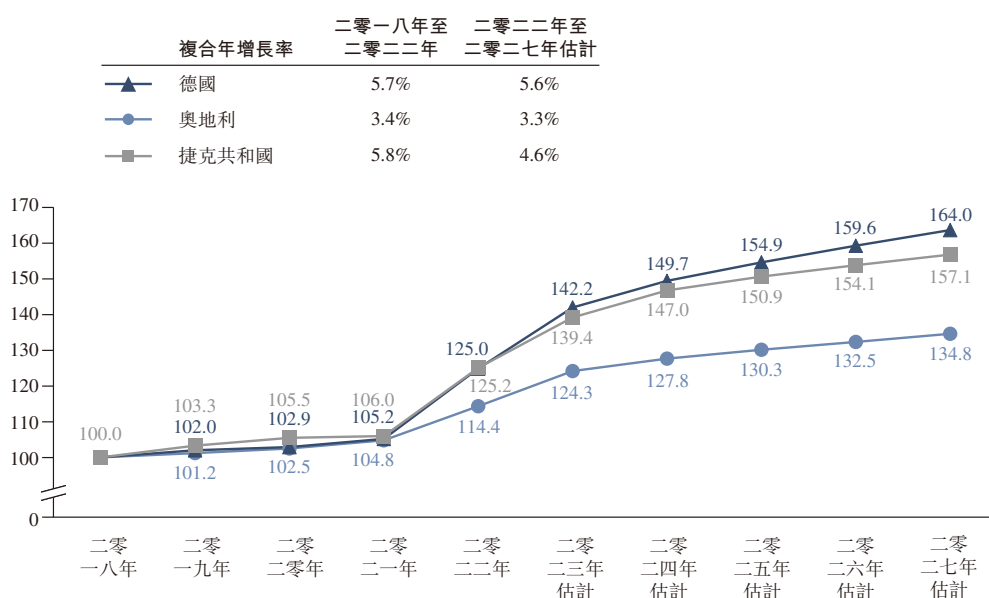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倘提供餐飲服務，材料成本(尤其是餐飲成本)則是娛樂場或酒店經營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餐飲製造業的生產物價指數反映餐飲服務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生產物價指數分別以5.7%、3.4%及5.8%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該升幅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維持穩定，但自二零二一年起急劇上升，主要原因之一為能源價格上漲導致食品生產、運輸及儲存成本增加，令餐飲價格上漲。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預期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飲食製造業的生產物價指數將以5.6%、3.3%及4.6%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的餐飲製造業生產物價指數¹



附註：

- 以二零一八年作為各國生產物價指數的基準年。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及灼識諮詢

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的競爭格局

捷克共和國實體娛樂場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二二年底，捷克共和國有37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老虎機及33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現場博彩遊戲，營運中娛樂場達472間。約15間、10間及15間娛樂場分別與Palasino Excalibur City、Palasino Wulowitz及Palasino Furth im Wald相距不足一小時車程。捷克共和國的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佔娛樂場老虎機總數約35.4%，其餘娛樂場營運商各自所佔份額則不足5%。根據財政部的數據，捷克共和國的老虎機及／或現場博彩遊戲場所(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大廳)總數由二零一八年的1,636間減少至二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二年約834間，其中博彩大廳總數由二零一八年的1,088間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362間。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捷克博彩法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博彩稅法規定就登記及報告提高了老虎機數量下限要求及更為嚴格的資訊科技系統要求，缺乏足夠資金的營運商難以遵守新法規並最終遭淘汰。財政部表示，由於法律條件的限制，老虎機及現場博彩遊戲集中於大型場所。於二零一七年底，72%的博彩場所內獲認證老虎機數目不足15台。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該數字下降至僅有2%。

捷克博彩法及博彩稅法令博彩大廳營運商的市場環境挑戰重重。這一變化更有利於大型娛樂場營運商，並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娛樂場營運商提供合併機會。於二零二二年，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本集團躋身捷克共和國十大娛樂場營運商之列。

二零二二年 捷克共和國十大娛樂場營運商的排名(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¹

排名	娛樂場營運商	二零二二年	
		捷克共和國 娛樂場營運商的 娛樂場老虎機 總數 ²	二零二二年 佔捷克共和國 娛樂場老虎機 總數的百分比
1	公司A	~4,270	~21.7%
2	公司B	~1,470	~7.5%
3	公司C	~1,220	~6.2%
4	公司D	~740	~3.8%
4	公司E	~740	~3.8%
6	公司F	~710	~3.6%
7	公司G	~690	~3.5%
8	公司H	~680	~3.5%
9	本集團	492	2.5%
10	公司I	~480	~2.4%
十大		~11,492	~58.5%
其他		~8,178	~41.5%
總計		19,670	100%

附註：

- 上述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曆年底。該排名以娛樂場實體老虎機總數為指標，當中考慮老虎機佔實體老虎機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的大部分市場份額；
- 老虎機數量僅包括娛樂場內老虎機數量，而不包括博彩大廳內的老虎機數量；老虎機越多並不代表盈利能力越高，因為需要考慮老虎機的佔用率。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十大娛樂場營運商及其相關娛樂場簡介如下：

公司	娛樂場地 點 ¹	簡介
公司A	過半數位於邊境	隸屬於一間上市高科技博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老虎機。公司A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以奧地利為基地，提供廣泛博彩產品，包括老虎機、賭桌遊戲及體育博彩活動。
公司B	其中五間位於邊境或鄰近邊境	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
公司C	其中約十間位於邊境或鄰近邊境	一間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
公司D	其中兩間鄰近邊境	該公司於一九五七年成立，隸屬於一間娛樂休閒行業、以德國為基地的國際非上市家族企業集團。
公司E	其中約五間位於邊境	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
公司F	其中一間鄰近邊境	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及博彩工具供應商。
公司G	概無位於邊境或鄰近邊境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
公司H	概無位於邊境或鄰近邊境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
本集團	全部鄰近邊境	一間娛樂、博彩及休閒集團，於捷克共和國營運一間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方位服務娛樂場。
公司I	其中兩間鄰近邊境	一間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捷克共和國為基地的非上市娛樂場營運商。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為娛樂場營運商，其在所需牌照、博彩氣氛及目標顧客方面與博彩大廳無法比較，此處僅考慮娛樂場；
2. 上述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曆年底。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歐酒店業的競爭格局

中歐酒店業高度分散，而中歐的領先參與者均為大型國際酒店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底，中歐有超過130,000間住宿設施。本集團的五間酒店分別位於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於中歐酒店業的市場份額為1.2%。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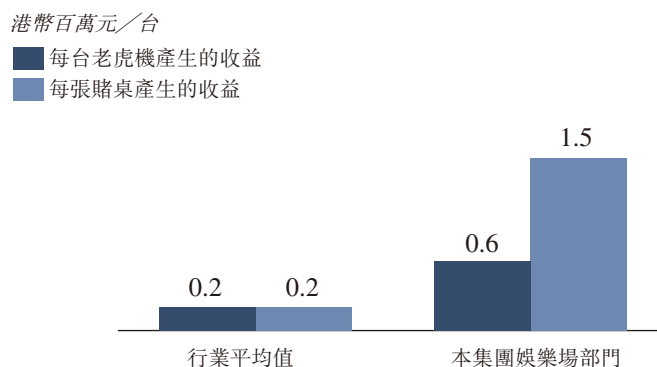
捷克共和國十大娛樂場營運商：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躋身捷克共和國十大娛樂場營運商之列。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三間娛樂場各自為區內主要參與者之一：按二零二二年捷克共和國老虎機的博彩總收益計，Palasino Excalibur City、Palasino Wulowitz及Palasino Furth im Wald佔茲諾伊摩、克魯姆洛夫及多瑪澤里塞地區市場份額約45%、50%及20%。

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創收能力：根據財政部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捷克共和國有逾28,000台獲認證老虎機及逾4,000張賭桌。按每台老虎機及每張賭桌產生的收益計，本集團娛樂場部門的創收能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具體如下：

二零二二年 捷克共和國處於行業平均值的創收能力與本集團娛樂場部門的比較



附註：

1. 每台老虎機產生的收益 = 年內老虎機產生的收益 / ((老虎機期初數目 + 老虎機期末數目) / 2)；
2. 每張賭桌產生的收益 = 年內賭桌產生的收益 / ((賭桌期初數目 + 賭桌期末數目) / 2)。

資料來源：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及灼識諮詢

所有娛樂場均策略性地位於邊境：捷奧邊境地區及捷德邊境地區雲集多間娛樂場，原因為邊境的另一邊對博彩的監管較為嚴格。例如，在德國，僅國有娛樂場可經營線下撲克及德國約半數實體娛樂場屬國有性質。奧地利禁止於酒吧及餐廳等公共場所舉辦撲克遊戲，奧地利政府亦已採取措施禁止外國撲克網站於國內營運。本集團的娛樂場全部位於邊境，以吸引來自德國及奧地利等附近國家的玩家。

娛樂場與酒店服務相結合，令商業模式韌性較大：本集團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由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Hotel Savannah組成，提供博彩設施、住宿及其他招待服務。結合酒店服務業務模式的娛樂場提供全面便利的一站式娛樂中心，為旅客帶來種種好處。因此，該綜合業務模式更具市場競爭力。博彩分部與非博彩分部互惠互利，帶動收益產生。

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的主要進入門檻

監管規定及牌照獲取條件嚴格：捷克共和國的博彩業受監管，為新進者提供的機會有限。準娛樂場營運商須為各種博彩活動領取牌照。截至二零一八年，

行業概覽

分別有41間及35間公司獲發實體老虎機牌照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牌照。於二零二二年，僅有37間及33間公司分別獲發實體老虎機牌照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牌照。所有準娛樂場營運商均須接受全面的審查，包括展示財務實力、確保有透明的存款來源及所有權架構，以遵守法律及監管標準。例如，報告法令第19/2019號已就博彩營運商向財政部傳輸數據的範圍、數據技術參數、數據傳輸方法及次數方面訂明嚴格報告規定，使博彩營運商必須具備充足能力營運及維持靈活的娛樂場管理系統，確保數據處理及傳輸的準確性及效率。該等嚴格規定使新進者難以進入市場。

高資本要求：設立娛樂場涉及高資本投入。除對處所、博彩設備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初始投資外，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營運商亦須透過向財政部的特定賬戶存入保證金或作為財政部接受的銀行擔保而提供擔保。目前，就基本牌照申請而言，保證金介乎5.0百萬捷克克朗(港幣1.7百萬元)至50.0百萬捷克克朗(港幣17.3百萬元)，視乎營運博彩遊戲類型而定。根據新捷克博彩法，保證金將有所改變。博彩營運商將根據其於新捷克博彩法生效日期前第二至五個稅務期間繳付的博彩稅金額繳納不同金額的保證金，保證金最高達300.0百萬捷克克朗(港幣103.7百萬元)。由於營運酒店需要在土地、建築、建設或翻新等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故高資本要求亦適用於酒店。

成熟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均由成熟市場參與者提供完善服務，該等參與者已建立忠實客戶群。建立聲譽及客戶忠誠度需時，新進者在短期內難以達成。

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吸引客戶的策略地點：娛樂場位於策略地點，如鄰近國際邊境、靠近娛樂處所或毗鄰旅遊勝地，可通過吸納不同國家客戶受惠於較高的客流量。對娛樂場而言，位於策略地點可把握跨境人流，倘前往娛樂場的車程較短，更能夠為玩家提供更多便利。酒店亦自策略地點受惠，既可作為國內及國際客流量的渠道，又可以美景吸引顧客。黃金地段帶來的競爭優勢可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收益潛力，使其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

多元化的博彩遊戲組合：有能力滿足廣泛玩家偏好的娛樂場將獲得明顯的競爭優勢。娛樂場通過提供多種機器及博彩遊戲選擇，將其自身定位為充滿活力、以客為先的玩家聚集地。娛樂場會不斷更新其博彩遊戲組合，引入新主題並融入提升玩家參與度及刺激感的創新技術。新穎元素不僅可吸引新玩家，亦可通過打破單調及可預測性留住現有玩家，提高整體滿意度。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高客戶忠誠度：在博彩業中，強大的品牌價值有助與忠實客戶保持密切關係及提供定制客戶會員計劃、VIP玩家計劃等，藉此超越競

行業概覽

爭對手。彼等培養客戶之間的信任及忠誠度，鼓勵多次到訪及口碑推薦。這有助於從回頭客產生持續的收益流入，亦有助吸引新客戶。

服務質素及賓客體驗：提供卓越的顧客服務對娛樂場及酒店業取得成功均至關重要。娛樂場及酒店需要充分瞭解不同顧客的情況。設施齊全亦是服務的一部分。娛樂場及酒店對其設施的投資將提升整體賓客體驗。這包括滿足客戶各種需求的設施，如客房、餐廳、健身中心及多功能活動空間等。

中歐博彩業及酒店業的機遇與挑戰

於高峰時段服務更多玩家的老虎機數量有限：大部分實體娛樂場提供多款博彩遊戲的老虎機。部分老虎機的受歡迎程度可能延長玩家用於單一老虎機的時間，導致娛樂場內過度擠迫，老虎機供應有限。該情況在週末等高峰時段尤其明顯，更多老虎機被佔用，使部分玩家無法遊玩。此外，捷克博彩法規定的等待時間要求老虎機玩家每玩兩小時後必須相隔15分鐘方可繼續，對老虎機供應構成挑戰，即使該等老虎機未有頻密遊玩，亦無法供玩家遊玩。因此，老虎機數量不足造成娛樂場的瓶頸問題，尤其是在高峰時段。娛樂場需確保高峰時段有足夠的老虎機可供遊玩，例如查看老虎機在高峰時段的使用率而非平均使用率。

遵守不斷變化博彩法規的難度：於中歐，博彩法規不斷轉變，其中大多數政府為推動負責任博彩而傾向更嚴格的監管方針。如娛樂場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遵守新法規，則不斷收緊的法律將對娛樂場構成挑戰。有關挑戰涉及多個方面，包括保證金資本要求更高、額外玩家保護措施、投入更多資金完善娛樂場基建設施等，而實力較弱的娛樂場營運商可能難以達成。此外，在捷克共和國等若干國家，個別城市保留於其管轄範圍內限制或禁止若干博彩活動的權力。例如，捷克共和國第二大城市布爾諾於二零一五年起開始禁止博彩機器，導致該市的博彩機器數量不斷減少。於該等情況下，實力較弱的娛樂場將被迫縮減規模或承受倒閉風險。

對提供更多許可博彩遊戲的娛樂場的需求日益殷切：儘管若干城市監管框架收緊為當地娛樂場帶來挑戰，但亦為其他許可進行更多類型博彩活動地區的娛樂場創造機遇。例如，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老虎機。禁令一經生效，老虎機數量將會減少，令需求錯配，導致客流分散至法規更寬鬆的其他城市。該等城市的娛樂場屆時可通過吸納來自布拉格的玩家而獲益。

中歐旅遊業客戶基礎具備增長潛力：世界各地旅客大量湧入中歐為娛樂場及酒店創造機遇，以把握經擴大潛在客戶基礎。潛在客戶亦包括同時尋求住宿及博彩體驗的客戶。這為娛樂場及酒店營運商提供推廣自身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客戶的機遇。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是集娛樂、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我們開始籌備在馬爾他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因此，我們受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博彩法

捷克共和國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受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生效有關博彩的捷克法例第186/2016號(經修訂)(「**捷克博彩法**」)所載的條件規管。

根據捷克博彩法，博彩的定義為機會博彩遊戲；投注；或參與者下賭注的彩票，惟不保證該下注會有回報，而贏輸全部或部分視乎機會或未知情況而定。下列博彩類別受捷克博彩法監管及可於捷克共和國營運：a)彩票；b)賠率投注；c)平分彩池博彩遊戲；d)賓果遊戲；e)技術博彩遊戲；f)現場博彩遊戲；g)抽獎；及h)小型錦標賽。

未滿18歲人士禁止參與博彩。此外，捷克共和國禁止進行以下博彩：

- a) 捷克博彩法並無規定的類別；
- b) 未獲發牌照或未有根據捷克博彩法正式公佈；
- c) 未能保證所有博彩參與者均在公平情況下有公平機會獲勝；
- d) 違反道德標準或公共秩序；
- e) 博彩開始前未能可靠核實博彩參與者的年齡；
- f) 獲勝機會部分或全部取決於後續博彩參與者所投注的金額；

監管概覽

- g) 未能使博彩參與者於下注前隨時終止的遊戲；
- h) 使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締約國的國徽、歐盟標誌或其仿製品；
- i) 輸贏部分或全部取決於運氣或下注者或博彩營運商可施加影響的未知情況；或
- j) 其結果已預早知悉。

根據捷克博彩法的博彩牌照申請，須對申請人、博彩系統、財務安全、企業能力以及申請人及相關公司的業務規劃進行背景審查。

根據捷克博彩法第6(1)條，於捷克共和國營運博彩活動僅可由下列其中一方進行：

- a) 捷克共和國；
- b) 屬以下情況的法團：
 1. 於捷克共和國、另一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締約國設有註冊辦事處；
 2. 擁有對其業務範圍及決策權力有明確及全面定義的組織架構圖；
 3. 設有董事會、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監控組織；
 4. 其股本合共至少為2,000,000歐元；
 5. 其資源的來源透明且無可非議；
 6. 擁有透明的擁有權結構，根據監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法律可清楚識別其實益擁有人；及
 7. 擁有於其預期營運博彩的範圍內開展活動所需的實質、人員及組織能力。

監管概覽

根據捷克博彩法，營運商須存有及提供各機會博彩遊戲的報告，即：

- a) 於娛樂場內營運賓果遊戲的每日博彩記錄；
- b) 於娛樂場內營運現場博彩遊戲的每日博彩報告；
- c) 在其他情況下遙距存取。

營運商應透過保安遙距存取伺服器按特定範圍、格式及架構以自動輸出方式就以下報告期間提供報告：

- a) 一個曆月(就每日博彩記錄及每日博彩報告)；
- b) 按下文所述報告法令所規定(就遙距存取)。

博彩牌照

基本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於捷克共和國經營機會博彩遊戲須獲得財政部發出的基本牌照(「**基本牌照**」)。各博彩業務類別(即現場博彩遊戲、技術博彩遊戲、賓果遊戲等)必須有特定的基本牌照。

財政部發出基本牌照，而基本牌照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發出：

- a) 申請人符合捷克博彩法所指明申請基本牌照的必要條件；
- b) 申請人已根據捷克博彩法指明的條件提供保證金；
- c) 申請人於有關簽發決定時或最近三年內既無進行清盤，於過往三年內亦無被認定破產；
- d) 博彩業務不會擾亂公共秩序；及
- e) 博彩獲保證妥善營運，並獲確保有適當的技術設備。

根據捷克博彩法，上文b)段所述保證金金額如下：

- i. 動物競賽賠率投注及於動物競賽營運的平分彩池博彩遊戲，為5,000,000捷克克朗；

監管概覽

- ii. 上文(i)段未有界定的賠率投注、平分彩池博彩遊戲；及以線上博彩遊戲的方式經營賠率投注、平分彩池博彩遊戲及賓果遊戲，為30,000,000捷克克朗；
- iii. 彩票；及以線上博彩遊戲的方式經營彩票、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為50,000,000捷克克朗。

於基本牌照發牌過程中就上文(b)段提供保證金的責任，僅適用於該等無意經營實體賓果遊戲、技術博彩遊戲及／或現場博彩遊戲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商。該等營運商必須如下文所述根據捷克博彩法所載條件就處所牌照提供保證金。鑒於Palasino Group於捷克共和國的三間實體娛樂場經營現場及技術博彩遊戲(老虎機)，上文(b)段所述有關提供保證金的責任不適用於Palasino Group。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未來的博彩營運商)須向財政部提供：

- a) 下列人士的名單：
 - 1. 申請人的成員；
 - 2. 申請人法定組織的成員；
 - 3. 申請人監事組織的成員；
 - 4. 獲授權擔任代理人的人士；及
 - 5. 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
- b) 有關提供保證金的文件，並預計作出有關賓果遊戲、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的申請；
- c) 無債務狀況證明；
- d) 無定罪記錄規定適用的個人的身份資料，或外國公民的無定罪記錄證明文件；
- e) 博彩遊戲計劃；
- f) 證明服務價值的專業評估及認可的文件；
- g) 確定伺服器位置的文件(倘為於博彩參與地並無運氣成份的博彩)；及

監管概覽

h) 一套已塗污的支票及籌碼樣本(倘為現場博彩遊戲的基本牌照)。

基本牌照列明獲許可的博彩類別、博彩遊戲類別及其經營條件。財政部亦會於基本牌照批准博彩計劃及應協助博彩營運的設備。

基本牌照獲發出的最長期限為六(6)年，且不可轉讓。

根據捷克博彩法，機會博彩遊戲的營運商應在並無不當延誤下通知財政部發出基本牌照所依據事實的任何變動，並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交有關該等變動的文件。

處所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經營賓果遊戲、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實體業務須就博彩處所取得牌照(下文稱為「處所牌照」)。

有關牌照由對擬進行各博彩類別的博彩處所所在地具有領域管轄權的市政府的市政府當局根據轉授管轄權發出。

根據捷克博彩法，處所牌照可由相關市政府當局於以下情況發出：

- a) 申請人符合捷克博彩法所界定的條件；
- b) 申請人已提供捷克博彩法所界定的保證金；及
- c) 倘博彩處所位置並無違反市政府的一般適用法令。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須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博彩營運的基本牌照；
- b) 保證金的支付文件；
- c) 營運博彩遊戲的各項技術設備的營運價值證明；

監管概覽

- d) 使用擬用作博彩營運的處所的法律依據的文件；倘於公共行政管理資料系統或其作為公共記錄、登記冊或名單的分系統可查找該法律依據，則前述規定不適用；及
- e) 閉路電視方案。

根據捷克博彩法，處所牌照的申請人有責任為各間娛樂場提供10,000,000捷克克朗的保證金。就同一營運商的所有娛樂場而言，最少為20,000,000捷克克朗，最多為50,000,000捷克克朗。

於處所牌照中，市政府當局批准娛樂場地點、各博彩類別的營運、博彩處所的營業時間，以及營運博彩遊戲的終端設備的數目，包括其類別、序號及博彩遊戲接入點的確實數目。

處所牌照於基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有效，最長為期三(3)年。

廣告法規

博彩遊戲廣告受監管廣告的法例第40/1995號(經修訂)(「**廣告監管法**」)監管。

根據廣告監管法，博彩廣告不得含有使人產生以下印象的信息，即參與機會博彩遊戲或會是與自受養人、自僱或其他類似活動所得收入相似的資金來源。博彩遊戲的廣告不得針對18歲以下的人士。

博彩廣告亦必須載列聲明，禁止18歲以下人士參與博彩遊戲，並於顯眼位置載列如下明確警告：「財政部警告：參與博彩可能導致成癮！」。

其他博彩法規

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以下法令，以執行捷克博彩法：

- 法令第208/2017號(「**技術參數法令**」)；

技術參數法令規定營運博彩遊戲的設備的技術參數範圍、保護及備存博彩及財務數據的要求以及其技術參數。

監管概覽

- 法令第433/2021號(「輸出文件法令」)；

輸出文件法令規定輸出文件內容的最低要求及向於博彩領域行使國家行政管理的機關提供輸出文件的要求，主要適用於執行輸出文件(專業評估、可營運性證明書、註冊標誌及變更評估報告)的認證人員。

- 法令第10/2019號，為有關博彩遊戲營運商通知及傳輸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傳輸數據的範圍及其他技術數據傳輸參數(「報告法令」)。

報告法令規定博彩營運商向捷克博彩法監督機構發出通知及傳輸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傳輸數據的範圍及數據傳輸的其他技術參數，其形式涵蓋：(a)遙距存取，即對營運商提供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博彩及財務數據概覽的伺服器進行安全遙距存取；(b)每日博彩報告；(c)每日博彩遊戲記錄；及(d)向監督機關通知或傳輸其他資料。根據報告法令，營運商根據上述(a)項提供遙距存取，每個曆日三次，每八小時一次。

捷克共和國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其議會提交捷克博彩法建議修訂，以供其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及審批，預期新捷克博彩法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主要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下「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

Palasino Group為捷克共和國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商，除須遵循捷克博彩法規定的條件外，亦有責任遵守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有關法規就反洗錢保障施加嚴格責任。

反洗錢相關的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打擊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選定措施的捷克法例第523/2008號(「捷克反洗錢法」)界定。

監管概覽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被認為是有責任人士(定義見捷克反洗錢法)，須：

- a) 確認其客戶的身份，同時，Palasino Group應記錄客戶的身份資料，並通過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倘身份證包括該等資料)，然後記錄身份證的類別及號碼、簽發國家、簽發機構及有效期；並核實持有人是否與所出示身份證上的照片吻合；
- b)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Palasino Group應主要：
 1. 監察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包括審查於業務往來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以探查該等交易是否與有責任實體所知悉的有關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相符；
 2. 審查受某項交易或業務關係影響的資金來源或其他財產；及
 3. (就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而言)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其資金來源。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亦須自實現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起十(10)年內備存以下文件：

- a)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或根據調整電匯資金隨附資料直接適用的歐盟規章獲取的客戶身份資料；
- b) (如獲取有關文件)指定文件副本，以供識別；
- c) 客戶個人資料及其首次驗證身份的日期；
- d)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於客戶盡職審查時獲取的資料及文件副本；
- e) 豁免根據捷克反洗錢法進行身份確認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解釋文件。

Palasino Group亦有責任自實現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後最少十(10)年，備存與身份確認責任有關的已實現交易的資料及文件。

監管概覽

此外，Palasino Group作為有責任人士，應根據捷克反洗錢法：

- a) 推行及運用合適的內部監控及傳訊策略及程序，以減低及有效管理於風險評估中所辨識有關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及
- b) 詳盡說明有關內部規則、程序及監控措施的書面制度，以履行捷克反洗錢法所訂明的責任，當中亦應包括書面風險評估。

捷克共和國的勞工及安全法規

僱主必須履行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保險供款的責任。僱主必須持續遵守該等法定責任，以履行其對僱員的法律責任。根據捷克法律，僱主必須代表其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

根據法例第262/2006號勞工法典，僱主有責任就與履行工作有關並對僱員的生命與健康帶來潛在危險的風險，對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作出保障。

捷克共和國稅項

博彩稅

博彩活動稅收由有關博彩稅的法例第187/2016號(「**博彩稅收法**」)規管。

根據**博彩稅收法**，適用於我們的**博彩稅率**載列如下：

- a) 技術**博彩遊戲**的**博彩總收益**為35%；及
- b) 現場**博彩遊戲**的**博彩總收益**為23%。

捷克國會現正討論有關**博彩稅收法**的修訂，當中建議將現場**博彩遊戲稅率**提高至30%。該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建議修訂仍須待捷克國會討論，在此過程中或會有所變動。

此外，倘符合法律所設定的條件，營運商必須支付**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監管概覽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受關於所得稅的法例第586/1992號監管，適用於所有公司(包括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產生的溢利。

捷克居民公司必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公司須就來自捷克共和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率為19%，適用於所有業務溢利。然而，修改立法的立法程序目前正在進行，倘獲接納，應由二零二四年開始應用21%的新稅率。

增值稅

根據捷克稅法，增值稅受法例第235/2004號監管，一般對捷克共和國境內的貨品及服務供應按21%的稅率徵收。若干供應品(如雜貨、與社區房屋相關的建築工程)按15%的稅率徵稅，而指定類別的貨品及服務(如酒店住宿以及文娛、體育賽事、劇場或類似設施入場費)的適用稅率經第二次調減後為10%。目前，修訂程序正在進行，自二零二四年起，只有21%的稅率及一個調減後的稅率12%。

增值稅申報表及稅款須於課稅期結束後25日內呈交及繳納。課稅期為一個曆月(或於若干情況下為一個曆季)。

除增值稅申報表外，所有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提交一份報告，即「控制報表」。於控制報表中，增值稅納稅人須提供已開具及已收取發票數據的詳細證據，以便捷克金融管理局能夠按照與納稅人業務夥伴的交易進行比較及檢查，以防止避稅及逃稅。

捷克共和國的知識產權

捷克法律對知識產權保護作出複雜規定，尤其是規範(但不限於)命名權(商標及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誌)、技術創造成果(發明及實用新型)，以及工業設計的物品(工業外觀設計)等。知識產權的規例包含於多部法律之中，例如關於商標的法例第441/2003號、關於發明及合理化建議的法例第527/1990號、關於實用新型的法例第478/1992號及關於保護工業外觀設計的法例第207/2000號。除國家層面的保護外，歐盟規章亦規定歐盟層面的保護，其亦適用於捷克共和國。

監管概覽

只有在主管部門(倘屬國家知識產權，則為捷克工業產權局；倘於歐盟層面，則為歐盟知識產權局)登記後，知識產權方會產生並獲得保護。按規定，保護僅於有限期間有效。

商標指能夠將一名人士的貨品或服務與另一人士的貨品或服務區分，並能夠於商標登記冊上表述的任何名稱。通過註冊，商標所有人獲得該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商標的有效期為由提交商標申請之日起計10年。倘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商標重續申請，有效期可再延長10年。

根據已註冊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要求侵權人停止侵權及／或對侵權後果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關於執行工業產權的法例第221/2006號有權獲取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

德國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於德國營運三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酒店。因此，我們須遵守德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所有公司須根據德國貿易法規(Gewerbeordnung)第14條完成註冊程序，以取得商業登記證。

此外，所有法律實體均自動登記於商業登記冊(Handelsregister)。

監管概覽

住宿設施指引 (Beherbergungsstättenrichtlinie)

有超過30個床位的酒店亦必須遵守住宿設施指引(視乎州立法而定)。該等指引包括逃生路線、警報系統及其他建築規格的要求。

此外，我們三間德國酒店所在的黑森(Hesse)、北萊茵－威斯伐倫(North Rhine-Westphalia)及下薩克森州(Lower Saxony)均有直接影響酒店設施的檢查規定。具體而言，其適用於以下系統：

- 煙霧排放或煙霧控制系統；
- 自動及非自動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
- 安全供電；
- 安全照明；
- 電器裝置(在若干條件下)；
- 避雷系統；及
- 自動關閉防火防煙門的常開系統。

於德國，定期安全檢查由監督機關對特殊建築進行，屬於常規，且以不同術語表達，例如消防檢查。視乎聯邦州而定，只會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對住宿設施有具約束力的規定及最後期限，或僅有一般性指引，由當地機關酌情決定是否進行檢查及檢查次數。

有關黑森、北萊茵－威斯伐倫及下薩克森州的州法規包括：

- 於黑森，根據黑森建築物守則(Hessische Bauordnung (HBO))第2(8)條，有超過30個床位的住宿設施定義為特殊建築。此外，黑森已實施模範住宿場所條例(Model Accommodation Establishment Ordinance)，因此，有超過12個客用床位的住宿場所屬於此範疇。度假住宅不包括在內。黑森建築物技術安裝及設備測試條例(Hessischen Verordnung über die Prüfung technischer Anlagen und Einrichtungen in Gebäuden (TPrüfV))適用於黑森技術建築系統的檢查。就有超過100個床位的住宿場所而言，其規定於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檢查。就消防而言，黑森已實行防災檢討組織及實施條例(Verordnung über die Organisation und Durchführung der Gefahrenverhütungsschau (GVSVO))，其適用於有30個或以上床位的住宿場所。因此，必須每五年進行一次風險防範檢查。

監管概覽

- 於北萊茵－威斯伐倫，根據北萊茵－威斯伐倫州建築物規例(Bauordnung für das Land Nordrhein-Westfalen (BauO NRW)) 第54條 及 第68(1)條第3項，有超過30個床位的住宿場所定義為特殊建築。特殊建築物建設及營運條例(Verordnung über Bau und Betrieb von Sonderbauten (Sonderbauverordnung) (SBauVO))第二部亦適用於有超過12個床位的住宿場所。住宿場所的技術建築系統(定義見SBauVO)必須根據NRW檢查法規於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檢查。就電力系統及若干其他系統而言，每六年檢查一次。此外，根據防火、援助及民事保護法(Gesetz über den Brandschutz, die Hilfeleistung und den Katastrophenschutz (BHKG))，倘有大量人群處於危險情況，則必須進行消防檢查。何時適用由市政府酌情決定。然而，必須每六年至少進行一次消防檢查。
- 於下薩克森州，根據§ 2 下薩克森州的建築物守則(Niedersächsische Bauordnung (NBauO))，有12個床位以上的住宿設施定義為特殊建築。根據下薩克森州建築物守則一般實施規例(Allgemeine Durchführungsverordnung zur Niedersächsischen Bauordnung (DVNBauO))，就有12個或以上床位的住宿設施而言，於其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技術建築系統檢查。此外，下薩克森州消防部的防火及援助法(Niedersächsisches Gesetz über den Brandschutz und die Hilfeleistung der Feuerwehr (Niedersächsisches Brandschutzgesetz))規定，倘有大量人群處於危險情況，則必須對設施進行消防檢查，並授予市政府酌情權力。

餐廳許可證

部分德國聯邦州規定營運餐廳及／或售賣含酒精飲品的餐廳須持有餐廳牌照或特許經營權(Gaststättenerlaubnis)，而其他德國聯邦州在此情況下僅需作出通知。在此意義上的餐廳被定義為向公眾出售含酒精飲品的場所。作為酒店一部分的餐廳只有在向公眾而不限於酒店住客開放的情況下，方會受餐廳守則(Gaststättengesetze)規管。對於是否需有僅作出通知批准受各州法律規管，而州與州之間亦各不相同。許可證／通知的用途是確保開設餐廳不構成任何風險(例如對賓客的健康及安全、衛生保護)或不可接受的滋擾(例如噪音及氣味排放)。

監管概覽

例如，在北萊茵－威斯伐倫州(Trans World Germany西格堡*Hotel Kranichhöhe*所在地)需要有餐廳許可證或特許經營權。而於黑森州(Trans World Germany的*Hotel Columbus*所在地)及下薩克森州(Trans World Germany的*Hotel Auefeld*所在地)僅需要作出通知。

為獲發許可證，餐廳擁有人必須提交若干記錄及其他文件，例如犯罪記錄及健康與安全培訓記錄等。巴登－符騰堡、布萊梅、萊因蘭－法爾茲、薩爾蘭、薩克森－安哈特、薩克森及圖林根的餐廳守則要求有意售賣含酒精飲品的餐廳需申請許可證。

布蘭登堡、黑森及下薩克森聯邦州並不需要餐廳批准。然而，餐廳擁有人如計劃開設一間餐廳且有意售賣含酒精飲品，則必須在開業前四個星期通知有關部門。

安全及衛生

酒店擁有人必須遵守若干安全及衛生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安全條例(Betriebsicherheitsverordnung)、感染防護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實施共同體食品衛生立法條文的法規(Verordnungen zur Durchführung von Vorschriften des gemeinschaftlichen Lebensmittelhygienerechts)以及不吸煙者保護法(Nichtraucherschutzgesetz)及有關保護未成年人的法規。

食品衛生

酒店業務遵守食品衛生規定的主要法律依據為：

- 食品、煙草製品化妝品和其他日用品管理法(LFGB)；
- 有關食品衛生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852/2004號法規；
- 關於制定動物源食品具體衛生規則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853/2004號法規；
- 食品衛生法規(LMHV)；
-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1169/2011號法規－食品資訊法規(LMIV)；
- 食品資訊實施法規(LMIDV)；及
- 感染防護法(IfSG)。

監管概覽

價目單

根據價格標示條例(PAngV)第7條第3段，在酒店或餐廳入口處或入住登記處的顯眼位置必須展示或張貼一份價單，顯示基本提供的客房價格及(如適用)早餐價格。

根據PAgnV第7條第1段，倘售賣食品或飲品，其價格必須在價目單上列明。

德國就業及社會保障法律

在典型德國僱傭關係中，訂約方協定書面合約中的所有重大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傭合約必須考慮任何現行集體協議，並應提及公司政策。Trans World Germany受若干集體協議約束。

法律及法規亦規管僱員的其他一般工作條件及福利，包括工時、最低工資、年假、病假、生育保障假期、公平待遇及反歧視以及終止僱傭關係等。

德國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不同類型的保險，其於一定程度上屬強制性。

意外保險

每名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工作意外保險。

法定意外保險機構食品餐飲行業同業協作會(Berufsgenossenschaft Nahrungsmittel und Gaststätten (BGN))負責酒店及餐飲業。所有僱員均向BGN投購工作意外保險及職業病保險。

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

僱員有責任參加公共退休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

供款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均攤。

健康保險及護理保險

此外，亦有根據僱員應課稅收入計算的強制性健康及長期護理保險，付款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均攤。

養老金

按照法律規定，所有僱員均為德國政府所設立及運作的國家退休計劃的成員。

監管概覽

德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德國經商(包括透過合夥企業)的個人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4%至45%，另加5.5%的統一附加稅。

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另加統一附加稅。季度預繳款項於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九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期到期應付。

貿易稅

德國貿易稅為對業務收入徵收的第二種所得稅。貿易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收入計算，並經若干增項及減項調整。原則上，貿易稅對所有境內業務營運徵收(不論其為企業、合夥企業、分公司或獨資企業)。概念上，貿易稅為市政稅，但並無賦予市政府不徵稅的權利。稅率由各市政府單獨設定。貿易稅率一般介乎7%至17.15%，視納稅人業務所在的市政府而定。季度預繳款項於二月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應付。

增值稅

於德國，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私人消費者及企業均徵收增值稅。原則上，只有私人消費被實際徵收增值稅。

兩種增值稅率適用於在德國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目前，貨品及服務的標準稅率為19%，而若干服務及若干特許貨品(主要為食品)的稅率為7%。對「企業家為陌生人提供短期住宿而出租生活及宿睡住處，以及短期出租露營地」徵收的增值稅，受促進經濟增長法(Act on the Acceleration of Economic Growth)第5條第1項以及德國增值稅法(UStG)修訂第11條第2段第12項規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經調低增值稅率為7%。

奧地利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在奧地利營運一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酒店。因此，我們須遵守奧地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行業牌照

行業牌照為由貿易當局(Gewerbebehörde)發出的文件，該貿易當局為奧地利唯一的發牌機關，其根據貿易條例(Gewerbeordnung，「GewO」)的規定處理所

監管概覽

有酒店及餐廳的新牌照申請。根據GewO第111條，酒店業的行業牌照分為a)酒店牌照及b)餐廳(供應各種菜餚及飲品)牌照。可以申請一種或兩種牌照。Trans World Austria均已取得酒店牌照及餐廳牌照。

GewO規定，酒店餐飲業營運商應維持營業場所及任何其他營業場所以及其傢具陳設及設備一直處於良好狀況，並應確保營業場所及任何其他營業場所、傢具陳設及業務管理符合適用於該業務類別的要求。

酒店及餐廳牌照均為無限年期。營運如有重大變動，須獲當局的進一步批准。Trans World Austria有責任確保其場所遵守並繼續遵守奧地利的發牌條件及其他法規或法律。

建築許可及商務設施許可

倘營業場所可對業務擁有人、客戶或鄰居造成風險、滋擾或缺損，則需獲取商務設施許可(Betriebsanlagengenehmigung)。在酒店業務中，此項規定適用於有超過30個床位的處所。Trans World Austria擁有有效的商務設施許可。

貿易當局的批准通知書通常會附加若干條件。該等條件為各商務設施擁有人必須遵守的義務。獲批准商務設施必須定期(通常每5年一次)進行覆審，以確認其符合批准通知書及貿易法律下的適用規則。任何變動(如安裝新機器及結構改動)一般須獲取進一步批准。

公司可就管理制度、個人及產品認證自行或委聘獨立並獲認可的認證機構以進行定期審核。

奧地利就業法

奧地利就業法分為個人就業法及集體就業法。個人就業法指僱主及僱員關係、僱傭協議及僱傭協議法。集體就業法涵蓋(尤其是)與集體協議及工會憲章有關的法律。

作為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可按私人合約基準協商僱傭協議的內容。然而，適用法規及集體協議經常規定最低標準(例如最低工資、加班補貼、最長允許工時及年假)。

監管概覽

集體協議

集體協議指有能力制定集體協議的僱主實體(例如奧地利聯邦商會)與僱員(奧地利工業聯合會)之間的書面協議。酒店業務有兩種適用的集體協議，即「酒店餐飲業僱員集體協議」及「酒店餐飲業工人集體協議」。

集體協議屬強制性質。集體協議規定的最低工作條件必須達至，更佳亦可。

除薪酬外，集體協議亦包括其他重要的僱傭條款，例如工作時間、無薪假權利或解僱日期／通知期。

於奧地利僱用(非歐盟)外國人

根據奧地利的外國人就業法(德文：German Ausländerbeschäftigungsgesetz，簡稱：AuslBG)，於奧地利僱用(非歐盟)外國人受不同限制及監管規限。

奧地利稅項

下列稅項並非具決定性，涵蓋就商業而言最重大的稅項。

增值稅

奧地利增值稅適用於奧地利境內的牟利商業實體(無論企業家是否以奧地利為居藉地)產生的營業額。增值稅率一般為20%，在若干情況下經調低的稅率10%或13%會適用。

企業所得稅

奧地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一般情況下亦須繳納貿易稅，貿易稅為市政府徵收的一種利得稅。企業所得稅對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徵收。每年最低企業稅為1,750歐元。

社會保障

根據一般社會保險法規則(德文：Allgemeines Sozialversicherungsgesetz，「ASVG」)，僱員自動受醫療、意外及退休金以及失業保險保障。僱主須於相關社會保障基金奧地利健康保險基金(德文：Österreichische Gesundheitskasse，「ÖGK」)

監管概覽

處為僱員進行登記，保障自僱員入職日期起生效。社會保障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支付，並由僱主從工資或薪金中直接扣除。此外，根據離職基金法(德文：Betriebliche Mitarbeiter- und Selbständigenvorsorgegesetz，「BMSVG」)，僱主有責任為僱員離職基金供款，供款亦由僱主從工資及薪金中直接扣除，並向ÖGK支付。

馬爾他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由於我們透過Palasino Malta發展線上博彩業務，我們受馬爾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

馬爾他線上博彩監管框架

馬爾他法律第583章博彩法(「**博彩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獲馬爾他一院制議會一致投票贊成通過。

馬爾他的博彩監管方法於一個結構化的三級框架(「**馬爾他監管框架**」)內運作：

- **博彩法**：最為重要的是博彩法本身，其為規管馬爾他境內博彩各方面的主要立法，並賦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相關權力；
- **法規**：第二級包含各項法規，由負責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部長根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建議透過法律通知發佈。該等法規詳細概述發牌的先決條件以及處理具體的跨領域問題；及
- **指令及文書**：第三級由指令以及其他有約束力及無約束力的文書組成。該等文書由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發佈，當中載有詳細的程序及規定。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亦與其他公共機構合作制定指引文件及類似工具，例如與金融情報分析部(「**FIAU**」)，據此，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已發佈各項實施程序(「**FIAU 實施程序**」)及信息和數據保護專員辦公室(「**IDPC**」，就營運商數據保護責任的遵守而言)。FIAU實施程序為度身定制，旨在為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持牌人提供有關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責任的特定指引。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為負責監管、規管及監督馬爾他博彩營運商的單一部門，其職權範圍涵蓋實體博彩及線上(或遠程)博彩。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擁有一般的監督及執法權力，以及發牌權力。

監管概覽

馬爾他提供博彩服務的合法性及發牌制度

任何人士自馬爾他或向馬爾他境內的任何人士或透過馬爾他法律實體開展博彩服務或提供關鍵博彩供應，必須擁有有效的牌照或根據博彩法或任何其他監管文書獲豁免牌照規定。在未獲得必要牌照、協助或教唆在未獲得必要牌照下提供需要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牌照的服務或供應即構成刑事犯罪。

視乎潛在博彩營運商是否尋求提供企業對企業(「**B2B**」)線上博彩服務或企業對消費者(「**B2C**」)線上博彩服務而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發出以下牌照：

- B2B「關鍵博彩供應」牌照；或
- B2C博彩服務牌照。

牌照屬渠道中立及博彩遊戲中立。然而，持牌人提供屬不同類別博彩遊戲的不同活動須要獲取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特定批准。牌照有效期為十(10)年，惟須遵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施加的新條件，且重續必須於牌照屆滿前的預定時限內辦理。

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申請牌照的人士應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立一間公司。

博彩合規及報告責任

合規責任

馬爾他監管框架為供應點框架，意即博彩法及獲採納為馬爾他監管框架一部份的法規及指令並不禁止馬爾他博彩管理局B2C博彩服務持牌人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消費者提供線上博彩服務。然而，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所發出的B2C博彩服務牌照受若干標準發牌條件規限，即B2C博彩營運商於選擇開展活動及投放有關廣告的市場時必須審慎，確保其活動有合理的論據支持。因此，馬爾他監管框架並無對可向消費者提供線上博彩服務的國家作出規定；反之，馬爾他博彩管理局B2C博彩服務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其營運不違反其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

B2C持牌人亦必須確保關鍵博彩供應的任何提供商均擁有相關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牌照或由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主管機構發出及其後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認可的同等牌照。

監管概覽

馬爾他監管框架包括博彩商業傳播規例(Gaming Commercial 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s) (附屬法例583.09)，其中載列與可發牌博彩遊戲廣告相關的一般責任及限制。該等責任規定對商業傳播內容的限制，以及強制性最少資料及目標限制。博彩商業傳播規例亦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一般禁止在公共場所置入廣告，並規定適用於博彩營運商贊助的規則。

反洗錢合規及報告責任

反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受以下法律及法規監管：

- 馬爾他法律第373章防止洗錢法；
- 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規例(附屬法例373.01) (「PMLFTR」)；
- 關於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關鍵職能指令(Directive on the Key Function of 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二零二零年第3號指令)；
- FIAU實施程序第1部分及FIAU實施程序第2部分(遠程博彩界別)；
- 馬爾他法律第9章刑法典；及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第4號反洗錢指令)。

FIAU是馬爾他的國家機構，負責收集、整理、處理、分析及發布信息，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FIAU的實施程序對所有受其規限的人士具約束力，並提供全面指引，協助受其規限的人士履行彼等根據PMLFTR的責任。

第4號反洗錢指令將博彩營運商分類為「受其規限的人士」，彼等須遵守嚴格的合規、報告及程序責任。

根據PMLFTR，B2C博彩持牌人必須遵守以下責任：

- a. 風險評估；
- b. 委任洗錢報告專員；
- c. 識別及核實客戶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d. 持續監察及備存記錄；

監管概覽

- e. 報告責任；及
- f. 員工的警覺意識及培訓。

識別及核實客戶

就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而言，PMLFTR第7條規定，受其規限的人士應採取客戶盡職調查(「**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此外，客戶盡職調查應包括根據自可靠及獨立來源(包括可用的電子識別方法)獲取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身份核實是其中一個可外判的部份。

受其規限的人士應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並將客戶分類為低風險、中風險或高風險。視乎客戶所屬類別應用不同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倘為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較低，則可簡化客戶盡職調查。

另一方面，當發現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較高時，受其規限的人士應採取經加強的客戶盡職調查(「**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包括收集有關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更詳盡資料，以及實施被視為必要的額外措施，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不論所出現的實際風險，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應針對以下方面實施：

- a. 政治人物；
- b. 複雜、金額異常地大、以不尋常模式進行、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的交易；及
- c. 非經常交易或業務關係或涉及信譽不佳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馬爾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就馬爾他法律第123章所得稅法及馬爾他法律第372章所得稅管理法而言，在馬爾他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自動視為馬爾他居民並以馬爾他為居藉地，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百分之三十五(3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爾他目前實行兩稅合一制度，即倘於馬爾他成立的公司從已於馬爾他納稅的溢利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淨股息將通過稅項抵免反計還原相當於在馬爾他繳納的稅款，因此馬爾他不再就股息向股東徵收進一步的稅項。

監管概覽

馬爾他亦規定一個退稅制度，股東在收到馬爾他公司的股息後，或會有權獲得馬爾他公司繳納的馬爾他稅項的退稅。

博彩業增值稅(「增值稅」)

馬爾他法律第406章增值稅(「增值稅法」)附表五第2部分第9項規定，提供「政府的對號碼牌戲及彩票、提供與此有關的代理服務以及部長可能批准與博彩有關的其他供應」屬並無服務的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Revenue)發佈有關應用增值稅法附表五第2部分第9項的指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指引確定，該等與博彩相關的供應如於馬爾他供應，按一般供應地規則應視為並無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

就該指引而言，提供體育博彩、賽事投注、對號碼牌戲、彩票、賓果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為並無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而隨機亂數產生器娛樂場及撲克如向位於馬爾他的博彩者提供，則被視為應課稅供應。

於馬爾他成立以及開展應課稅供應或混合供應(應課稅及豁免)的公司應根據全額增值稅登記(通常稱為增值稅登記第10條)在馬爾他進行增值稅登記。

博彩稅及合規供款

B2C持牌人須繳納博彩稅，有關稅項為B2C持牌人向身處馬爾他的玩家提供的博彩服務所產生博彩收益的5%。博彩稅屬消費稅，適用於所有垂直行業及向馬爾他玩家提供的所有類型博彩服務。概不就物資向非馬爾他玩家徵收博彩稅。

此外，每月應繳合規供款。合規供款基於每月博彩總收益，並就不同級別規定不同百分比：

- 就第一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1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375,000歐元；
- 就第二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2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600,000歐元；
- 就第三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2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500,000歐元；及
- 就第四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500,000歐元。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在個人資料處理為自然人提供保障及有關資料自由流動的歐盟第679/2016號法規(通用數據保護規例)與歐盟層面的數據保護法大體一致。與過往的歐盟數據保護指令不同，通用數據保護規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直接適用，毋需轉化為成員國法律。

通用數據保護規例雖然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惟並無規定完全一致。在一定程度上，其為若干領域的國家法律留有空間(例如與僱員或健康數據處理有關的資料保護)。因此，企業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是否需滿足通用數據保護規例及／或特定的國家(聯邦或州級)法律。

一般而言，僅於存在法定理由或資料主體已授予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資料。同意的授出必須明確及合理地詳細，並基於資料主體的自由決定。特定處理情況(如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或處理健康或其他敏感資料)或會受到進一步限制。歐盟數據保護法並無區分消費者與非消費者，因此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定通常適用於公司處理任何自然人的資料，而不論該自然人是在個人或業務情況下行事。

由於只要涉及個人資料，數據保護法便具有相關性，故所有行業及不同情況均須遵守，更在法律合規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在國際公司集團內轉移個人資料已成為企業合規的一項重大挑戰。數據保護合規必須是一項核心要素和需要高層管理人員儘早關注，因其涉及重大問責性及文件記錄責任，並可能面臨高達20百萬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的行政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通用數據保護規例的適用性不一定需要在歐盟設立任何形式的機構。由於其域外效力，通用數據保護規例亦適用非歐盟企業向位於歐盟的資料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察位於歐盟的資料主體的行為。

監管概覽

若干聯邦及州級數據保護機關負責監察通用數據保護規例及其他數據保護法律的應用情況。該等機關可自行行動(如對隨機選擇的公司進行抽查)或在接獲資料主體投訴後採取行動。彼等亦通過發佈監管機關的一般指引等方式積極促進公眾對數據保護事宜的意識及提供建議。該等機關亦有權執行數據保護法律，例如進行調查、發出命令以糾正／停止若干處理活動或施加罰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集娛樂、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業務由FEC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合併事項收購。自此，我們擴展博彩遊戲組合，加入新老虎機，並推出撲克遊戲，重塑娛樂場為「**Palasino**」。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成立Palasino Malta，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FEC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ii)酒店業務及管理(包括我們的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餘下FEC集團的酒店)；(iii)博彩及相關營運(即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iv)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v)物業投資；(vi)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vii)提供按揭服務。

根據背景資料，合併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生。於合併事項前，TWC為曾於美國場外交易集團的OTCQB上市的公司。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TW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FEC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FEC UK (FE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 (FEC UK的當時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WC訂立協議及合併計劃(「**合併協議**」)，據此，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將合併入TWC，TWC將繼續為存續公司。TWC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為FEC UK的全資附屬公司，且TWC於同日正式從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除牌。TWC的每股普通股已予註銷並轉換為可收取每股4.188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6711元)的權利，不計利息及扣除預扣稅(「**私有化發售價**」)。FEC集團於合併事項中就TWC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權支付的總代價為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7.6百萬元)，減TWC的若干開支。FEC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並以FEC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誠如FE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述，其認為合併事項將(其中包括)讓FEC拓展其歐洲酒店業務及設立博彩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

- (a) TWC於其在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上市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的規則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及
- (b) 概無與TWC上市前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鑒於合併事項已過去五年以上，我們並無提供私有化發售價與[編纂]的任何比較。於該五年期間，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已重塑及建立更穩健的市場地位，應對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價值已增長至超越FEC集團支付的收購價格總額42百萬美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增長，而[編纂]則會為本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及擴闊[編纂]基礎，使集團受惠。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於合併事項後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 二零一八年 FEC透過合併事項收購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
 - 二零二零年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Palasino Wulowitz* 推出撲克。
 - 二零二一年 隨著Palasino Malta成立，我們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娛樂場由「*American Chance Casinos*」重塑為「*Palasino*」。
- Palasino Group獲得ISO 27001認證。
- Palasino Malta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予線上博彩牌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見本節「重組」。

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	成立及開業日期	本集團於最後		主要業務活動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Palasino Group	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	100%	捷克共和國	酒店及娛樂場 營運以及投資控 股
Trans World Germany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100%	德國	酒店業務
Trans World Austria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	100%	奧地利	酒店業務

有關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Turbo Century、Dateplum與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ateplum以現金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認購Turbo Century的10%股權。誠如FE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FEC計劃發掘有關博彩業務分部的資本市場機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將來自FEC集團的實體博彩業務、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線上博彩業務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重組根據以下方式實施：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拆細前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拆細前股份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其向Ample Bonus轉讓該一股繳足拆細前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BVI Holdc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一股BVI Holdco繳足股份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 (c) 本集團與餘下FEC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就Singford貸款及BC協議而言)已予轉讓，使FEC UK結欠Palasino Group單一結餘淨額(惟已於●償付FECL結欠Palasino Group的若干債務除外)。公司間結餘淨額(「公司間結餘」)由Palasino Group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向FEC UK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股息」)全部抵銷，有關金額相當於公司間結餘。
- (d) 於●，FEC UK與BVI Holdco訂立股份出資協議，據此，FEC UK就Palasino Group全部股權出資，以換取BVI Holdco的99股新發行股份，佔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BVI Holdco已發行股份的99%。股份出資完成後，Palasino Group由BVI Holdco全資擁有。
- (e) 於●，FEC UK向Ample Bonus轉讓BVI Holdco的99%股權。是次轉讓的代價約為42百萬美元(經參考BVI Holdco的賬面淨值)，由Ample Bonus向FEC UK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Holdco分別由Ample Bonus及本公司擁有99%及1%權益。
- (f) 於●，Ample Bonus向Dateplum轉讓BVI Holdco的10%股權，代價為Dateplum向Ample Bonus轉讓其所持Turbo Century的10%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Holdco分別由Ample Bonus、本公司及Dateplum擁有89%、1%及1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 於●，Ample Bonus向本公司轉讓BVI Holdco的89%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Ample Bonus發行89股拆細前股份，佔拆細前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98.89%。同日，Dateplum向本公司轉讓BVI Holdco的1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Dateplum發行10股拆細前股份，佔拆細前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該等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Ample Bonus及Dateplum擁有90%及10%權益，而BVI Holdco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於股份拆細後維持不變。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或錄得充裕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方式為動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權，以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有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本公司及轉讓股權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地妥為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波蘭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Palasino Group與波蘭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以現金代價98,70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7,547元)收購波蘭賣方所持Palasino Poland的全部股權。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者後公平磋商釐定：Palasino Poland作為具有必要財務往績記錄的波蘭企業實體，在協助我們於波蘭推出實體博彩業務上對我們業務的價值。波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

Palasino Poland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波蘭收購事項前獲發牌經營車輛租賃中介業務。於波蘭收購事項後，Palasino Poland計劃將在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

目前在波蘭的業務規模極小，而波蘭收購事項僅為促進建立波蘭公司以於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開展業務，其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授任何牌照。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alasino Group與歐洲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Palasino Group表明有意磋商協議，以按意向代價3,5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9,925,000元)購買歐洲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預期代價以現金結算，且經歐洲賣方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倘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進行，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目標公司主要於歐洲許可市場從事線上及流動博彩，並持有一般博彩牌照以及撲克、老虎機、21點及輪盤獨立牌照。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獲信納及目標公司存置所有牌照，方可作實。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屬我們擴大線上博彩業務的工作之一。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處於初期及尚未落實，且具體條款有待磋商。盡職審查正在進行，概不保證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將會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從FEC[編纂]

FEC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值得獨立[編纂]的規模，有關[編纂]將有利本集團，理由如下：

- (a) 其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獨立的集資平台，以便未來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其增長；
- (b) 其更能反映本集團的價值以及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從而使[編纂]能評估本集團在獨立於FEC集團的情況下的表現及潛力；
- (c) 其使FEC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兩個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彼等各自在決策過程中的效率及對市場變動的應對；及
- (d) FEC擬於本公司維持50%以上的股權。因此，透過將本集團產生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FEC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所擁有業務的任何潛在上升空間。

FEC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進行[編纂]。[編纂]毋須取得FEC股東批准。

[編纂]投資

概覽

根據Turbo Century、Dateplum與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Dateplum按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認購Turbo Century的10%股權。於●，本公司向Dateplum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Dateplum擁有10%權益。有關詳情，見本節「重組」。

根據認購協議，Dateplum並無獲授有關本集團的任何特別權利。由於(i) Dateplum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認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並非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證券接收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Dateplum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若干主要資料：

[編纂]投資者名稱	Dateplum Harvest Limited
概約每股成本	0.28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2.18元)
投後估值	200,000,000美元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較[編纂]折讓 ^(附註)	[編纂]
已支付總代價	20,000,000美元
代價結清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各方參考Turbo Century權益總額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協議規定，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收取所得款項後，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動用。
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展現出[編纂]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信心，且鑒於其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編纂]投資者可就制定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向我們提供見解及建議。
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

股份認購完成後12個月或[編纂]後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

有關[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Dateplu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由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初級及次級市場的金融投資及債務產品、資產管理(透過擁有第4及9類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商品交易)間接全資擁有。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者，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橫跨多個行業及業務發展階段，並擁有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

Dateplum及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Fang女士。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周詳審慎查詢，Datepl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編纂]投資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附註：[編纂]折讓基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港幣[編纂]元至港幣[編纂]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獨家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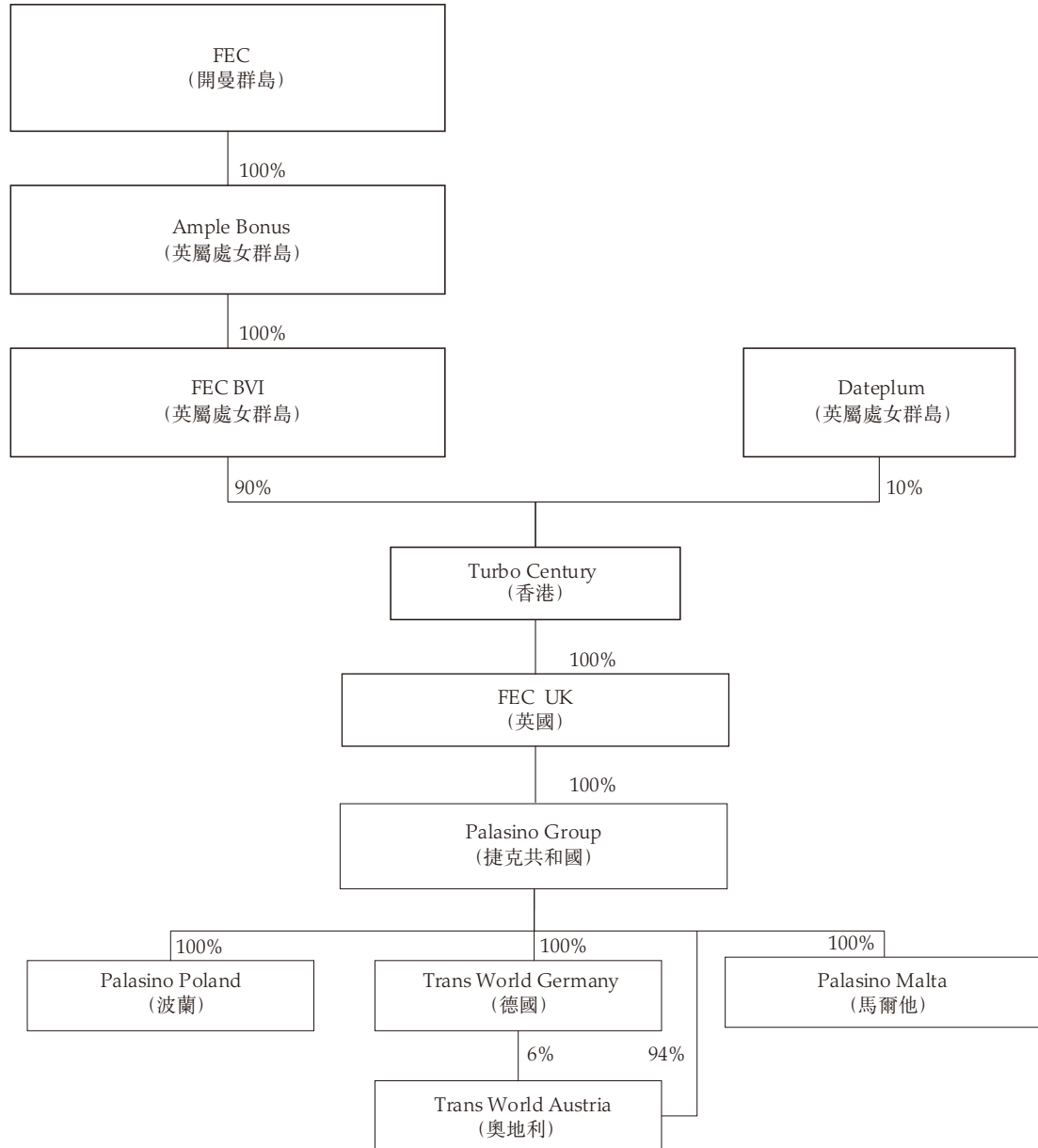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照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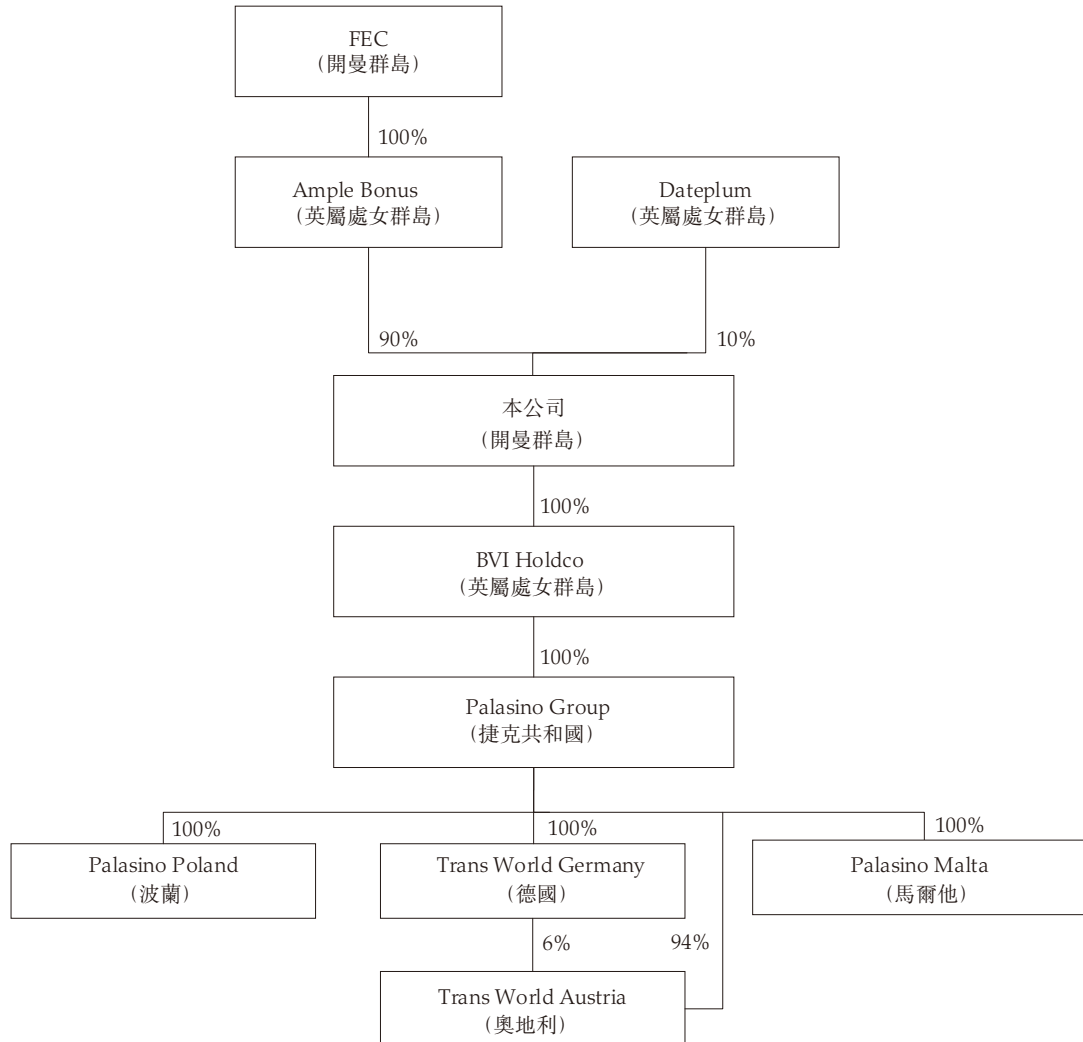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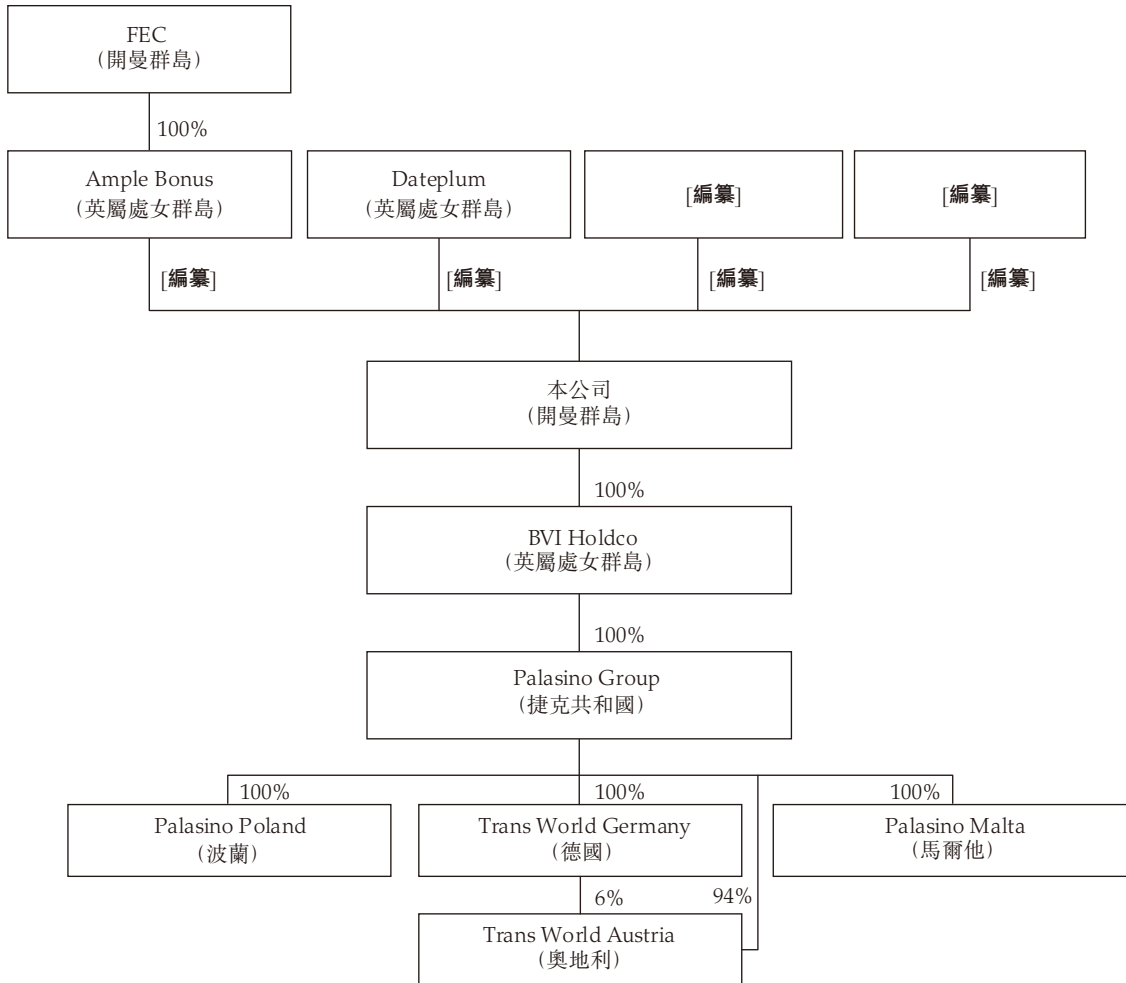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且[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集娛樂、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

我們在中歐經營已久，早於一九九五年成立*Palasino Furth im Wald*（前稱*Česká Kubice*），自此在中歐營運數十年至今，歷史悠久，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成立*Palasino Excalibur City*（前稱*Route 59*）及*Palasino Wulowitz*（前稱*Route 55*），積極擴大娛樂場業務組合。我們以「*Palasino*」品牌營運旗下三間娛樂場，以「暢玩遊戲，隨心享樂（*at the heart of the game*）」為標語，讓玩家不論輸贏，感受遊戲帶來的五味紛陳，這正是*Palasino*娛樂場的精髓。憑藉卓越的設施及市場定位，我們致力提供別具一格的娛樂場環境，充分呈現我們的理念。我們在捷克博彩業建立卓著聲譽，全賴我們能夠以五花八門的老虎機滿足玩家的不同風險接受程度及博彩喜好。我們亦於時尚的娛樂場內提供賭桌遊戲及撲克等豐富的非博彩機遊戲選擇，供玩家盡情享用，締造極致娛樂的難忘遊戲體驗。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進軍酒店業務，設立*Hotel Savannah*，連同*Palasino Excalibur City*打造出地標度假村*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度假村提供博彩、酒店及餐飲等包羅萬有的綜合服務，包括博彩遊戲、健身及水療、住宿、會議及宴會服務以及餐飲，不單招待博彩主顧，亦為三五知己和一家大小提供度假勝地。多年來，我們透過收購在德國及奧地利建立酒店業務組合，分別為在德國的*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及*Hotel Kranichhöhe*以及在奧地利的*Hotel Donauwelle*。在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主要定位為商務及休閒酒店，目標為在德國及奧地利組織商務會議及特別活動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我們的酒店提供不同類別住宿、優質餐飲及各種會議室。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遏止疫情蔓延。該等措施導致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儘管出現上述情況，但由於封城規定放寬及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依然保持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

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EBITDA分別為港幣32.1百萬元、港幣77.0百萬元及港幣85.4百萬元。

業 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我們的老虎機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2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6台，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0台，而每日每機平均贏額分別為港幣1,152元、港幣1,596元及港幣1,657元，老虎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部分收益。就酒店及餐飲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34.8%、34.7%及49.0%，據灼識諮詢同意，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是我們定位為知名娛樂、博彩及休閒集團的基石：

自一九九五年起紮根中歐，具有悠久的營運歷史，熟悉博彩及酒店業的客戶偏好

我們在中歐的悠久營運歷史始於成立*Palasino Furth im Wald*，標誌著我們進軍市場。借此成功經驗，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成立*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在市場站穩陣腳。過去20年來，我們從娛樂場擁有人及營運商蛻變成娛樂、博彩及休閒集團，覆蓋主要分佈在中歐的博彩主顧、散客及企業客戶等眾多目標客戶。我們設立*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後拓展至酒店業務，成就上述轉型。我們以發展及多元化策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博彩及酒店服務體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3間娛樂場提供合共560台老虎機、59張賭桌(包括撲克桌)，並在度假村及酒店提供572間套房及客房、48間會議室及11項餐飲設施。

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於博彩業營運超過25年，多年來累積營運經驗及豐富的行業知識，時刻準備迎接市場機遇。我們作為歐洲娛樂場協會(European Casino Association)分會捷克娛樂場協會(Czech Casino Association)的成員，且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Tomáš KMENT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任該協會的主席，故我們能夠作為娛樂場營運商代表向捷克政府部門維護利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穩定團結，精通捷克共和國及其他國家的博彩業知識，在實現里程碑方面亦有卓越往績。尤其是，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Pavel MARŠÍK先生於捷克共和國的博彩業積逾22年經驗，而營運總監－博彩Colin Chapman

業 務

STEWART先生於博彩業具備超過40年經驗，並曾於英國、波蘭、捷克共和國、保加利亞及加勒比地區等多個司法管轄區工作。有關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娛樂場及酒店位處策略性地點

我們的物業設於策略性地點，位於中歐的核心地帶（尤其是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方便歐洲大陸各地的旅客到訪。具體而言，我們的娛樂場鄰近捷克共和國與奧地利以及捷克共和國與德國的邊境：(i)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的一部分)的位置與奧地利首都維也納相距約1小時車程；(ii) *Palasino Wulowitz*的位置與奧地利北部上奧地利州首府兼奧地利人口第三大城市林茨(Linz)相距約45分鐘車程；及(iii) *Palasino Furth im Wald*的位置與德國巴伐利亞州南部上普法爾茨行政區的首府雷根斯堡(Regensburg)相距約1個多小時車程。此策略佈局令我們的娛樂場能夠吸引來自奧地利及德國以及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等不同國家的客戶。

我們亦於德國及奧地利為酒店物色策略性位置，每間酒店各具特色及優勢：(i) *Hotel Columbus*位於德國塞利根斯塔特(Seligenstadt)，交通便利，距離法蘭克福國際機場及法蘭克福火車總站約20分鐘車程；(ii) *Hotel Auefeld*位於德國漢恩明登(Hann. Münden)市郊，毗鄰德國中部城市卡塞爾(Kassel)，可以駕車或乘搭火車抵達，交通方便；(iii) *Hotel Kranichhöhe*位於德國穆赫(Much)，毗鄰科隆(Cologne)及杜塞道夫(Dusseldorf)，可經荷蘭抵達；及(iv) *Hotel Donauwelle*位於奧地利林茨的多瑙河畔，旅客可飽覽上奧地利Mühlviertels的河流及山林景致。我們的酒店設於策略性位置，讓我們引入來自多個歐洲國家的客流。

多元化博彩產品及酒店服務組合

我們的成功在於與眾不同的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專注於老虎機及賭桌遊戲等經典娛樂場遊戲，於捷克共和國營運三間全服務娛樂場，提供各種各樣的博彩產品以迎合玩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包括經典對賭遊戲輪盤(0號及00號)、21點及Palasino德州撲克，以及豐富的多遊戲模式老虎機，每台老虎機一般提供多達50款以上遊戲。為照顧撲克玩家的需要，*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舉辦常規撲克錦標賽，提供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以及有保底獎池的跨場地季度節日錦標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亦為老虎機供應商，主要於旗下娛樂場提供自家品牌的老虎機。相比之下，我們的娛樂場提供購自不同供應商的更多款式老虎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競爭對手提供的種類。

業 務

娛樂場的定位是吸引不同風險接受程度的博彩主顧。就下注輪盤而言，我們提供的最低賭注額由1歐元起，而最高賭注額為200歐元。21點賭桌的最低賭注額為5歐元，而最高賭注額為500歐元。我們的老虎機的最小賭注為5歐分，而最大賭注為30歐元。

除吸引博彩主顧外，我們的地標度假村*Palasino Savannah Resort*提供一系列綜合招待服務，包括健身及水療、住宿、會議及宴會服務以及餐飲。我們相信，此綜合度假村模式貼心照顧每名賓客需要，致力呈獻周全細緻的酒店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為Hatě內以度假村形式營運的獨家設施供應商。

我們的度假村及酒店配套完善，可滿足企業及個人賓客的商務及娛樂需求。由*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Hotel Savannah*組成的*Palasino Savannah Resort*提供博彩設施及一系列配套設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Hotel Kranichhöhe*及*Hotel Donauwelle*合共提供逾493間客房或套房。我們的酒店設備齊全，可舉辦各種企業活動，包括團隊建立活動、會議、產品發佈會及宴會。我們亦提供多種招待服務，如餐飲、裝備投影機及屏幕等視聽設備的會議室、演講系統、電話會議設施、網球場及健身區。

為擴展業務至線上博彩，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於馬爾他獲得所需博彩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線上博彩業務」一段。

除博彩設施外，我們的場所亦為賓客提供獨特的全面娛樂體驗，舉辦慕尼黑啤酒節、農曆新年、聖誕節及新春節慶等多項大型盛事，為娛樂場引入、宣傳及招徠新博彩主顧，以及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有別於日常生活的豐富體驗。我們的場所亦設有各種用餐選擇以滿足各人口味及喜好，既有簡便的當地美食，亦有國際佳餚及美酒等奢華享受，吸引所有博彩主顧及賓客光顧。

透過自營管理的營運模式，展現高度靈活性及控制力

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全面自主營運及自行管理，讓我們直接控制娛樂場及酒店業務。我們認為，該模式讓我們可享營運靈活性，並全面控制營運流程。該營運模式確保運作一致、顧客滿意以及低實施及保養成本。營運槓桿及高度靈活

業 務

性使我們於市況向好時享有明顯優勢，並在潛在不利情況下具備靈活性及抗逆力。有別於管理協定(由管理公司代表擁有人承擔營運及管理娛樂場或酒店的責任)等競爭營運模式，我們的營運模式令我們能夠全程掌控營運，並無收益或利潤分成，在穩定及可預測的成本結構下營運。

本集團直接控制營運，透過定期收集客戶反饋，能夠提供更貼身打造的個人化客戶服務，以便我們適時滿足其需要及偏好，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促進長遠忠誠度。

於自置土地上營運業務，提供穩定性及控制權而不受租金調整規限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Palasino Wullowitz*、*Palasino Furth im Wald*、*Hotel Columbus* 及 *Hotel Kranichhöhe* 均於自置土地上營運。由於我們對自置土地擁有全面所有權及控制權，並無應付業主的持續租賃付款或租金責任，亦毋須承受任何租金審查風險，故此舉可大幅降低經營成本，令我們能夠將資源分配至其他營運方面及／或發展。此外，我們可自由靈活地決定娛樂場及酒店的設計、建造及營運，以滿足未來的需求而無需尋求其他訂約方或受業主可能施加的限制規限。此外，我們亦可善用自置土地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策略

為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及中歐博彩行業的市場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博彩總收益計，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10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港幣18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且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港幣313億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此乃由於(i)由鄰國轉移的需求；(ii)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iii)捷克共和國的旅遊業自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及(iv)技術優勢。尤其是，本集團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屬現場博彩遊戲類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按博彩總收益計，捷克共和國的實體老虎機及實體現場博彩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為港幣66億元，且預期於二零二七年達港幣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為把握博彩行業的正面增長勢頭，並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更新資產，尤其是*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董事認為，我們的資產更新計劃對本集團尤為重要，理由如下：

- (i)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的老虎機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高峰時段(即每週五及週六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我們三間娛樂場老虎機的使用率為75.4%，部分高峰時段的使用率可達80%以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述使用率視為高水平。使用率高企表明我們需要提高能力，尤其是藉獲取更多老虎機服務更多玩家；

此外，鑒於老虎機機型及所提供遊戲主題持續轉變，舊機器未必提供玩家期待的最新遊戲主題及機櫃，且為繼續在市場搶佔先機及滿足玩家不斷變化的需求，購置設有不同的最新遊戲主題及機櫃的新老虎機實屬必要，可讓玩家享受新鮮刺激的遊戲體驗；

- (ii)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在奧地利獲得首項博彩廣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Palasino Excalibur City*的92.1%、92.5%及92.2%玩家以及*Palasino Wulowitz*的94.3%、95.9%及95.2%玩家來自奧地利。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在奧地利通過電台及廣告牌展開首項廣告計劃。我們在奧地利的未來營銷工作以及兩間娛樂場(分別為*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位處鄰近奧地利邊境的策略位置，將使我們在奧地利觸及更多潛在玩家；
- (iii) 如灼識諮詢所認同，於捷克共和國營運娛樂場的資金要求提高及博彩法規更趨嚴格，可能淘汰捷克共和國的小型或實力較弱的娛樂場，主要歸因於捷克博彩法的建議修訂，其中包括保證金資本更高、額外玩家保障措施及投入更多資金完善娛樂場基建設施等規定。有關捷克博彩法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新捷克博彩法」。本集團因而可把握市場機遇，從無法遵守規定的娛樂場中吸納客戶；及

業 務

- (iv) 本集團將繼續從鄰近國家收緊博彩法規中受惠，例如，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瓦自二零二一年起禁止開設娛樂場及其他形式的博彩，惟允許布拉迪斯拉瓦的博彩業營運商可營運至其牌照屆滿，而大部分牌照將於一至兩年內屆滿。由於我們鄰近布拉迪斯拉瓦，我們的娛樂場因條件有利而從有關關閉吸納其客戶，藉此受惠。

我們的資產更新計劃旨在(i)購置及租用老虎機；及(ii)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有關翻新及完善會根據各物業的獨特營運狀況進行相應調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資產質素(包括但不限於博彩區、老虎機、現代裝飾、招待服務、保養標準及服務水平)至今仍是玩家及遊客選擇娛樂場的首要因素之一。

購置及租用老虎機

鑒於上述老虎機的使用率高(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峰時段，三間娛樂場的老虎機使用率為75.4%)，我們計劃購買及租用老虎機。購買及租用老虎機分為兩個階段。於第一階段，如上所闡釋，由於布拉迪斯拉瓦自二零二一年起禁止娛樂場及其他形式的博彩遊戲，預計布拉迪斯拉瓦的娛樂場將於二零二四年底關閉，我們的重點是把握目前市場機遇。預期第一階段將於[編纂]後首個年度內完成。進入第二階段，我們的目標是配合*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的擴建計劃(闡釋見下文)。

業 務

下表載列購置及租用老虎機計劃兩個階段的詳情：

	單位成本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單位總計	成本總計 (港幣千元)
		單位	成本小計 (港幣千元)	單位	成本小計 (港幣千元)		
購置老虎機							
-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編纂]	20	[編纂]	30	[編纂]	50	[編纂]
- Palasino Wullowitz	[編纂]	20	[編纂]	20	[編纂]	40	[編纂]
三年的單位 租賃成本 (港幣千元)							
租用老虎機							
-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編纂]	20	[編纂] ^(附註)	30	[編纂] ^(附註)	50	[編纂]
- Palasino Wullowitz	[編纂]	-	-	30	[編纂] ^(附註)	30	[編纂]
總計		60	[編纂]	110	[編纂]	170	[編纂]

附註：我們將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有關支出。

我們估計購置及租用老虎機計劃兩個階段的開支總額為港幣[編纂]元。其中，港幣[編纂]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有關款項佔[編纂]的[編纂]，其餘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業 務

全面翻新*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及*Palasino Wulowitz*的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擴建及升級工程將分階段實施以盡量減少對營運的干擾，預期涵蓋以下方面：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 (i) **博彩區擴建**：博彩區擴建後將增加750平方米(現有博彩區：1,913平方米)，以容納老虎機、更大的撲克室、舉辦每日及每週推廣活動的舞台以及全新吧台；
- (ii) **改造後勤功能**：擴大賬房範圍，增加倉儲設施、僱員更衣室及辦公設施；
- (iii) **翻新餐飲設施**：擴建廚房、備餐及倉庫範圍，增設咖啡／日用吧台，擴建自選菜單餐廳，增添「開放式」廚房，提供各國佳餚；及
- (iv) **其他**：在娛樂場增設賓客休息室。

我們估計*Palasino Savannah Resort*擴建及升級工程的開支總額為港幣[編纂]元。其中，港幣[編纂]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有關款項佔[編纂]的[編纂]，其餘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估計*Palasino Savannah Resort*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惟須獲得必要施工許可證。

Palasino Wulowitz

- (i) **博彩區擴建**：博彩區擴建後將增加600平方米(現有博彩區：1,650平方米)，以容納老虎機、賭桌以及舉辦每日及每週推廣活動的舞台
- (ii) **園境美化**：對娛樂場進行大規模修繕工程(包括全面翻新娛樂場外牆)，採用亮眼設計以吸引途人注目並留下深刻的第一印象，以及安裝全景升降機

業 務

- (iii) 接待處擴建：擴大接待處及玩家等候區以改善群眾管理，確保玩家人流暢順無阻，提升到步登記流程的整體效率
- (iv) 客房擴建：增設20間專為玩家而設的客房
- (v) 翻新餐飲設施：擴建廚房、備餐及倉庫範圍、自助餐供應區及用餐區
- (vi) 改造後勤功能：擴大賬房範圍，增加倉儲設施及辦公設施
- (vii) 其他：在娛樂場增設賓客休息室

我們估計*Palasino Wulowitz*擴建及升級工程的開支總額為港幣[編纂]元。其中，港幣[編纂]元將以[編纂][編纂]撥付，有關款項佔[編纂]的[編纂]，其餘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估計*Palasino Wulowitz*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惟須獲得必要施工許可證。

為促進各娛樂場的擴張及／或升級，我們計劃於現有娛樂場所在的同一自置地段增建樓宇。

業 務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我們將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積極尋求於捷克共和國或其他市場的拓展機會。收購資產可讓我們即時取得已建物業及／或可用博彩設施。此外，收購業務可為我們提供娛樂場牌照及收購娛樂場的現有客戶群，並讓我們可透過收購競爭對手或具互補優勢及資源的業務搶佔更高市場份額，締造協同效應。我們亦考慮就擴大我們的地理足跡競投新博彩牌照以開立新博彩業務。

因此，我們擬(i)於捷克共和國或其他市場收購業務及／或資產或(ii)就設立新博彩業務競投新博彩牌照。我們計劃動用港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就該方面擴展。

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標準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甄選標準評估及物色潛在業務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位於捷克共和國或其他市場邊境、博彩遊戲類型與我們的娛樂場類似且極具增長潛力的中型娛樂場；(ii)其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管有所需許可證及牌照；(iii)不少於100台老虎機及10張賭桌；(iv)有可能達致EBITDA 2百萬歐元至3百萬歐元；(v)享負盛名的品牌及良好聲譽，並無娛樂場服務未如理想的重大負面新聞或報道、負面信貸記錄或待決法律訴訟及糾紛；及(vi)其現有客戶群、往績記錄及營運歷史。基於上述主要標準，灼識諮詢認為，現時捷克共和國有約16個位於距離捷克共和國邊境30公里範圍內的業務目標可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不能排除在實施收購計劃時在市場上可能出現其他潛在業務目標。

就資產而言，我們計劃收購適合娛樂場營運的物業，具體而言，位於捷克共和國或其他極具增長潛力市場且可容納至少100台老虎機及10張賭桌的物業。

業 務

實施收購／擴展計劃

收購將基於事先進行的研究、盡職審查及評估的結果實行。管理層將對潛在業務／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評估建議以供審批。董事會將評估潛在目標的業務活動可否整合至本集團，以創造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盈利能力(適用於業務收購)。預期我們的收購將擴大娛樂場業務組合，藉此提高我們在博彩行業的市場份額。

按照我們的業務慣例，我們亦可能通過(i)與業務方面的相識人士合作及(ii)參加業界社交活動發掘潛在業務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歐洲收購事項外，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合適業務／資產，未有制定任何具體收購計劃，亦未與任何潛在業務／資產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然而，收購業務／資產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未必能實現計劃。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收購業務／資產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的目標或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風險因素－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倘我們的未來收購計劃無法落實，我們將(i)繼續物色合適的業務／資產；及(ii)繼續透過提高服務質素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客戶，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品牌

Palasino－暢玩遊戲，隨心享樂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將品牌重塑為「**Palasino**」。「**Palasino**」一詞由「**Palace**」及「**Casino**」組成。此雙關語不僅引發對宏偉宮殿的聯想，亦突顯我們作為娛樂場營運商的核心業務。「**Palasino**」既展現我們致力提供華麗刺激的博彩體驗，亦證明我們矢志為客戶帶來兩個範疇的一流服務。我們的娛樂場過往以「**American Chance Casinos**」品牌營運。

業 務

我們的標誌「PALASINO」靈感來自傳統卡牌遊戲符號，突顯卡牌符號「黑桃」疊加卡牌符號「紅心」。「紅心」代表熱情與情感，正是博彩體驗的必要元素。除「紅心」符號外，紅心外圍的留白亦構成字母「P」，是代表品牌名稱「Palasino」的精妙設計元素，可見我們一絲不苟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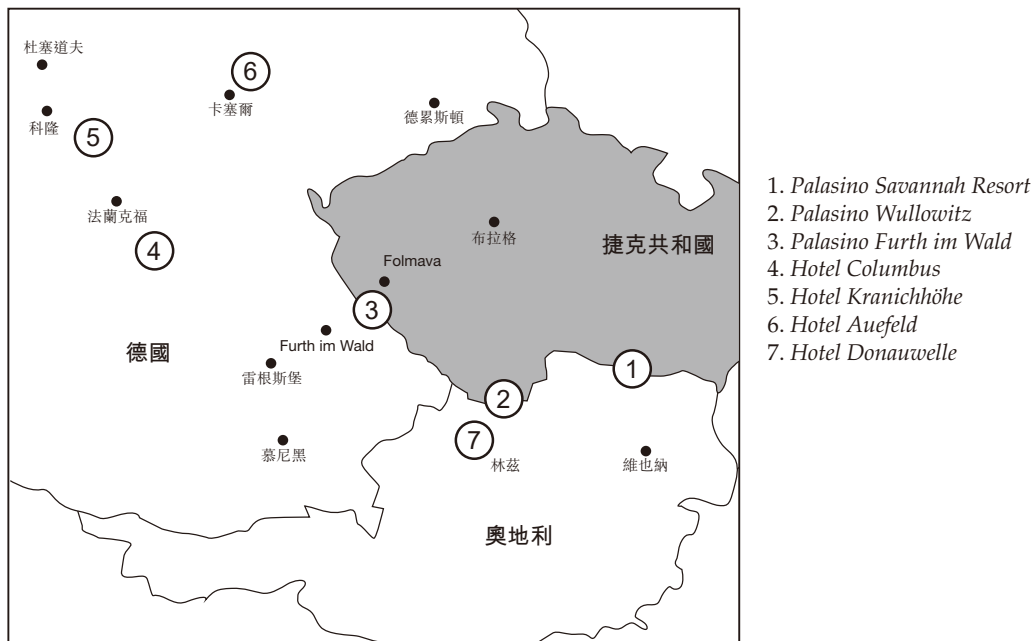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標語「暢玩遊戲，隨心享樂」反映我們致力提供獨特的博彩體驗，讓玩家不論輸贏，在娛樂場盡享遊戲帶來的緊張刺激。

Trans World Hotels

除「Palasino」品牌旗下位於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的Hotel Savannah外，我們亦於德國及奧地利擁有及營運「Trans World Hotels」品牌旗下的其他四間酒店，品牌標誌為「TWH」。此品牌源自母公司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的公司名稱，而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則源自其前擁有人Trans World Corporation。

我們的位置

下圖說明我們位於中歐的娛樂場及酒店位置。



業 務

我們的博彩業務

我們的娛樂場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體娛樂場組合的概覽：

	<i>構成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一部分的Palasino</i>		
	<i>Excalibur City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 Route 59)</i>	<i>Palasino Wulowitz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Route 55)</i>	<i>Palasino Furth im Wald (前稱American Chance Casinos Ceska Kubice)</i>
位置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Hatě	捷克共和國 Dolní Dvořiště	捷克共和國 Česká Kubice
開業年份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五年
博彩區(平方米)	1,913	1,650	1,450
營業時間	全年無休	全年無休	每星期七日 下午二時正至上午 四時正 (星期日至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至上午 六時正 (星期五及星期六)
老虎機	281	169	110
賭桌(包括撲克桌)	29	19	11
餐飲設施	兩間酒吧	一間餐廳及三間酒吧	一間餐廳及兩間酒吧
主要配套設施	260個泊車位 兩個開放式露台	142個泊車位 一個戶外陽台	119個泊車位 一個戶外露台
客房	-	3	5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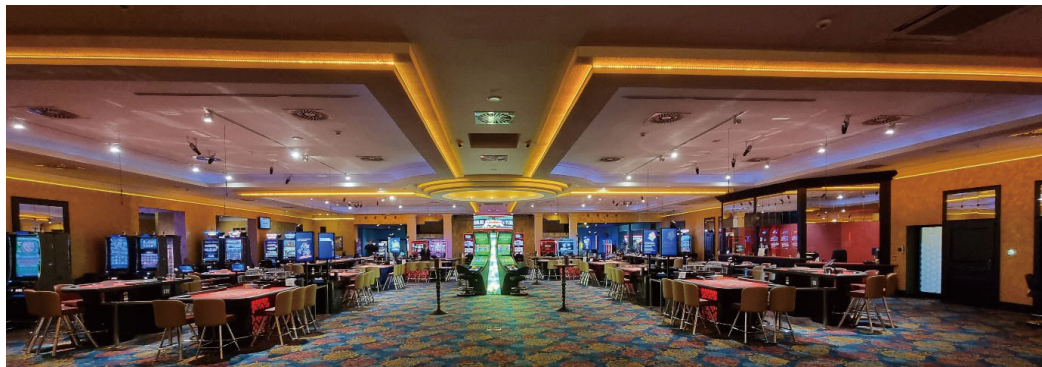
(1)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為我們的地標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由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Hotel Savannah* 組成。度假村位於捷克共和國茲諾伊摩區的 Chvalovice-Hatě，鄰近捷克共和國與奧地利交界，距離奧地利首都維也納市中心約一小時車程。*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連接國際高速公路，附近設有名店城及娛樂綜合設施，方便來自維也納的顧客到訪。

(i)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主要博彩廳



業 務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全日營業，提供老虎機、賭桌遊戲及撲克等一系列博彩選擇。老虎機包括高頂及斜頂型老虎機，配以舒適的老虎機椅，提升顧客的玩樂體驗，亦接受現金支付及存於玩家賬戶卡的非現金積分支付。

我們的賭桌設有輪盤、21點、Palasino 德州撲克等卡牌遊戲，並提供豐富的博彩遊戲選擇，令我們能夠在繁忙及客量較少的期間有效管理可用人手。

主要博彩廳後半部分有兩個撲克區，內設撲克桌，提供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等撲克遊戲以及無限注德州撲克及底池限注奧馬哈撲克等多項撲克錦標賽。

酒吧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設有兩間酒吧，提供多款飲品，包括雞尾酒、烈酒、精選捷克本地葡萄酒以及環球美酒，並設有兩台自助飲品機及一台咖啡機，全天候供玩家享用。

配套設施

除博彩遊戲及招待服務外，我們的主娛樂場區亦可通往兩個開放式露台。上層露台飽覽四周景觀，而地下露台區則靠近博彩樓層及娛樂場收銀台，方便賓客快速返回賭局。

我們提供合共260個泊車位。

住宿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與 *Hotel Savannah* 互通，共享姊妹酒店內的設施，可向貴賓提供優惠客房。

業 務

(ii) *Hotel Savannah*

酒店客房

Hotel Savannah 屬於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的一部分，獲國際知名酒店評級專門組織 *Hotelstars Union* 認證為四星級酒店，共有79間客房(包括7間套房)，客戶面積及配置各有不同。每間客房均配備時尚配套，包括空調、設有浴缸及雨淋花灑或獨立淋浴間及獨立浴缸的浴室、電視以及免費WiFi網絡連接。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客房			
一舒適客房	標準房型，浴室設有浴缸、雨淋花灑、馬桶及吹風機。 配套設施包括空調、迷你吧、智能電視、Wi-Fi連接及保險箱。	23.5	39
一附設露台的 舒適客房	標準房型，附設共用的寬敞露台可俯瞰葡萄園景觀，浴室設有浴缸、雨淋花灑、馬桶及吹風機。 配套設施包括空調、迷你吧、智能電視、Wi-Fi連接及保險箱。	23.5	6

業 務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一行政客房	行政客房配有時尚裝潢及設施，包括兩張單人床或一張雙人床、空調、迷你吧、浴缸及獨立淋浴間、Wi-Fi、智能電視及保險箱。	26.5	26
一公寓式客房	公寓式客房設備齊全，時尚設施包括空調、迷你吧、另設智能電視的客廳、配有浴缸及獨立淋浴間的浴室、Wi-Fi及額外馬桶。	41	6

除上述房型外，我們亦提供專為行動不便住客而設的無障礙客房以及配備特大雙人床及按摩式浴缸的薩凡納套房。

餐廳及酒吧

Hotel Savannah 設有 (i) 兩間餐廳、一間自選菜單餐廳及一間自助餐餐廳；及 (ii) 一間大堂酒吧。自選菜單餐廳營造愉悅氛圍，提供捷克及國際時令佳餚，可容納30名食客。自助餐餐廳為酒店住客、娛樂場顧客及旅客提供國際化早餐、自助午餐及自助晚餐，可容納120名食客。大堂酒吧提供多款飲品，包括雞尾酒、烈酒及採自摩拉維亞葡萄園的精選捷克本地葡萄酒。宴會廳可用於舉辦私人宴會。

會議、獎勵、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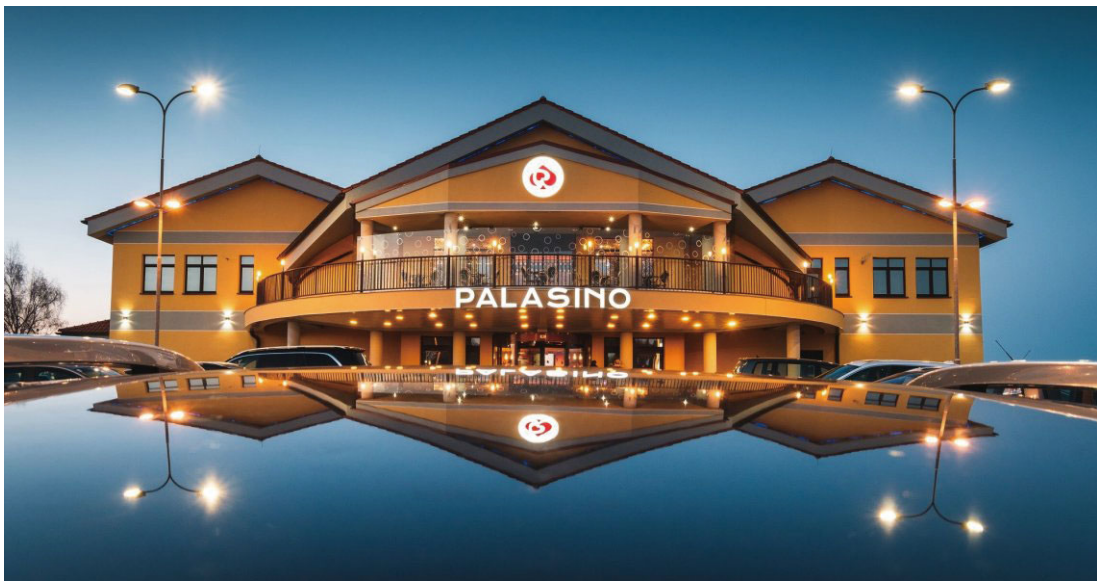
Hotel Savannah 提供內置先進研討會及會議設備的6間會議室。每間會議室均配有WiFi網絡連接、掛圖、投影屏幕、投影機及音響設備。會議室可打通使用，例如將兩間或三間會議室打通為容納18至70人的會場。會議室可作多功能用途，既可舉行會議，亦可舉辦節慶、宴會及其他慶祝活動。

業 務

配套設施

Hotel Savannah 擁有獨立健身及水療中心，其提供多元化的康樂設施，供旅客舒展身心，煥發神采。我們的中心包括一個22米長的游泳池、一個兒童嬉水池、經典芬蘭桑拿及蒸汽房。此外，旅客可於中心享受按摩療程，包括全身按摩、熱石按摩、腿部按摩及海鹽浴。該等設施供酒店住客、娛樂場賓客及遊客使用。顧客亦可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開張的酒窖體驗品酒。

(2) *Palasino Wulowitz*



Palasino Wulowitz 位於捷克共和國 Dolní Dvořiště，鄰近捷克共和國與奧地利交界。該娛樂場毗鄰 Dolní Dvořiště (捷克共和國內) / Wulowitz (奧地利內) 的邊境。娛樂場距離奧地利第三大城市林茨市中心約45分鐘車程。*Palasino Wulowitz* 連接國際高速公路，方便來自林茨的顧客到訪。

娛樂場設有 (i) 主要博彩廳；(ii) 餐廳及酒吧；及 (iii) 客房住宿。

業 務

主要博彩廳



娛樂場採用時尚摩登風格，位於專為娛樂場而建的兩層高大樓內。其大致分為3個博彩區，分別為位於地下中央的賭桌遊戲區、位於地位入口右側的撲克室以及位於地下入口左側及閣樓的老虎機區。

老虎機包括高頂及斜頂型老虎機，配以老虎機椅，提升博彩主顧的玩樂體驗，亦接受現金支付以及存於玩家賬戶卡的非現金積分支付。

Palasino Wulowitz 提供一系列博彩遊戲選擇，包括設有輪盤、21點及 *Palasino* 德州撲克的賭桌、提供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的撲克桌以及適合不同程度玩家的撲克錦標賽，間中亦提供撲克遊戲。

業 務

餐廳及酒吧

Palasino Wulowitz 設有 (i) 一間餐廳及 (ii) 三間酒吧。餐廳提供自選菜單服務以及自助餐，可容納約90名食客。三間酒吧按固定費用為顧客提供酒精及非酒精飲品、各類雞尾酒以及茶及咖啡。酒吧內亦設有自助汽水機及咖啡機，供玩家隨時享用。

住宿

Palasino Wulowitz 設有3間客房。該等客房亦供玩家預訂，客房價格介乎每晚49歐元至79歐元。

配套設施

Palasino Wulowitz 提供合共142個停車位以及大型室外陽台。

(3) *Palasino Furth im Wald*



Palasino Furth im Wald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Česká Kubice，鄰近捷克共和國與德國交界。該娛樂場毗鄰Folmava(捷克共和國內)／Furth im Wald(德國內)的邊境。娛樂場距離德國巴伐利亞州南部的雷根斯堡市中心一個多小時車程。*Palasino Furth im Wald* 連接國際高速公路，方便來自雷根斯堡以及卡姆、斯特洛丙及代根多夫等鄰近地區的顧客到訪。

業 務

娛樂場包括(i)主要博彩廳，設有大部分博彩設施；及(ii)附翼，設有其他博彩設施、餐廳及客房。

主要博彩廳



博彩大廳採用時尚摩登風格，玩家進入地面的娛樂場接待處進行登記後可經雙層樓梯或升降機進場。賭桌及大部分老虎機均設於該區域。其他老虎機則位於二樓博彩區，可從主餐廳進入。

老虎機包括高頂及斜頂型老虎機，配以老虎機椅，提升博彩主顧的玩樂體驗，亦接受現金支付及存於玩家賬戶卡的非現金積分支付。

業 務

Palasino Furth im Wald 的博彩遊戲種類繁多，設有輪盤、21點及Palasino德州撲克。

餐廳及酒吧

Palasino Furth im Wald 設有(i)一間餐廳及(ii)兩間酒吧。餐廳提供限定自選菜單服務以及自助餐，可容納84名食客。兩間酒吧為顧客提供各類酒精及非酒精飲品，包括雞尾酒、茶及咖啡。

住宿

Palasino Furth im Wald 設有5間客房。該等客房亦供博彩主顧預訂，客房價格為每晚59歐元。

配套設施

Palasino Furth im Wald 提供合共119個停車位及戶外露台，可飽覽娛樂場大樓後面的森林景觀。

我們的博彩遊戲選擇

我們在三間娛樂場提供豐富的博彩遊戲選擇。博彩遊戲選擇一般分為兩大類：老虎機及賭桌遊戲。

(1) 老虎機

老虎機為電子遊戲，遊戲開始時會轉動屏幕上顯示的各種圖案。每台老虎機均設有規則及投注選項，玩家在特定組合出現時即獲勝。玩家可直接將現金投入老虎機，亦可使用彼等的玩家賬戶卡上記錄的積分。

每次轉動後，玩家可選擇繼續遊玩或兌現。倘玩家兌現，老虎機將其贏款存入玩家賬戶卡，不會支付現金。遊玩老虎機時，玩家必須將玩家賬戶卡插入讀卡器以登入賬戶，並於登出時移除卡片。按捷克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玩家於遊玩最多120分鐘後須休息15分鐘。娛樂場管理系統將監控各玩家的遊玩時間，並在滿120分鐘時強制結束賭局。於強制休息時間內，玩家不得登入任何其他老虎機，同樣由娛樂場管理系統執行。於15分鐘後，玩家可繼續遊戲。

業 務

大獎分為三級：金獎、銀獎及神秘獎。玩家每次投注中，按某一百分比收回資金存入累積獎「池」。系統可設定若干參數，界定各級大獎的最高及最低派注金額，並可重置數值。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娛樂場內的每台老虎機均須獲捷克共和國財政部提名的授權機構認證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老虎機均已獲認證及許可。本集團娛樂場目前向4間不同供應商採購老虎機。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老虎機均具備多個遊戲主題，每台老虎機一般提供多達50款以上遊戲，玩家可在同一台老虎機暢玩不同遊戲。

此外，由於搜羅不同波動率、大獎及遊戲模式的最佳老虎機組合對維持及提升娛樂場客流量至關重要，故老虎機種類是業務的重要一環。豐富的遊戲選擇提供緊張刺激的博彩體驗，促使顧客再次光臨娛樂場暢玩不同遊戲，不僅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亦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並不製造老虎機，而是定期購置或租用老虎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老虎機總數的19.3%，其餘則為租賃老虎機。有關老虎機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博彩及酒店供應商」分節。對於我們本身的老虎機，保養期一般自機器交付或首次用於業務之日起計為期三個月至一年，通常涵蓋老虎機顯示器、硬件及軟件等部件故障的免費更換或維修。對於租用的老虎機，供應商須於租期內免費更換及修改故障的軟件。

根據本集團增強顧客體驗的策略，我們定期檢討老虎機組合，並作出適當調整，將受歡迎程度較低及／或機型較舊的老虎機及／或博彩遊戲替換為受歡迎及／或最新老虎機及／或博彩遊戲。

(2) 賭桌遊戲

我們提供由荷官操作的經典娛樂場賭桌遊戲，與莊家對賭。部分賭桌裝備新型博彩設備，如輪盤及自動洗牌機。

業 務

娛樂場的主要賭桌遊戲示例載列如下：

- 輪盤**

輪盤指玩家競猜滾珠於含37或38個數字的輪盤上停留的遊戲。玩家可投注單一數字、一組數字、單／雙數、小／大數目或紅／黑數字。荷官打珠，玩家在滾珠停於下注的數字時獲勝。

- 21點**

於21點遊戲中，玩家的目標為在不超過21點的情況下取得較荷官更接近21點的手牌。每名玩家均與荷官對賭，荷官向每名玩家發出兩張牌，然後向自己發一張牌。玩家可選擇「停牌」或拿牌以更接近21點。於所有玩家揭曉其手牌後，荷官揭曉手牌，並向贏家支付獎金。

- 雙倍21點™**

雙倍21點為21點的變化玩法，玩家可另行選擇任何兩張手牌以「雙倍」計算(開局21點除外)。為此，玩家需要按原賭注相等的金額加注，並於兩張手牌停牌。如玩家擊敗荷官的手牌，則贏得雙倍獎金；如荷官贏局或平局則為輸。

- Palasino 德州撲克**

為簡化版本的德州撲克，玩家與娛樂場對賭，而非彼此對賭。玩家下初始賭注及稱為「三條」的額外遊戲獎勵。荷官發兩張牌，玩家可作首輪下注或「過牌」。隨後，荷官發三張公共牌，玩家可視乎「翻牌」下注。荷官再發兩張牌，進行最後一輪下注。荷官揭曉其最大的手牌，玩家根據荷官的卡牌組合贏得獎金或輸掉賭注。

業 務

除上述玩家與莊家對賭的賭桌遊戲外，我們亦提供撲克遊戲及撲克錦標賽等撲克遊戲，玩家會彼此對賭。

(i) 撲克遊戲

撲克遊戲於標準撲克桌上進行，玩法千變萬化。我們主要提供德州撲克及奧馬哈撲克。

(ii) 撲克錦標賽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我們一直定期舉辦設有現金彩池的撲克錦標賽，並認為錦標賽對撲克玩家極具吸引力。*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Palasino Wulowitz* 每週（主要為星期五及星期六）定期舉辦撲克錦標賽，而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更逢星期四加開一場錦標賽。

業 務

我們娛樂場的節選營運數據

博彩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娛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節選營運數據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老虎機入箱額	1,557,535	4,581,853	6,271,933
賭桌遊戲入箱額	133,846	330,277	448,503
總計	<u>1,691,381</u>	<u>4,912,130</u>	<u>6,720,436</u>
總博彩收益			
老虎機總贏額	82,434	216,424	304,160
賭桌遊戲總贏額	26,904	69,760	95,508
總計	<u>109,338</u>	<u>286,184</u>	<u>399,668</u>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日每台老虎機 平均贏額(附註)	1,152	1,596	1,657
每日每張賭桌 平均總贏額(附註)	2,890	3,515	4,220
老虎機贏率	5.3%	4.7%	4.8%
賭桌遊戲贏率	21.0%	20.9%	21.6%

附註：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 老虎機總贏額 / ((老虎機期初數目 + 老虎機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 賭桌遊戲總贏額 / ((賭桌期初數目 + 賭桌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在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業一段時間。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調整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及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的計算方法，以計及娛樂場的營業日數。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分別被政府勒令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對博彩業構成重重挑戰，但由於封城規定及停業限制放寬，使本集團得以實現穩定復甦。博彩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9.3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76.9百萬元

業 務

或16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博彩業務的博彩總收益持續回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6.2百萬元增加港幣113.5百萬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9.7百萬元。

(1) 老虎機業務

老虎機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2.4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34.0百萬元或16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16.4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寬停業限制(即我們的營運月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個月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個月)，令博彩主顧再次光臨本集團的娛樂場。我們的每月平均玩家到訪次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00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次。同期，老虎機總數由442台增加到446台。同樣，老虎機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557.5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3,024.4百萬元或19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581.9百萬元。

老虎機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16.4百萬元持續增加港幣87.8百萬元或4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04.2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解除關閉限制及客流量逐漸回升。我們的每月平均玩家到訪次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次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0次。同期，老虎機總數由446台增加到560台。同樣，老虎機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581.9百萬元增加港幣1,690百萬元或3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27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老虎機贏率保持穩定，分別為5.3%、4.7%及4.8%。

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三間娛樂場的老虎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高峰時段 ^(附註2)
	(%)	(%)	(%)	(%)
使用率 ^(附註1)	20.6	21.8	22.5	75.4

業 務

附註：

1. 使用率 = (玩家經常使用的老虎機數量 / 可用老虎機總數) × 100%
2. 高峰時段指每週五及週六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整體使用率屬行業正常水平，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峰時段的使用率視為高。

(2) 賭桌遊戲業務

賭桌遊戲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42.9百萬元或15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9.8百萬元。有關增幅的原因與老虎機營運所闡釋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賭桌(包括撲克桌)數目保持不變(即65張)。同樣，賭桌遊戲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3.8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96.5百萬元或14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30.3百萬元。

賭桌遊戲總贏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9.8百萬元繼續增加港幣25.7百萬元或3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5.5百萬元。儘管賭桌(包括撲克桌)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張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張，有關增幅的原因與老虎機營運所闡釋者相同。同樣，賭桌遊戲入箱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30.3百萬元增加港幣118.2百萬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8.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賭桌遊戲贏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1.0%、20.9%及21.6%。

老虎機及賭桌

下表載列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老虎機及賭桌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老虎機	442	446	560
賭桌(包括撲克桌)	65	65	59

業 務

我們的酒店及餐飲業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組合的概覽：

	<i>Hotel Savannah</i> ^(附註1)	<i>Hotel Columbus</i>	<i>Hotel Auefeld</i>	<i>Hotel Kranichhöhe</i>	<i>Hotel Donauwelle</i>
地點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Hatě	德國塞利根斯塔特	德國漢恩明登	德國穆赫	奧地利林茨
評級	獲國際知名酒店評級專門組織Hotelstars Union認證為四星級酒店				
目標顧客類型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商務及公司客戶 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建築面積(平方米)	11,775 ^(附註2)	6,845	11,379	12,009	10,782
客房數目	79	117	93	107	176
餐飲設施	2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酒吧	1間餐廳 1間法式餐館	1間餐廳 1間酒吧
會議室	6間會議室	7間會議室	11間會議室及 1間多功能廳	18間會議室	6間會議室
主要配套設施	1間健身及水療中心 1間酒窖	1間健身中心 1間桑拿房	1間健身室 4個網球場 1張乒乓球桌 2個壁球場	1個室內泳池 3個網球場 1間健身中心 2間桑拿房 1間蒸汽浴室	1個健身區 1間桑拿房 1個戶外露台

附註：

- (1) 有關*Hotel Savannah*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博彩業務」一段「我們的娛樂場」分段。
- (2)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的建築面積包括*Hotel Savannah*及*Palasino Excalibur City*。

業 務

營運模式

酒店業務的經營模式概述如下：

- 模式概要：我們自行營運及管理酒店
- 收益／溢利模式：概無任何收益或溢利分成。我們的收益來自酒店住宿以及餐廳、酒吧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其他自營服務及設施
- 成本：我們承擔與酒店相關的全部經營成本
- 物業資本開支：酒店的所有資本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均由我們承擔
- 集中採購：由於我們擁有三間位於德國的酒店，本集團在德國實施集中採購制度應對龐大的採購需求

定價策略

我們的整體定價策略是提供較市場同業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當中計及酒店位置及質素、房型、旺季、平日／週末、賓客類別以及本地或地區活動。

酒店客戶

我們的酒店客戶主要包括：(i)主要透過(其中包括)線上旅行社或我們的網站預訂我們住宿的酒店住客；(ii)舉辦商業及企業活動的公司；(iii)旅行社；及(iv)於我們酒店及／或度假村內消費餐飲、使用我們的會議及宴會設施及／或享受其他招待服務的其他零售客戶。

業 務

Hotel Columbus



Hotel Columbus 位於德國塞利根斯塔特，位置便利，距離法蘭克福國際機場及美因河畔法蘭克福火車總站約20分鐘車程。*Hotel Columbus* 主要吸引商務及公司客戶。

酒店客房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舒適客房	客房內設有現代配套設施，如平面電視、空調、收音機、桌椅及化妝鏡等傢俬以及WiFi網絡連接等通訊設施。	19	66
• 單人房		26	13
• 雙人房			
—高級客房	「高級」客房額外配有彈簧床褥、膠囊咖啡機及護理產品等。	26	38

業 務

餐廳

Hotel Columbus 設有 (i) Columbus 餐廳及 (ii) 酒吧。餐廳提供主要採用本地食材烹調的菜式，並定期更新時令菜單，旨在為食客提供耳目一新的舒適用餐環境。餐廳可容納 120 名食客。酒吧供應雞尾酒等各式飲料及烈酒以及小吃。

會議、獎勵、會展

Hotel Columbus 有 7 間會議室。會議室的座位可容納 5 至 120 名賓客。所有會議室均提供舒適的座椅及會議桌。酒店提供會議優惠套餐，客戶於會議室預訂時段亦可享用餐飲服務、免費 WiFi 網絡連接、桑拿及健身室。

配套設施

Hotel Columbus 提供健身中心及桑拿房等康樂設施。

Hotel Auefeld



Hotel Auefeld 位於德國漢恩明登市郊，毗鄰德國中部城市卡塞爾，駕車或乘搭火車均可方便抵達。其吸引商務及公司客戶以及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業 務

酒店客房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 舒適客房	客房內配有現代配套設施，如平面電視、空調、收音機、桌椅等傢俬以及WiFi網絡連接等通訊設施。		
• 單人房		15	13
• 雙人房		22	70
— 高級客房	「高級」客房及「套房」額外配有陽台、彈簧床褥、膠囊咖啡機及護理產品等。	25	8
— 套房		45	2

餐廳

Hotel Auefeld 設有 (i) 餐廳 Restaurant Hex 及 (ii) 酒吧。餐廳提供自選菜單及自助餐，供應國際美食以及地道及時令菜餚。餐廳歡迎家庭聚會或商務活動，最多可容納250名食客。酒吧供應雞尾酒等各式飲料及烈酒以及小吃。

會議、獎勵、會展

Hotel Auefeld 有11間會議室。我們最大的會議室可容納多達100人。酒店亦提供一間多功能禮堂，最多可容納800人。會議室設有投影機及屏幕、釘板、掛圖、電視、無線麥克風及耳機等。我們亦向在酒店籌備活動的顧客提供諮詢及策劃服務以及會議優惠套餐，客戶於會議室預訂時段亦可享用餐飲服務、免費WiFi網絡連接、桑拿及健身室。

配套設施

Hotel Auefeld 的配套設施提供健身、桌球、網球、乒乓球及壁球等多項體育活動。

業 務

Hotel Kranichhöhe



Hotel Kranichhöhe 位於德國穆赫，毗鄰科隆及杜塞道夫。其吸引商務及公司客戶以及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酒店客房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舒適客房	客房內配有雙人床或兩張單人床及現代配套設施，如平面電視、收音機、桌椅等傢俬以及WiFi網絡連接等通訊設施。	18	81
—高級客房	「高級」客房額外配有迎賓氣泡酒、膠囊咖啡機及護理用品等。	18	26

業 務

餐廳及法式餐館

Hotel Kranichhöhe 設有 (i) Verde 餐廳及 (ii) 法式餐館。Verde 餐廳提供自選菜單及自助餐，供應地道、國際及時令菜餚。餐廳有130個室內座位及70個戶外座位，最多可容納200名食客。法式餐館提供舒適的會場，供應雞尾酒、餐前酒、飲品及小吃，可容納30至80名食客。

會議、獎勵、會展

Hotel Kranichhöhe 有18間會議室。我們的會議室合共可容納多達240人。會議室配有WiFi網絡連接、投影機、主持用道具、釘板及掛圖以及會議優惠套餐，客戶於會議室預訂時段亦可享用餐飲服務。

配套設施

Hotel Kranichhöhe 包括室內泳池、網球場、健身中心、桑拿房及蒸汽浴室等配套設施。我們亦提供多種按摩服務，供酒店住客於下榻時放鬆身心。

業 務

Hotel Donauwelle



Hotel Donauwelle 坐落於奧地利林茨多瑙河畔，住客可在此遠眺河景及上奧地利州Mühlviertels山林景致。酒店距離林茨市中心僅25分鐘路程。*Hotel Donauwelle* 主要吸引商務及公司客戶以及休閒旅客及旅行團。

酒店客房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酒店客房的詳情：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舒適客房	客房內配有兩張單人床及現代配套設施，如平面電視、空調、桌椅等傢俬以及WiFi網絡連接等通訊設施。	22	99
—高級客房	「高級」客房額外配有浴袍、拖鞋、雙枕頭及膠囊咖啡機等。	22	75

業 務

酒店客房類型	各房型概述	面積 (平方米)	酒店客房 數目
一套房	套房包括一間私人浴室及一張大型雙人床，並額外配有餐桌及迷你吧等。	44	2

餐廳及酒吧

Hotel Donauwelle 設有(i) *Donauwelle* 餐廳及(ii) 一間酒吧。餐廳供應國際菜餚、奧地利美食及時令菜餚，並設有露天陽台，食客可飽覽歐洲第二大河多瑙河的全景。餐廳最多可容納135名食客。酒吧供應雞尾酒等各式飲料及烈酒以及小吃。

會議、獎勵、會展

Hotel Donauwelle 有6間會議室。我們的會議室最多可容納160人，並配有投影機及標準會議設備。我們更提供會議優惠套餐，客戶亦可享用餐飲服務及免費WiFi網絡連接。

配套設施

Hotel Donauwelle 提供一系列康樂活動，包括健身區、桑拿房及戶外露台。住客可於健身區使用跑步機及划艇機等各種健身器材。

業 務

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酒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入住率及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港幣元)			
<i>Hotel Columbus</i>	611	611	680
<i>Hotel Auefeld</i>	615	666	693
<i>Hotel Kranichhöhe</i>	661	676	685
<i>Hotel Donauwelle</i>	582	628	668
<i>Hotel Savannah</i>	496	525	568
所有酒店平均值	593	621	659
平均入住率(%)			
<i>Hotel Columbus</i>	17.3	25.8	35.1
<i>Hotel Auefeld</i>	36.9	34.3	46.7
<i>Hotel Kranichhöhe</i>	44.2	36.3	61.9
<i>Hotel Donauwelle</i>	17.0	23.4	43.3
<i>Hotel Savannah</i>	58.6	53.6	57.9
所有酒店平均比率	34.8	34.7	49.0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我們於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被政府勒令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五個月及兩個月，而於捷克共和國的酒店則被政府勒令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歇性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因此，我們已調整平均入住率及平均每間客房收益的計算方法(如下文所示)，以計及各酒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日。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對酒店及餐飲行業構成重重挑戰，但由於封城規定及停業限制放寬，使我們得以實現穩定復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酒店的每日平均客房收入呈整體增長趨勢，與中歐酒店業發展增長一致。酒店的每日平均客房收入表明我們的酒店集中於中端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入住率分別為34.8%、34.7%及49.0%，符合行業平均水平。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酒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入住率及每日平均客房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客房收益(港幣千元)			
<i>Hotel Columbus</i>	2,850	5,418	10,211
<i>Hotel Auefeld</i>	5,099	6,617	11,467
<i>Hotel Kranichhöhe</i>	4,688	9,035	16,560
<i>Hotel Donauwelle</i>	3,772	8,651	18,589
<i>Hotel Savannah</i>	3,304	6,945	9,487
所有酒店平均值	3,942	7,333	13,263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港幣元)			
<i>Hotel Columbus</i>	106	158	239
<i>Hotel Auefeld</i>	227	229	338
<i>Hotel Kranichhöhe</i>	192	273	424
<i>Hotel Donauwelle</i>	99	147	289
<i>Hotel Savannah</i>	290	282	329
所有酒店平均值	183	218	324

由於(i)平均入住率逐漸上升；及(ii)每日平均客房收入一直呈上升趨勢，各酒店的平均每間客房收益呈整體增長趨勢，顯示我們正面且不斷增長的營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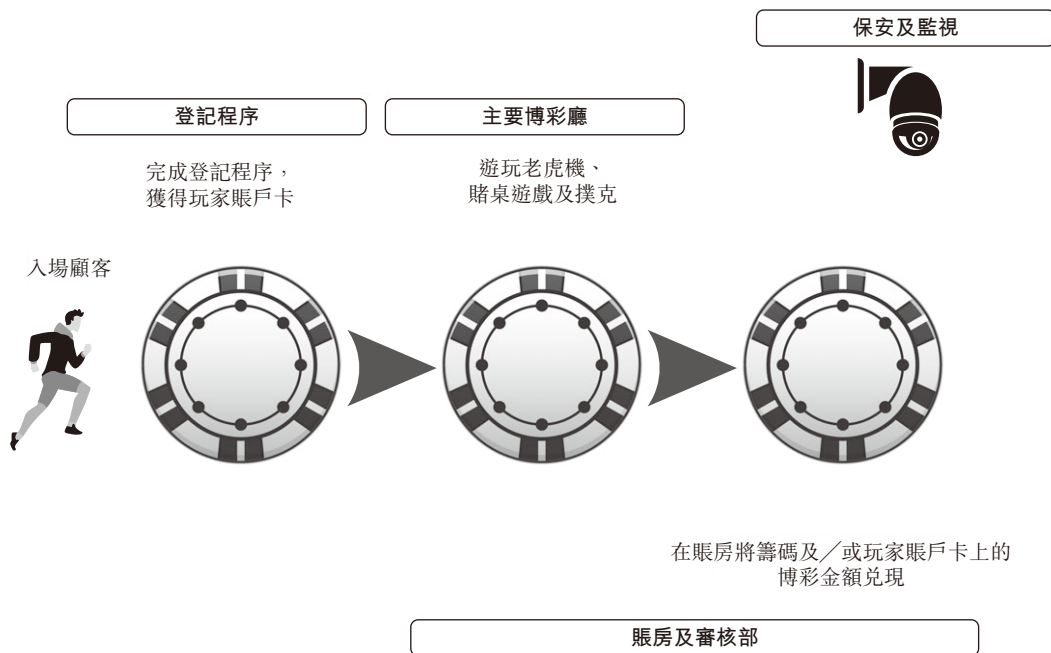
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止年度的每日平均客房收入、入住率及平均每間客房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有所增加。

業 務

我們的營運流程

娛樂場業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娛樂場的業務營運：



(a) 登記程序

玩家首次光臨娛樂場時，須出示護照或政府簽發的身份證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娛樂場玩家首次均須填妥載有其個人資料的登記表格。完成登記後，接待人員將於娛樂場管理系統(為主要記錄玩家及其博彩活動資料的內部系統)記錄賓客的個人資料，並與財政部維護的數據庫進行核對，以確保彼等並非除外人士，即根據捷克博彩法禁止進入博彩場所的人士。隨後，我們將向首次玩家發出附帶獨立個人娛樂場賬戶號碼及登入密碼的玩家賬戶卡，以便於下次入場時在接待處進行登記及參與博彩活動。玩家賬戶卡不得轉讓，每名玩家僅可擁有一張玩家賬戶卡。玩家賬戶卡用於記錄娛樂場內所有客戶交易變動，在遊玩老虎機時必須插入讀卡器，且在賭桌購買籌碼及在賬房進行任何兌換交易時必須使用。

已獲玩家賬戶卡的玩家須向接待處出示玩家賬戶卡，以便記錄於娛樂場管理系統。接待團隊負責確保進入娛樂場的每名玩家均妥善記錄於娛樂場管理系統。

業 務

倘供應商或管理層賓客等非玩家到訪娛樂場，須在訪客記錄冊上簽署並提供有效身份證明。彼等將獲發識別為訪客而非玩家的通行證。該等人士不得參與娛樂場內的任何博彩活動。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僱員不得參與我們的娛樂場內的任何博彩遊戲。

我們在娛樂場採用負責任博彩計劃，以向主顧推廣安全及／或負責任博彩行為。有關負責任博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負責任博彩計劃」分節。

(b) 主要博彩廳

進入娛樂場後，玩家即可在老虎機及賭桌進行遊戲，亦可參與撲克遊戲或撲克錦標賽(如有)。

(i) 老虎機

本集團在娛樂場內提供各種設有多個遊戲主題的老虎機。玩家須將其玩家賬戶卡插入所選的老虎機，並輸入個人密碼開始遊戲，而玩家賬戶卡於遊玩過程中須留在讀卡器內。

玩家向機器投入歐元現金或插入玩家賬戶卡後，從多個遊戲主題中選擇博彩遊戲，選定後，可選擇有意下注的賭注金額及組合。玩家選定該等組合後，即可按下開始按鈕，啟動滾輪轉動。根據捷克博彩法，滾輪須轉動至少兩秒，期間不得停止博彩遊戲。每次轉動結束時，倘滾輪出現賠率表的中獎組合，則記入玩家賬戶卡。每次轉動後，玩家可選擇繼續遊戲或兌現。

當玩家用盡老虎機上的積分或玩家賬戶卡中的積分，或者停止遊玩，老虎機遊戲即告結束。當玩家結束老虎機遊戲，任何積分餘額將退回至遊戲開始時插入的玩家賬戶卡。玩家可使用積分餘額在另一台老虎機上進行遊戲、在賬房兌現，或將積分保留在玩家賬戶卡以於下次入場時使用。

(ii) 賭桌遊戲及撲克

荷官負責於博彩樓層主持及協助進行賭桌遊戲。彼等於其負責的賭桌上處理現金及籌碼交換，並使用已連接至娛樂場管理系統的平板電腦協助浮籌點算。

「賭區主任」負責監督整體賭桌運作，而賭桌監場主任則負責監督荷官，

業 務

以確保賭桌上的籌碼與現金交易準確交換及記錄，亦負責管理卡牌、骰子、籌碼、現金及其他博彩設備。

於參與賭桌遊戲及撲克時

為參與賭桌遊戲及撲克，玩家須在賭桌上將現金兌換成籌碼前向荷官出示玩家賬戶卡進行驗證。我們的博彩遊戲均以歐元進行，玩家如無歐元，須先到賬房兌換貨幣。倘彼等欲使用玩家賬戶卡上的部分資金，則須到賬房將該等資金兌換成籌碼。完成遊玩賭桌遊戲及撲克後，玩家可在賬戶將籌碼兌現或增將積分存入其玩家賬戶卡，以便下次入場時使用。

為確保我們的博彩遊戲達致最高誠信水平，每名荷官及賭桌監場主任均訓練有素，在娛樂場管理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的協助下識別賭桌上的可疑交易及潛在作弊。彼等須向其主管報告任何有關可疑交易，以便即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賭桌使用完畢時

賭桌使用完畢後，荷官負責點算賭桌籌碼托盤中的所有籌碼數量及價值。賭桌籌碼托盤中的籌碼為每張賭桌的每日初始資金。籌碼數量及價值由賭區主任或以上的人員（「經理」）按照博彩遊戲平板電腦記錄的數額進行核對，其後由經理收集籌碼，並送交賬房的出納員，而出納員根據平板電腦上的結算記錄金額進一步核對及核實。錢箱由賭桌監場主任在經理監察下收集，並在閉路電視系統的監視下送至賬房集中處理。

(c) 賬房及審核部

我們指派至賬房及審核部的娛樂場僱員身負重任，對娛樂場的暢順運作至關重要。該等職責包括維持娛樂場的現金結餘、處理現金兌換、進行每日報告以及編製會計每月結算。

玩家通常在賬房將現金兌換成用於賭桌遊戲的籌碼或將玩家賬戶卡中儲存的積分兌現，反之亦然。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每名玩家的每日最高提取現金金額不得超過10,000歐元。玩家可要求銀行將餘額轉賬至其個人賬戶，惟轉賬將在下一個營業日進行。於進行該等轉賬前，我們將核對玩家銀行賬戶的姓名與其玩家賬戶卡的姓名，確保我們僅向同一名玩家轉賬。

業 務

娛樂場內的各賬房均持有現金結餘，以確保我們有流動資金向玩家付款，且我們每週會向銀行存入盈餘資金。

(d) 保安及監視

負責保安的娛樂場僱員駐守娛樂場的重要區域，如娛樂場的公眾出入口、博彩區及賬房。

娛樂場僱員與監控部門緊密合作，監察及審查賭桌遊戲的可疑博彩活動。彼等亦通過娛樂場管理系統查看玩家的博彩記錄，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可疑作弊或非法活動。娛樂場配備固定及旋轉鏡頭的閉路電視系統，使監控部門能夠監察及記錄娛樂場內的所有活動，包括每張賭桌及物業內的其他區域。該系統的設計協助監控主任維持娛樂場內最高級別的安全。我們監控娛樂場僱員及保安人員報告的大額賭注活動、重大損失及其他可疑活動。

只有獲授權人員方獲准進入監控室。獲授權人員以外的人士進入酒店前須在監控保安區記錄冊簽署。

我們須確保閉路電視系統的影像保密，不得向公眾洩露。所有博彩區的鏡頭影像24小時不間斷傳輸至監控室。根據捷克博彩法，影片應以相同格式另存一份，保存兩年。倘娛樂場僱員因任何賭注爭議需要查看任何存檔的影片，可向監控部門要求查看有關影片，監控部門其後將在監控室向該等僱員重新播放所要求的影片。監控部門負責監察每日錢箱收集情況及點算過程。

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

業 務

酒店業務

預訂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i)個人預訂；及(ii)團體預訂銷售及推廣銷住宿。

- **個人預訂**：我們的賓客一般通過線上旅行社(「**線上旅行社**」)或我們的網站或電郵預訂住宿。該等預訂渠道的定價一般為動態定價，且可隨時間根據供求進行調整，以獲取最佳回報。
- **團體預訂**：我們一般與以下各方合作：(i)不時舉辦企業活動的公司及(ii)在假期優惠套餐加入我們的住宿並以捆綁形式向終端顧客轉售的旅行社。我們通常按季節向彼等提供靜態定價，為酒店帶來穩定客流量。

線上旅行社

線上旅行社主要提供來自國際市場的個人預訂。通過線上旅行社預訂的人數持續增加，為重要的渠道，尤其是(i)更難以觸及的國際市場；(ii)並非通過旅行社預訂度假的顧客(如年輕一代)；及(iii)我們並無依賴主動營銷的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旅行社通常向我們收取介乎13%至18%的預訂佣金。通過線上旅行社預訂時，款項(i)由線上旅行社託管，其隨後通常在扣除佣金後按月向我們轉賬淨額；或(ii)終端顧客於退房或之前或預訂時直接支付，一般我們亦須按月向線上旅行社支付總佣金。無論如何，終端顧客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按此基準，我們與線上旅行社建立委託人／代理關係，其終端顧客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我們的客戶。

通過線上旅行社的每次預訂均為來自終端顧客的背對背訂單。

業 務

企業客戶

我們一般與企業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某些指定日子按承諾價格向企業客戶提供一定數目的客房及／或會議廳與會議室。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收費，有關收費因應各酒店及特定客戶而異。

旅行社

我們一般與旅行社訂立非承諾客房租賃協議。非承諾客房租賃協議指酒店據此承諾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價格向旅行社提供一定數目的客房，惟倘旅行社無法就該等客房獲得客戶，則無需向酒店付款，且酒店可按其選擇的價格自由向其他客戶出租該等客房。我們與旅行社所訂立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我們的客戶

博彩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超過70%。因此，娛樂場玩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由於我們的客戶分散，故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不足30%。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均未於該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博彩及酒店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老虎機供應商；(ii)餐飲供應商；(iii)娛樂場管理系統供應商；及(iv)水電及其他酒店消耗品供應商。

我們基於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其產品質素、交付條款、可靠性及價格。我們將每年檢視及更新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的信貸期，而五大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10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港幣13.7百萬元、港幣20.5百萬元及港幣31.5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2.9%、20.7%及20.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港幣4.3百萬元、港幣9.5百萬元及港幣13.0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2%、9.6%及8.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自 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港幣 千元)	佔 採購 總額 百分比
1.	European Data	老虎機租賃	二零零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4,297	7.2
2.	供應商A(附註1)	老虎機購置	二零二零年	90日	銀行轉賬	3,553	5.9
3.	供應商B(附註2)	水電	二零一零年	14日	銀行轉賬	2,931	4.9
4.	供應商C(附註3)	水電	二零一八年	14日	銀行轉賬	1,649	2.7
5.	APEX Gaming	老虎機租賃	二零一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1,314	2.2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自 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港幣 千元)	佔 採購 總額 百分比
1.	European Data	老虎機租賃	二零零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9,514	9.6
2.	供應商B(附註2)	水電	二零一零年	14日	銀行轉賬	4,255	4.3
3.	APEX Gaming	老虎機租賃	二零一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2,910	2.9
4.	供應商C(附註3)	水電	二零一八年	14日	銀行轉賬	2,005	2.0
5.	SS Hotel- und Gebäudereinigung GbR(附註4)	酒店及樓宇清潔	二零一九年	10日	銀行轉賬	1,855	1.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自 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港幣 千元)	佔 採購 總額 百分比
1.	European Data	老虎機租賃	二零零零年	15日	銀行轉賬	13,026	8.3
2.	供應商B(附註2)	水電	二零一零年	14日	銀行轉賬	6,069	3.9
3.	供應商D(附註5)	餐飲	二零零九年	14日	銀行轉賬	4,676	3.0
4.	供應商C(附註3)	水電	二零一八年	14日	銀行轉賬	4,002	2.5
5.	Alfabiz AB(附註6)	開發搜尋引擎 優化平台	二零二二年	30日	銀行轉賬	3,740	2.4

業 務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保加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博彩機器、設備及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分銷。
2. 供應商B為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德國投資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經營能源網絡及提供能源解決方案。
3. 供應商C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配電以及供應電力及天然氣。
4. Ravinder Singh Chawla und Gurdeep Singh GbR，商標名稱為SS Hotel- und Gebäudereinigung GbR，為於德國註冊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酒店及樓宇清潔服務。
5. 供應商D為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批發、分銷及製造。
6. Alfabiz AB為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碼營銷諮詢服務，如搜尋引擎優化、網頁製作及平面設計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長期策略合作協議。

下文載列典型老虎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認證：我們的供應商須確保根據本協議向我們出租以供使用的老虎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尤其是符合捷克博彩法及捷克博彩法的實施法律法規。供應商具備老虎機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認證。

所有權：供應商對老虎機的所有權不可轉讓。除我們的博彩顧客外，第三方嚴禁使用。根據捷克博彩法及其他相關博彩法規，我們有權以本身名義操作老虎機。

業 務

-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我們有責任就每台老虎機支付月租。租金視乎老虎機機櫃類型而定，並須繳納增值稅。每月賬單以歐元結算，由供應商提供發票以供結算。付款應在發票日期起計14或15日內償付。
- 履約地點 : 租用老虎機應位於指定娛樂場的場所內。
-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 : 我們負責自費獲得使用租用老虎機的一切必要許可。我們必須遵守有關老虎機運作的法律、製造商建議，並在出現問題時適時通知供應商。租用老虎機僅限在捷克共和國境內使用。我們有責任在供應商的協助下對租用老虎機進行日常保養。禁止轉讓、轉租或抵押租用老虎機。對老虎機進行的任何改動均須獲得供應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此外，嚴禁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該軟件。我們有責任就自然災害造成的完全損壞、損失或損毀為老虎機投保。
- 供應商的權利及責任 : 我們的供應商有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承租人的授權代表陪同下到訪租用老虎機所在的娛樂場。根據協議，彼等可檢查設備的使用情況。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免費更換及修改有缺陷的軟件。我們的供應商亦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免費培訓，並進行常規檢查。
- 終止 : 每台老虎機的協議及租賃可由任何一方終止，通知期為3或4個月。

業 務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宣傳博彩業務。營銷部門負責舉辦及設計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彼等對我們的博彩業務的認識。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包括(i)現場娛樂活動及博彩賽事，如在我們的娛樂場舉辦撲克錦標賽、慕尼黑啤酒節派對及萬聖節活動；及(ii)會員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港幣700,000元、港幣2.6百萬元及港幣3.6百萬元，分別佔其他營運開支的1.6%、3.5%及3.4%。

現場娛樂活動及博彩賽事

我們主辦現場娛樂活動，如與音樂交織的主題燈光匯演、燈光表演、舞蹈與音樂劇及藝術表演，為顧客帶來獨特體驗。於節日期間，我們可能以節日飾物點綴場所，並安排定期抽獎、現場音樂及表演，讓顧客歡度佳節。

除其他娛樂活動外，我們定期舉行設獎金池的撲克錦標賽，並認為錦標賽受到賓客歡迎，並可招徠大量賓客。於二零二三年，我們舉辦Palasino週年錦標賽，保底獎金池為75,000歐元。錦標賽約有360名參賽者，於*Palasino Excalibur City*及*Palasino Wulowitz*同時舉行。

下表載列我們各大現場娛樂活動及博彩賽事的摘要。

活動	年份	描述及摘要
慕尼黑啤酒節派對	二零二二年九月	賓客可品嚐巴伐利亞特產，享受現場音樂，更有機會贏取高達2,500歐元的獎金。
Palasino大型盞波拿	二零二二年 九月至十一月	我們定期向再次光臨的娛樂場賓客提供抽獎券，獎金總值6,000歐元。
萬聖節	二零二二年 十月及十一月	我們慶祝萬聖節。當晚，顧客可贏取高達4,000歐元的獎品，享用節日自助餐佳餚，感受真實的萬聖節氣氛。

業 務

活動	年份	描述及摘要
Halbjahresrente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我們舉行Halbjahresrente大抽獎，顧客可於3個月內收集門票，以贏取價值6,000歐元的年金。年金於除夕或Palasino週年紀念等特別時刻發放。
農曆新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	我們舉行一年一度的農曆新年慶祝活動，提供中式自助餐、舞龍舞獅、功夫表演、書法示範及現場音樂等中式娛樂節目。
Palasino週年慶	二零二三年三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為慶祝品牌重塑一週年，舉辦誌慶晚會，包括現場音樂、主題舞蹈表演、煙花匯演及魔術師近距離魔術表演。活動亦設有節日自助餐、大抽獎及彩票供顧客參與。

娛樂場會員計劃

我們已實施會員計劃，旨在通過向顧客提供可兌換為可兌現遊戲積分的會員積分獎勵，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吸引回頭客。所有娛樂場現時均已實施會員計劃。於進入任何娛樂場時完成必要登記程序後，每名顧客將自動成為會員計劃的會員，除非其決定退出則另作別論。退出後，玩家將無法賺取任何會員積分。會員計劃設有6個級別，分別為基本會籍、基本+會籍、紅卡會籍、金卡會籍、白金會籍及鑽石會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娛樂場的會員計劃有約57,000名會員。

會員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i)顧客可在博彩遊戲過程中賺取會員積分獎勵，並可直接於老虎機及／或賭桌上消費該等積分，亦可用於兌換鑰匙扣及T恤等非博彩產品；(ii)會員積分可在所有娛樂場中使用；及(iii)倘玩家自上次遊玩起計的指定期間(通常為6個月)內並無再到任何娛樂場，會員積分可被沒收。於該等情況下，該等會員積分將被視為失效，並自玩家的賬戶中刪除。

業 務

我們可能在新捷克博彩法實施後修改會員計劃的部分特點。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我們在奧地利獲得首項博彩廣告許可證。為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在奧地利使用電台及廣告牌展開首項廣告計劃。

營銷合規事宜

為確保符合有關博彩遊戲分部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嚴格控制在營銷活動中准許使用的措辭及內容選擇，其中包括有關博彩年齡限制的警告聲明及負責任博彩訊息等規定。有關娛樂場及其相關營銷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一段「廣告法規」分段。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內部監控措施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按實際情況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並就審查期間的結果提供推薦建議及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提供建議及補救措施。為持續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董事確認，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及補救措施已經及將會於[編纂]前加以實施。

有關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

反洗錢措施

我們已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若干程序及監控措施，以履行反洗錢及資助犯罪行為的責任。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捷克共和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博彩營運的反洗錢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部監控及反洗錢」一節及附錄五「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業 務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我們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並致力預防、阻止、偵測及調查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此外，我們設有舉報程序，讓僱員舉報實際或疑屬不當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將嚴格保密。

私隱及數據安全

確保從客戶及僱員收集所得數據受到保障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定，就業務對象而言，我們的角色為客戶及僱員個人數據的掌控人。

為符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項下的規定及程序，我們已執行合規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委任保障資料主任，確保我們遵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為顧客及僱員擬備及更新我們的私隱政策；及
- 制定監管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數據安全、索取密碼安全、授權存取安全、數據收集、備份、運作復原、流動裝置使用及其安全的內部程序及標準，以及ISO27001:2013項下規則。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有效措施以防止潛在數據洩露或不當使用。二零二三年，我們完成公司內部資訊系統及流程安全的ISO27001:2013認證。有關數據保護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捷克共和國、奧地利及德國以及歐盟有關個人數據私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品牌(尤其是「*Palasino*」品牌)是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寶貴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個註冊商標、7個待審批商標及1個有效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起有關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索償或糾紛。董事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標誌或品牌的情況，並認為概無任何侵權行為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資訊科技

我們在娛樂場業務中採用由一間全球娛樂場科技公司開發的娛樂場管理系統。

娛樂場管理系統發揮兩大作用：

- (i) **遵守捷克博彩法。**我們購置娛樂場管理系統，以確保遵守捷克共和國適用法律項下的報告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 (1) **博彩活動：**我們的娛樂場必須(i)於每個曆日每八小時向財政部提供共三次每名玩家在老虎機上的活動數據；及(ii)於每月向財政部提供每名玩家在賭桌遊戲上的活動數據。此外，誠如本節上文「我們的博彩業務」一段「我們的博彩遊戲選擇」分段所述，按捷克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玩家須於遊玩老虎機最多120分鐘後須休息15分鐘。娛樂場管理系統將監控及記錄各玩家遊玩老虎機的時間，並在滿120分鐘時強制結束賭局。
 - (2) **自我限制措施：**誠如下文「負責任博彩計劃」分段所述，根據捷克博彩法的規定，玩家有權就其本身的博彩模式及行為設置自我限制措施。例如，設定每日或每個曆月的最高賭注額或設定每日的最大淨損失。玩家可填寫我們擬備的登記表設置自我限制措施，有關資料其後將記錄於娛樂場管理系統，並傳輸至財政部管理的數據庫。

業 務

- (ii) 除遵守法律規定外，亦提供客戶管理、會計及博彩樓層管理等一系列功能。我們通過娛樂場管理系統收集博彩客戶的資料，包括其人口統計數據、博彩遊戲偏好及入場次數。其可進一步分析已收集數據，以便我們更深入瞭解客戶的行為及偏好。其整合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接待處、賬房、賭桌運作、老虎機運作、會計、玩家數據、玩家概況、營銷功能、報告及商業情報報告。我們有關娛樂場管理系統營運及其相關流程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捷克共和國電機檢驗所 (Electrotechnical Testing Institute) 頒授ISO/IEC 27001:2013認證。

我們使用物業管理系統管理預訂以至退房的酒店營運，包括附加服務及報告。我們使用銷售點系統管理酒店的餐飲營運，涵蓋點菜、賬單及存貨管理。

競爭格局

捷克共和國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佔娛樂場老虎機總數約35.4%，而餘下娛樂場營運商各自佔市場份額不足5%。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中歐的住宿設施超過130,000間。本集團的五間酒店分別位於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於二零二二年，按收益計，本集團在中歐酒店業的市場份額為1.2%。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有關博彩業及酒店業競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激烈競爭」及「中歐酒店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在競爭中制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各段。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已獲捷克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奧地利法律顧問及馬爾他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業務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且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有效及仍然存續。

下表載列我們就營運取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

持有人名稱	司法管轄區	牌照或許可名稱	簽發機關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現場博彩遊戲的基本牌照 ⁽¹⁾⁽³⁾	捷克共和國財政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¹⁾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技術博彩遊戲的基本牌照 ⁽¹⁾⁽³⁾	捷克共和國財政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¹⁾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現場博彩遊戲及技術博彩遊戲的處所牌照 ⁽¹⁾⁽²⁾⁽⁴⁾	捷克共和國 Česká Kubice 市政辦事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¹⁾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 <i>Palasino Excalibur City</i> 現場博彩遊戲及技術博彩遊戲的處所牌照 ⁽¹⁾⁽²⁾⁽⁴⁾	捷克共和國 Chvalovice 市政辦事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¹⁾
Palasino Group	捷克共和國	有關 <i>Palasino Wulowitz</i> 現場博彩遊戲及技術博彩遊戲的處所牌照 ⁽¹⁾⁽²⁾⁽⁴⁾	捷克共和國Dolní Dvořiště市政辦事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¹⁾
Palasino Malta	馬爾他	博彩服務牌照 MGA/B2C/920/2021 ⁽⁵⁾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Trans World Austria	奧地利	有關酒店及餐廳業務的行業牌照	The Magistrat der Stadt Linz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無屆滿日期
Trans World Austria	奧地利	有關酒店及餐廳業務的商務設施許可	The Magistrat der Stadt Linz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	無屆滿日期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已取得現場博彩遊戲的新基本牌照及技術博彩遊戲的新基本牌照，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六年。根據捷克博彩法的規定，我們已就娛樂場營運向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的特設賬戶存入有關新博彩牌照的保證金3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10.5百萬元)。有關保證金可於博彩牌照遭最終撤銷或終止後退還。捷克共和國議會一直討論提高保證金金額，並可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 (2)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指定的適用管理規定申請新處所牌照。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的適用管理規定，申請新處所牌照並無法律障礙。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領取新處所牌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
- (3) 基本牌照於下列情況下方可由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簽發：(i)申請人符合捷克博彩法所指明申請基本牌照的必要條件；(ii)申請人已根據捷克博彩法指明的條件提供保證金；(iii)申請人於有關簽發決定時或最近三年內既無進行清盤，於過往三年內亦無被認定破產；(iv)博彩營運不會擾亂公共秩序；及(v)博彩獲保證妥善營運，並獲確保有適當的技術設備。有關牌照有效期為六年。有關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一節。
- (4) 倘(i)申請人符合捷克博彩法界定的條件；(ii)申請人已提供捷克博彩法要求的保證金；及(iii)博彩處所位置並無違反市政府的一般適用法令，則捷克共和國相關市政機關可簽發處所牌照。有關牌照有效期為三年。有關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一節。
- (5) 為擴展業務至線上博彩，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自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取得企業對消費者第一類博彩服務牌照(Gaming Service Licence B2C Type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營運線上博彩業務，而我們已申請自願暫停線上博彩牌照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解除暫停線上博彩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線上博彩業務」一段。

業 務

據德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集團在德國酒店(即*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及*Hotel Kranichhöhe*)的營運而言，除以下許可(就*Hotel Kranichhöhe*而言)及通知(就*Hotel Auefeld*及*Hotel Columbus*而言)外，毋須當局發出的其他牌照、許可、同意及證書：

- (i) 就*Hotel Kranichhöhe*而言，Trans World Germany已根據德國餐廳法(German Restaurant Act (Gaststättengesetz))第2條就餐廳營運正式取得穆赫市的許可(Erlaubnis)。該許可並無屆滿日期。
- (ii) 就*Hotel Auefeld*而言，Trans World Germany已就餐廳營運正式向漢恩明登市發出通知。
- (iii) 就*Hotel Columbus*而言，Trans World Germany已就餐廳營運向塞利根斯塔特市餐廳管理局(Stadt Seligenstadt, Gaststättenbehörde)發出正式通知。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時捲入博彩及酒店業務中常見的法律程序或爭議，其中可能包括客戶投訴、與供應商的合約爭議及輕微的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法律合規

據捷克法律顧問、奧地利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及馬爾他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的正常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不遺餘力，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價值。

管治

董事會對共同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視ESG目的、策略、優先次序、舉措及目標，以及審閱及批准ESG報告。高級管理層監督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所有事宜，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策略，包括設定及監控目標、關鍵舉措、可持續發展報告、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其他重大事宜。

環境

我們致力盡量減輕對營運所在地區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完善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創造投資價值，並為股東、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我們著力提升樓宇設計，納入環保設計元素，例如安裝太陽能板以減少碳足跡。我們透過將環境理念納入物業設計、施工及營運，建設可持續的環保基建設施。我們亦計劃將傳統照明用具及光管替換成LED燈。

我們記錄電力、能源及水耗量，以通過多項節能措施減少環境足跡。我們亦執行多個可持續替代方案，以減少廢棄物。我們已禁止派發膠瓶裝飲用水及其他汽水。飲料僅以可回收玻璃瓶形式派發。我們亦已制定塑膠回收計劃，以助減少廢棄物足跡。在酒店營運方面，我們亦鼓勵入住一晚以上的酒店住客重用毛巾及床單。至於廚餘，我們會收集未經進食的食物進行生態處置。

我們認為，與直接從事生產的公司相比，我們的業務並無產生大量工業廢物，且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有限。鑒於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認為我們不受與環境議題相關的重大風險或合規成本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亦無遭受有關違反適用環境法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除識別及緩解與業務有關的ESG風險外，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主要包括於主顧問推廣負責任博彩行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促進多元化、推行嚴格的反貪污機制及貢獻本地社區。

負責任博彩計劃

我們相信，娛樂場是讓賓客放鬆身心、盡情享樂、參與社交及暢玩遊戲的場所。博彩本質上屬於冒險取勝。旅客大多視作娛樂輕鬆暢玩，樂在其中，但部分人士可能表現失控，並導致各種問題，如問題博彩及成癮。

因此，我們有責任制定負責任博彩計劃，於主顧之間推廣負責任的安全博彩行為。負責任博彩計劃包括多項措施，以確保娛樂場內的博彩活動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進行，而玩家獲提供必要資料及資源，就其博彩行為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對光臨娛樂場的每名顧客核實年齡及身份。接待處備有負責任博彩計劃單張，當中載有聯絡資料，供有需要處理問題博彩或相關事宜的人士使用。我們為所有博彩業務的全部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能夠協助識別可能出現問題博彩的玩家。我們亦與處理該問題的非牟利機構及政府機構合作。

最重要的是，根據捷克博彩法所規定，博彩營運商有責任向主顧提供方法，以便就其本身的博彩模式及行為設定自我限制措施。例如，設定每日或每個曆月的最高投注額或設定每日最大淨損失。我們的方法是要求每名玩家填寫登記表，以設定自我限制措施。玩家可在登記表上選擇設定自我限制措施或拒絕設定。登記表上的資料隨後將記錄於我們的娛樂場管理系統，其後傳輸至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管理的數據庫。此外，玩家可填寫官方申請表格，要求自行全面禁止其在捷克共和國的任何場所博彩，有關表格將記入財政部的數據庫。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我們於來自不同背景的僱員當中，建立不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或宗教的共融與平等文化。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營商環境中蓬勃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僱用人員時並不理會其生活方式、種族或性別。

業 務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與本地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以維持可持續的業務營運。例如，我們向慈善組織捐款，以及與年輕人一同參與體育盛事等公益活動。

工作安全及保安

作為博彩及酒店營運商，我們深明顧客、僱員及資產安全以及鄰近社區安全對於建立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納入工作場所安全原則，確保僱員報告工作場所內全部不安全狀況及工作場所意外。我們亦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如消火安全培訓。該等安全措施旨在全方位監察物業，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娛樂場及酒店各場所使用中央監控的24小時保安系統，由監控部全天候監控，確保顧客、僱員及資產的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德國或奧地利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導致我們受到實際或潛在檢控、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業務的ESG影響，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要求，就各財政年度設定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衡量標準及目標。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分別有496名、100名、41名及12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按地理位置及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捷克 共和國	德國	奧地利	馬爾他	小計
營運					
— 娛樂場	322	—	—	9	331
— 酒店	49	85	35	—	169
一般及行政	79	5	2	2	88
銷售及營銷	7	2	1	—	10
維修及保養	35	8	2	—	45
人力資源	4	—	1	1	6
	<u>496</u>	<u>100</u>	<u>41</u>	<u>12</u>	<u>649</u>
總計	<u>496</u>	<u>100</u>	<u>41</u>	<u>12</u>	<u>649</u>

業 務

我們在德國的*Hotel Auefeld*設有代表僱員權益的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工潮，並認為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我們是博彩及酒店集團，動用大量勞工提供優質服務，以達到我們的服務協定。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激勵獎金、公司食堂免費膳食、公司穿梭巴士及現場住宿設施。我們根據僱員的個人資歷、職位、工作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其薪酬。我們推動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絕不容忍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國籍或當地勞動法被視為不適當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作出的歧視。我們定期審查薪酬制度，並根據僱員工作職責及表現決定加薪、獎金及升遷。為使本集團上下提供貫徹一致的服務質素，我們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包括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合規、反洗錢慣例及其他相關主題的計劃。

我們須遵守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多項勞工法律及法規，並須採取多項僱員保護措施。我們的捷克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奧地利法律顧問及馬爾他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任何勞工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適用於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的收益並無明顯季節性波動。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於相同規模企業而言屬常見範圍，符合行業標準，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在一般博彩及酒店營運過程中承受多項固有風險。

我們投購的保單令我們在承受若干營運風險時受到保障，包括財產損毀或損失、自然災害、惡意破壞、場所責任業務中斷的損失，並為僱員投購勞工及醫療保險。

保單一般包括若干常見免責條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我們的保險成本亦可能增加」一段。此外，我們的投保成本可能增加，將來亦未必能獲得同等受保範圍。

由於營運的主要方面均已受保，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按照行業標準投購足夠保險，以保障我們的資產及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出重大的保險索償。

業 務

物業及設施

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奧地利及德國擁有若干物業權益。

地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置八幅地塊及租賃兩幅地塊。下表概述我們的自置及租賃地塊：

自置地塊

	位置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地皮 no. 10/29 and 10/30 of 399, Horní Folmava,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19,533
2.	地皮 no. 188/3, 188/4,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369/6, 1464/1, 1464/2 and 1465 of No. 478,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3,741
3.	地皮 no. 339/42, 339/50, 339/51, 339/73, 339/159, 339/160, 339/161, 339/162, 339/170, 339/234, 339/238, 339/273, 1271 and 333/11 of 500, Chvalov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及酒店—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52,866
4.	地皮 no. 3318, 3333 and 3353 of 310, Načerat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及酒店—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10,095
5.	地皮 no. 209 and 314 of 130, Derfl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及酒店—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11,440
6.	地皮 no. st. 370, st. 373, 1806/25, 1806/27, 1806/29, 1806/30, 1806/32, 1806/33, 1806/35, 1806/47, 1806/48, 1806/49, 1806/50, 1806/51, 1806/76, 1806/77, 1806/78, 1806/79, 1806/80 and 1806/81 of 350, Dolní Dvořiště,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 Wulowitz</i>	84,839
7.	Am Reitpfad 4, 63500 Seligenstadt, land parcels 267 and 335	酒店— <i>Hotel Columbus</i>	4,548
8.	Bövingen 129, 53804 Much, land parcels 286 and 346	酒店— <i>Hotel Kranichhöhe</i>	24,175

業 務

租賃地塊

位置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 Hallenbadstraße, Hallenbadstraße 31, 31 A, 34346 Hann. Münden, land parcels 286 and 346	酒店— <i>Hotel</i> <i>Auefeld</i>	26,554	每年地租： 26,595.80 德國馬克 (相當於約 港幣 113,564.07元)	至二零八四年
2. Am Winterhafen 13., Linz, Oberösterreich (Upper Austria), Austria	酒店— <i>Hotel</i> <i>Donauwelle</i>	5,195	現時約每月 25,041.91 歐元 (相當於約 港幣 444,958.33 元) <i>(附註1)</i>	無限期 <i>(附註2)</i>

附註：

1. 據奧地利法律顧問所告知，此租金可根據當前通貨膨脹率調整。
2. 租賃為無限期，惟出租人不得於二零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業 務

樓宇及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置七項樓宇及設施以及租賃九項樓宇及設施。下表概述我們的自置樓宇及設施：

自置樓宇及設施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Česká Kubice 64 & Horní Folmava, 34532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2,747
2.	Chvalovice-Hatě 198 & 199, Znojmo 669 02 & Derflice, Načeratice,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及酒店—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11,775
3.	Dolní Dvořiště 225, 38272 Dolní Dvořiště, Czech Republic	娛樂場— <i>Palasino Wulowitz</i>	3,288
4.	Am Reitpfad 4, 63500 Seligenstadt, Germany	酒店— <i>Hotel Columbus</i>	6,845
5.	Hallenbadstraße 33, Hann. Münden 34346, District Göttingen in Lower Saxony, Germany	酒店— <i>Hotel Auefeld</i>	11,379
6.	Bövingen 129, Much, District Rhein-Sieg in North Rhine-Westphalia, Germany	酒店— <i>Hotel Kranichhöhe</i>	12,009
7.	Am Winterhafen 13., Linz, Oberösterreich (Upper Austria), Austria	酒店— <i>Hotel Donauwelle</i>	10,782

業 務

租賃樓宇及設施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1.	地皮no. 1057/5, 357/15, 357/11, 1055/2 and 1060/4 of 1,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停車場—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5,774	每年208,679.52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72,710.63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2.	地皮no. 564 of 1,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廣告—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174	每年2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6,968.64元)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無限期
3.	建築地皮no. 160/1 of 463,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	僱員住宿及材料儲存—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1,330	每月35,000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12,195.12元)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無限期
4.	建於建築地皮no. 160/1 of 463, Česká Kubice, Czech Republic的三間公寓	僱員住宿及材料儲存—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145	每月7,000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2,439.02元)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無限期
5.	建於地皮no. 353 of 10001, Dolní Dvořiště, Czech Republic的樓宇no. 141	僱員住宿— <i>Palasino Wulowitz</i>	572	每月25,000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8,710.80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	建於地皮no. st. 202 of 10001, Dolní Dvořiště, Czech Republic的樓宇no. 140	僱員住宿— <i>Palasino Wulowitz</i>	442	每月18,000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6,272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
7.	地皮no. 170 and 89/1 of 10001, Chvalovice, Czech Republic	僱員住宿—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1,594	每月45,000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15,679.44元)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無限期

業 務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8. No. 16, Level 8, Melfar Buildings, Triq C de Brocktorff, Msida, Malta	辦公室	300	第一年：51,000 歐元 (相當於港幣 436,050 元) 第二年：54,000 歐元 (相當於港幣 461,700 元) 第三年：56,160 歐元 (相當於港幣 480,168 元) 第四年：58,406 歐元 (相當於港幣 499,371 元) 第五年：60,742 歐元 (相當於港幣 519,344 元)	第一個固定期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個固定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個固定期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個固定期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9. April Love, Garage no. 9, Triq C de Brocktorff, Msida, Malta	泊車位及 車庫	19.8	每月150 歐元 (相當於港幣 1,283 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7及8號自置地塊外，我們的物業權益概無：(i) 受任何用途限制規限；(ii) 受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規限；或(iii) 涉及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法規)、業權缺陷、調查、通知或待決訴訟。

有關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載列的物業估值報告。

新捷克博彩法

背景

為(i)施加新牌照及存入資金要求；(ii)向玩家提供更佳保障；及(iii)對捷克博彩法作出行政變動，捷克共和國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其議會提呈捷克博彩法建議修訂，以供其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及審批，預期新捷克博彩法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博彩法」一節。

業 務

捷克博彩法的主要修訂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各項概要：(i)捷克博彩法的主要修訂；(ii)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及(iii)假設現有建議修訂將予實施而議會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修訂，我們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捷克博彩法	新捷克博彩法	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以及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A. 行政變動		
發牌制度		
1. 二級牌照		
(1) 基本牌照	(1) 基本牌照	本集團須遵守三級牌照機制。
(2) 博彩處所牌照	(2) 博彩處所牌照	我們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初步牌照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前取得新基本牌照。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可保留現有處所牌照，直至其屆滿為止。
(1) 獲取下一級牌照(博彩處所牌照)的先決條件	(1) 獲取下一級牌照(基本牌照)的先決條件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以及遵守建議修訂所載程序，本集團在申請初步牌照及新基本牌照時並無可預見的困難。
(2) 獲取下一級牌照(博彩處所牌照)的先決條件	(2) 基本牌照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權及組織架構、營運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誠信、博彩營運商的資產
(3) 獲取下一級牌照(博彩處所牌照)的先決條件	(3) 博彩處所牌照	用途：(i)證明博彩營運商營運博彩活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權及組織架構、營運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誠信、博彩營運商的資產；及(ii)授權營運特定期型的博彩遊戲
(4) 獲取下一級牌照(博彩處所牌照)的先決條件	(4) 獲取下一級牌照(博彩處所牌照)的先決條件	用途：授權於特定期點經營相關博彩活動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發牌制度變動旨在加快及簡化獲取博彩授權的整體流程。由於基本牌照須至少每六年重續一次，而初步牌照於營運商解散或營運商終止初步牌照前不會屆滿，因此營運商將毋須重新提交與營運商能力有關的文件，從而消除營運商與行政機關的行政工作及成本。

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與捷克博彩法項下的兩項牌照相比，新捷克博彩法項下三項牌照的申請要求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業 務

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以及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預期本集團於申請初步牌照時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形式提供保證金15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54百萬元)。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確認，我們有能力遵守該規定。

新捷克博彩法

根據我們現時所屬類別及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申請初步牌照時，須以現金或銀行擔保的形式向財政部提供保證金150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港幣54百萬元)。有關類別分為以下四個等級，等級的劃分取決於博彩營運商於捷克博彩法生效日期前第二至五個稅務期間所繳納的博彩稅額。

類別	保證金額	博彩稅	
		不少於	不多於
1	20,000,000 捷克克朗	0	5,000,000 捷克克朗
2	70,000,000 捷克克朗	5,000,000 捷克克朗	50,000,000 捷克克朗
3	150,000,000 捷克克朗	50,000,000 捷克克朗	200,000,000 捷克克朗
4	300,000,000 捷克克朗	200,000,000 捷克克朗	

不設臨時用戶賬戶

3. 博彩營運商須為非捷克共和國公民設立臨時用戶賬戶，有效期最多為90日。

未來，本集團須就非捷克共和國公民設立永久用戶賬戶。娛樂場管理系統將作修改，而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現有臨時用戶賬戶將轉換為永久用戶賬戶。

鑒於變動僅屬行政性質，本集團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一般娛樂場所要求

4. 捷克博彩法概無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lasino Furth im Wald* 已符合新一般娛樂場所規定。*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Palasino Wullowitz* 須作出輕微修改，以阻擋從登記區觀看博彩區。

鑒於其僅屬輕微建築變動，本集團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

捷克博彩法

攝錄系統示意圖

5. 捷克博彩法概無相關規定。

新捷克博彩法

營運商有責任在每間博彩大廳及娛樂場張貼攝錄系統示意圖。

倘攝錄系統示意圖所述實際情況發生變動，營運商有責任立即編製新攝錄系統示意圖。

閉路電視系統示意圖中應載有圖則要求清單。

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以及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備有攝錄系統的示意圖，惟現有示意圖未必符合新捷克博彩法訂明的所有圖則規定。

本集團將聘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根據新捷克博彩法更新三間娛樂場中各自攝錄系統的示意圖。

鑒於變動僅屬行政性質，本集團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玩家保障

緊急按鈕

6. 概無關於「緊急按鈕」功能的條文。

根據捷克博彩法，財政部負責存置登記冊(「登記冊」)，以防止禁止博彩人士博彩，而財政部在登記冊中列出有關人士，其中包括(i)面對嚴重困難收取援助的人士；(ii)破產的人士；及(iii)根據刑法典受合理限制及負有合理責任不進行博彩、使用博彩機器及下注或接受博彩戒癮等保護性治療的人士。捷克共和國的各博彩營運商均可查閱登記冊，並須禁止名列登記冊的人士進入博彩區或登入線上博彩網站。

根據新捷克博彩法，「自願選擇禁止參與賭博48小時的人士」已列入應載入登記冊的人士名單。因此，捷克共和國的各博彩營運商及線上博彩網站均應為玩家提供途徑以供選擇自願禁止賭博(「緊急按鈕功能」)。

當玩家選擇自願禁止賭博48小時，博彩營運商有責任(i)即時通知財政部有關玩家擬列入登記冊及(ii)向玩家闡釋列入登記冊的後果。

於48小時後，該玩家将從登記冊中刪除，並可重新進入博彩區或登入線上博彩網站。

財政部尚未公佈緊急按鈕功能的技术規格。

本集團須提供緊急按鈕功能，供玩家選擇48小時/終身禁止賭博。未來，除捷克博彩法指明人士名單外，我們亦須在選擇48小時/終身禁止賭博的玩家獲准進入博彩區前查核玩家是否在各冊之上。

本集團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根據捷克博彩法，玩家僅可直接向財政部申請終生自願禁止賭博。根據新捷克博彩法，玩家可使用博彩營運商處所提供的緊急按鈕功能以選擇終生自願禁止賭博。

業 務

捷克博彩法

法律限制

7. 捷克博彩法概無相關規定。

新捷克博彩法

營運商不得鼓勵事先告知營運商其無意獲得參與博彩遊戲獎勵的已登記人士參與博彩遊戲。此做法同樣適用於在過往3年內登記參與博彩遊戲的人士。

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以及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本集團嚴禁鼓勵過往曾知會我們其無意接觸參與博彩誘因的玩家參與博彩。

未來，營銷部將於提供任何誘因前查核玩家的每項記錄。

鑒於變動僅屬行政性質，本集團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會員計劃不再提供屬於玩家「風險獎金」定義的任何獎金。

未來，我們將調整及修改會員計劃，以免向玩家提供「風險獎金」。

由於會員計劃並非為業務吸引客流的主要渠道，本集團確認修改會員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營運博彩遊戲而言，嚴禁營運商以下列形式向博彩參與者提供任何利益

- (i) 食物、飲品、煙草製品或興奮劑；或
- (ii) 法令規定禁止的風險溢價。

根據法令，以下各項可視為風險獎金(風險溢價)：

- (i) 入場獎金；
- (ii) 收到撤銷請求後發放的獎金；及
- (iii) 如在賭徒接受後24小時內使用，則可在博彩遊戲規則之外的機會博彩遊戲中使用獎金。尤其是，於機會博彩遊戲中可使用的獎金為現金或免費博彩。

8. 就營運博彩遊戲而言，嚴禁營運商以食物、飲品、煙草製品或興奮劑形式向博彩遊戲參與者提供任何利益。

根據捷克博彩法的現有建議修訂，我們預料在達成新捷克博彩法的要求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據捷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在遵守捷克博彩法現有建議修訂方面並無可預見的重大困難。

有關實施新捷克博彩法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博彩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下「倘我們並無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以遵守捷克共和國屆時實施的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分段。

業 務

線上博彩業務

Palasino Malta已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出企業對消費者第一類博彩服務牌照(Gaming Service Licence B2C Type 1)，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10年。我們已申請自願暫停線上博彩牌照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線上博彩牌照仍然暫停。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解除暫停線上博彩牌照。我們亦正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更新Palasino Malta的公司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支持平台功能，我們已為線上博彩平台建立系統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伺服器、數據庫、網絡及軟件、資料管理及儲存系統、備份庫存系統及系統安全。線上博彩平台的系統審計已完成及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提交，以重新啟動線上博彩牌照。重新啟動該牌照後，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將進行試業。我們初步計劃僅對身處馬爾他的年滿18歲玩家開放試業。初步營運將以最小規模進行，預期於營運首六個月內的玩家有限。

透過線上博彩平台，我們將以互聯網為玩家提供各式各樣的數碼博彩遊戲及娛樂選擇。我們的線上博彩平台將由軟件開發公司提供支援。我們亦將委聘多間博彩遊戲服務供應商提供博彩遊戲內容，並將有關內容整合至線上博彩平台。軟件開發公司及博彩遊戲服務供應商均須擁有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出的牌照或批准。我們亦將(i)設有提供與玩家溝通功能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ii)評估及管理反洗錢規定的反洗錢監控平台；及(iii)整合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線上付款服務的付款渠道。

於首次登記過程中，新玩家須提交若干個人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地址、電郵及手機號碼等。為建立賬戶，玩家亦須閱讀及接受線上博彩平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私隱政策。完成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程序後，玩家將在線上博彩平台上擁有本身的賬戶，其後可通過電腦及智能手機等互聯網連接裝置登入本身賬戶，並遊玩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如視頻老虎機、賭桌遊戲及撲克。玩家可以通過整合至平台的線上付款渠道存入資金至賬戶以開始遊戲。玩家結餘保持顯示，亦在玩家下注時及(如適用)贏局時更新。存入資金、獎金、投注額、贏額、輸額及／或提款等交易記錄可供玩家隨時查看。為提升玩家體驗，我們將為玩家提供一系列篩選器，協助玩家適時瀏覽廣泛博彩遊戲，從中選出最喜愛的博彩遊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onus間接[持有]本公司90%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且[編纂]未獲行使)，(i)本公司將由Ample Bonus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Ample Bonus將繼續由FEC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及邱吳惠平女士(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分別直接持有約0.94%、約50.19%、約0.001%及約0.77%權益。因此，Ample Bonus、FEC、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邱吳惠平女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FE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Ample Bonus、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餘下FEC集團的業務劃分

我們主要從事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並正在發展線上博彩業務。[編纂]前，FEC集團(連同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ii)酒店業務及管理(包括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餘下FEC集團的酒店(定義見下文))；(iii)博彩及相關業務(即實體博彩業務)；(iv)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v)物業投資；(vi)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vii)提供按揭服務。

[編纂]後，因餘下FEC集團將不再於博彩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其於Palasino Group的股權及其少數股東權益(低於5%)以及於澳洲若干博彩業務的合營公司權益除外)，故博彩及相關業務(目前為FEC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將不再分類為餘下FEC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詳情見下文)。餘下FEC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餘下核心業務分部，即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物業投資、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提供按揭服務。FEC集團將繼續按現行會計準則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FEC集團與The Sta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The Star」)及周大福集團訂立策略聯盟協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The Star約4.98%股權。The Star為澳洲兩大娛樂場營運商之一，於悉尼、黃金海岸及布里斯本享有顯赫地位。Destination Brisbane Consortium (「DBC」，由FEC集團、The Star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已就交付位於布里斯本之Queen's Wharf項目與澳洲昆士蘭州訂立發展協議。Queen's Wharf項目預期涵蓋兩座住宅大廈、一座商業大廈、三座世界級酒店、高檔食品及商業店舖以及一間娛樂場，均位於布里斯本海濱黃金地段。目前預期位於布里斯本Queen's Wharf的娛樂場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開業。FEC集團概無將The Star或DBC的財務狀況於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酒店業務而言，FEC集團目前以帝盛品牌擁有及營運酒店組合(位於珀斯及墨爾本之麗思卡爾頓酒店以及擁有25%權益的黃金海岸Sheraton Grand Mirage除外)，側重於三至四星級酒店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酒店外，FEC集團合共擁有37間酒店(其中8間為發展中酒店)，包括全資擁有的帝盛集團、麗思卡爾頓酒店及位於澳洲的Sheraton酒店以及位於新加坡的Dao by Dorsett AMTD，遍佈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及英國。位於澳洲的麗思卡爾頓酒店及Sheraton酒店為豪華五星級酒店，由FEC發展及由外部酒店管理人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C集團亦在馬來西亞管理2間其他酒店。

基於下文所載的不同之處，我們認為，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就博彩業務而言，實體博彩業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另一方面，FEC集團並無將DBC(其擁有合營公司權益)的業績或The Star(其擁有低於5%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業績綜合入賬。此外，本集團的娛樂場業務僅位於捷克共和國，而DBC及The Star的娛樂場業務僅位於澳洲，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BC及The Star均無於澳洲境外的任何擴張計劃或任何線上博彩業務。因此，兩者在業務重點方面明顯不同，並無直接或實質競爭；及
- 就酒店業務而言，餘下FEC集團於酒店業的業務並無擴展至本集團酒店所在的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因此，兩者位於完全不同的地理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餘下FEC集團擁有的37間酒店中，僅4間酒店(其中2間為發展中酒店)位於歐洲(具體而言為英國)。據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FEC集團目前無意擴展至我們的酒店業務所在位置(即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預期FEC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將於決策時考慮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期望。無論如何，鑒於餘下FEC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概無酒店或博彩業務，且目前無意擴張至該等地區，故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餘下FEC集團的全部酒店(位於澳洲的麗思卡爾頓酒店／Sheraton酒店除外)均以FEC的帝盛品牌營運，而本集團酒店(FEC於二零一八年作為合併事項的部分連同捷克娛樂場收購)繼續以Trans World品牌營運。自合併事項前，本集團酒店一直由獨立於且不參與餘下FEC集團酒店業務的營運團隊管理及營運。

餘下FEC集團所營運酒店與本集團所營運酒店亦面向不同市場。例如，餘下FEC集團酒店組合主要包括位於主要國際城市(即香港、上海、成都、武漢、新加坡、倫敦、墨爾本、珀斯及吉隆坡)的酒店，該等酒店通常坐落或鄰近市中心黃金地帶，而本集團酒店組合主要包括與主要城市較遠的區域酒店。具體而言，(i) *Palasino Savannah Resort* 位於維也納郊外的茲諾伊摩；(ii) *Hotel Columbus* 位於法蘭克福郊外的塞利根斯塔特；(iii) *Hotel Auefeld* 位於卡塞爾郊外的漢恩；及(iv) *Hotel Kranichhöhe* 位於科隆郊外的穆赫。

再者，本集團酒店客房數目往往較餘下FEC集團少。除*Hotel Donauwelle*外，本集團酒店客房數目均少於120間。相對而言，餘下FEC集團酒店通常擁有不少於150間客房(其中大部分擁有超過200間客房)。鑒於其中心位置及規模，餘下FEC集團酒店傾向吸引尋求短期住宿的國際商務及休閒旅客，因而其營銷策略旨在面向有關族群。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酒店的地區位置及提供較少客房，故其更適合本地／區域顧客，不擬吸引尋求在主要城市住宿的國際顧客。因此，該等酒店的設施及營銷策略亦為吸引本地及區域旅客而設。例如，該等酒店傾向提供康樂及健身設施等切合其市郊環境的設施，並設有會議室及會議設施，使其能夠舉辦企業活動／會議／團隊建立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實體博彩業務的一部分，*Palasino Savannah Resort*是唯一一間酒店，對支持相連*Palasino Excalibur City*業務至關重要，且其業務及營運為配合娛樂場業務運作而設計，藉此促進及提升娛樂場業務。相比之下，餘下FEC集團營運的酒店專注更廣泛的酒店業務，且如上述擁有完全獨立的目標客戶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a)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b)我們的業務與餘下FEC集團的業務具明確劃分；及(c)加上本節下文所載理由，我們充分獨立亦無依賴餘下FEC集團。

獨立於餘下FEC集團

基於以下事項，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可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營運。

(a)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編纂]時及FE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職務詳情：

董事姓名	本公司	FEC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邱達成先生	無	執行董事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無	執行董事
邱詠筠女士	無	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本公司	FEC
林廣兆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無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Pavel MARŠÍK先生	執行董事	無
廖毅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錦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吳先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外，餘下FEC集團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將不會出現任何重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為FEC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FEC所擔任角色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各自於[編纂]後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且各自將就與FEC出現利益衝突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且概無於餘下FEC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角色。本公司將擁有一支由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的團隊，其獨立於餘下FEC集團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不同行業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EC董事或以任何方式與FEC有關聯而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及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任何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將制定下文載列的有關企業管治措施，以便有關董事於並無衝突時方參與本集團業務，因此，於彼等實際參與本集團管理的情況下，不應就彼等本著謹慎及忠誠處事的責任產生任何疑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餘下FEC集團。

(b) 財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本集團[編纂]後將於財務上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理由如下：

-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並擁有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的獨立員工團隊，負責我們的本身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
- 我們根據本身的資金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獨立審核制度、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制度；
- 如有必要或屬適宜，我們能夠自行向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無需餘下FEC集團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及
- [編纂]後，由餘下FEC集團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未償還公司間貸款或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營運獨立性

我們持有及擁有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絡及關係獨立於餘下FEC集團，且我們擁有經營我們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FEC集團為我們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辦公室行政、秘書、法律及員工培訓服務。此外，我們亦自FEC集團租賃辦公室空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經考慮(i)如有必要，獨立第三方能夠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的性質及(ii)本集團於FEC集團寫字樓內佔用的區域有明確劃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現時及將來不會因FEC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相當依賴FEC集團。

我們亦已自設獨立於FEC集團運作的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並已採用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FEC集團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措施作為其管治的一部分：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根據細則，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得計算在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可能與我們的任何權益引起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提供的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預期本節所披露與餘下FEC集團之間的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而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FEC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餘下FEC集團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共用行政服務

於●，本公司與FEC訂立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於[編纂]時生效，據此，餘下FEC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可不時共享辦公室行政、秘書、法律及員工培訓服務等若干共用行政服務(「共用行政服務」)。共用行政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共享，共享共用行政服務的成本將為可予識別，並由餘下FEC集團及本集團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由於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為自[編纂]起進行的新交易，故該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最高金額將每年少於港幣3.0百萬元。

由於共用行政服務構成按成本基準的共用行政服務，且相關成本將為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本公司(作為租戶)與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Annick」)(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租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的房間(「辦公室物業」)作為辦公室空間，面積為84平方呎，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20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空調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Wi-Fi服務以及其他類似費用及開支)。

由於租賃協議為自[編纂]起進行的新交易，故該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物業租賃相對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預期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港幣88,000元。

Annick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FE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nnic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集團將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限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69歲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就制定本集團業務 規劃及重大決策 提供策略建議	無
孔祥達	54歲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就制定本集團業務 規劃及重大決策 提供策略建議	無
Pavel MARŠÍK	50歲 二零零零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首席財務總監	本集團日常管理、 策略規劃及整體 財務管理	無
廖毅榮	72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就本 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林錦才	68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就本 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先僑	50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 就本集團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 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執行股東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規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股息及花紅分配以及增加或減少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其(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債券的其他長倉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69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策略建議。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逾40年房地產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日本上智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及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FEC的董事總經理，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擔任FEC集團的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FEC的主席。彼為FEC的執行董事，亦為FEC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在馬來西亞，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其後獲頒更高之「丹斯里拿督」榮譽名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Can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建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Commodio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Dorsett Hotels & Resor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Er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Far East Consortium Chi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遠東發展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Far East Pud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遠東浦東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Fauber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Happiways Construction Limited 悅途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Healthonline.Com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Hep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謙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Hong Kong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s Limited 香港室內娛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娛樂中心
Modern Recreation Centre Limited 現代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娛樂中心
Oi Tak Enterprises Limited 愛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Profess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好而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不活動	不活動
Renoir Realty Limited 朗廈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ea Wave Properties Limited 景滔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heen Profit Industries Limited 瑞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酒店營運
The Warwick Hotel (H.K.) Limited 華威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申報 表	不活動
Transcam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申報 表	不活動
Turbul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United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聯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申報 表	投資控股
United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Limited 聯達汽車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剔除註冊	未能交付 週年申報 表	不活動
Upperace Development Limited 登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解散並無涉及其不當或不法行為。

孔祥達，54歲，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重大決策提供策略建議。孔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瑞銀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監，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晉升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孔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但其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改名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FEC出任為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擔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的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的董事。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孔先生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Dorsett Hotels & Resor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Far East Consortium Chi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遠東發展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Renoir Realty Limited 朗厦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ea Wave Properties Limited 景滔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Sheen Profit Industries Limited 瑞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酒店營運
Turbul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Uppercase Development Limited 登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孔先生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解散並無涉及其不當或不法行為。

執行董事

Pavel MARŠÍK，50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Maršík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策略規劃及整體財務管理。Maršík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Maršík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Arthur Andersen Prague任職。Maršík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Palasino Group出任區域財務總監。Maršík先生最初支援TWC (Palasino Group的當時母公司)實施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Palasino Group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四年起，Maršík先生積極推動及多元化發展Palasino Group的業務，包括自然增長以及收購及創立發展在捷克共和國的娛樂場以及在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Maršík先生擔任FEC的首席財務總監(歐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Maršík先生領導Palasino Group團隊，擔任Palasino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兼首席財務總監。Maršík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布拉格經濟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頭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72歲，自二零二三年●月●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加入本集團前，廖博士曾於其股份現時或曾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廖博士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慶屋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的行政總裁及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現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廖博士曾擔任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金至尊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於同日宣佈金至尊當時的主席林世榮博士(「林博士」)辭世，而若干信貸融資在技術上亦因林博士不再出任金至尊主席而出現違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其宣佈金至尊的若干批發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對金至尊提出清盤呈請。根據金至尊的可得公告，清盤呈請其後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金至尊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起遭聯交所除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廖博士辭任金至尊董事會職務以來，廖博士並不知悉有關金至尊事務的任何進展。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廖博士一直擔任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現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現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取得多個學位，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廖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科庭科技大學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珠海學院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廖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廖博士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Ich International City Hotels Management Limited 國際城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剔除註冊	未能於指定 時間提交 週年 申報表	酒店管理
Transcam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剔除註冊	未能提交週 年申報表	不活動
China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新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Engward Industrial Limited 優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紙巾工廠
Forev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恒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酒店投資
Good Friends Limited 明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粵語流行曲演唱會
Link Clever Industries Limited 同勇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股份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Roebing Development Limited 羅寧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Rosema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Senior Wisdom Limited 晉敏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廖博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解散並無涉及其不當或不法行為。

林錦才，68歲，自二零二三年●月●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林先生為已退休資深銀行家，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在華僑銀行(香港分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及機構銀行部主管、副總經理，離職時為該銀行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林先生於三菱東京UFJ銀行(現稱三菱日聯銀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銀行部主管及副總經理，離職時為三菱東京UFJ銀行的亞洲投資銀行部—環球金融部高級助理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林先生在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任職，由主任晉升至署理經理。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林先生擔任巴克萊銀行放款部銀行職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澳洲巴拉瑞特大學(現稱澳大利亞聯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林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認可信貸風險專業人員(信貸組合管理)(CCRP(CP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僑，50歲，自二零二三年●月●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律師事務所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此前，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女士於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就廣泛事務提供意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次級股權及股權掛鈎發售、併購、交易及合規事宜以及其他商業事務。成為合夥人前，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何耀棟律師事務所(英文前稱Gallant Y.T. Ho & Co)的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吳女士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顧問。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港大」)，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港大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港大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分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大灣區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於下列公司解散前，吳女士曾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業務性質
Gain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裕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剔除註冊	未能支付每 年登記 費用	解散前並無業務

吳女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已解散，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有關，解散並無涉及其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Pavel MARŠÍK	50歲 二零零零年 三月	二零零零年 三月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首席財務總監	本集團日常管理、 策略規劃及整體 財務管理	無
羅國泰	52歲 二零二三年 八月	二零二三年 八月	副首席財務總監	負責資本市場及 投資者關係。 此外，彼將在財 務事宜方面支援 首席財務總監	無
Tomáš KMENT	57歲 一九九七年 十月	二零零零年 三月	行政及設施總監	負責實體博彩業務 以及德國及奧地 利酒店業務的企 業管治及行政事 務	無
Colin Chapman STEWART	58歲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營運總監－博彩	負責實體業務及線 上博彩業務的營 運及制定業務發 展策略	無
John FRIAR	50歲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 八月	審核及合規總監	負責實體博彩業務 以及德國及奧地 利酒店業務的營 運監督及合規	無

Pavel MARŠÍK，50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羅國泰，52歲，副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羅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羅先生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離職時為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高級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護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澳洲及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羅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Tomáš KMENT，57歲，行政及設施總監，領導本公司的行政、法務、設施及資訊科技團隊，負責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的設施及設備的採購及保養，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行政職能。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監督牌照及批准議程以及與政府機構的往來。Kment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Kment先生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LMJ Casino Rozvadov擔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行政及設施總監。加入本集團前，Kment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捷克共和國比爾森的Kreditní banka a.s.任職。Kment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畢業於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運輸與裝卸技術專業，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Kment先生現任歐洲娛樂場協會(European Casino Association)成員捷克娛樂場協會(Czech Casino Association)主席。

Colin Chapman STEWART，58歲，營運總監－博彩，領導有關實體博彩業務及線上博彩業務的營運團隊，負責制定實體博彩業務及線上博彩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Stewart先生亦處理線上博彩業務的博彩牌照申請。Stewart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Stewart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娛樂場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Stewart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一直以Palasino Malta行政總裁身份領導其營運，為Palasino Malta的關鍵職能人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頒發關鍵職能證書。Stewart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於英國、波蘭、捷克共和國、保加利亞及加勒比地區等多個司法管轄區任職。Stewar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不同國家的娛樂場任職，包括巴哈馬Genting Lucaya Beach Resort & Casino、俄羅斯Storm International Shangri La Casino、波蘭Zjednoczone Przedsiębiorstwa Rozrywkowe S.A.、英國Aspers (Newcastle) Ltd及保加利亞Princess Trimontium Casino，並擔任博彩值班經理、賭區主任、營銷主管及總經理等要職。於加入本集團前，Stewart先生在Casino Marketing Design任職，職責包括為娛樂場擬備市場及業務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ohn FRIAR，50歲，審核及合規總監，負責監督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的營運，確保其持續遵守外部法規及內部程序。Friar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TWC擔任實習荷官，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總監。加入本集團前，Friar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英國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PLC任職。Friar先生為Palasino Malta的關鍵職能人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頒發關鍵職能證書。Friar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英國科普頓(Compton) Downs School完成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羅國泰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廖毅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5至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廖毅榮博士、孔祥達先生及林錦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廖毅榮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及8A.27至8A.2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配合企業策略的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作為本集團的常規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的整體目標、企業策略及關鍵業績，並就本集團進行策略及行政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劃、企業發展政策及業績目標。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Pavel MARŠÍK先生及羅國泰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為Pavel MARŠÍK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物色候任董事會董事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知識及技能。彼等取得酒店及旅遊管理、法律、國際貿易、會計、工商管理、經濟學及機械工程等多元化主修學位。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年齡層廣泛，介乎50歲至72歲。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鑒於大部分董事為男性，我們注意到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尚有改善空間，我們將繼續採用用人唯才的委任標準，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最佳建議實踐，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於不同範疇擁有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多名女性人士，並存置具備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人士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促進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致力促進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支持繼任規劃及確保未來可在董事會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年年報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提高其對本集團作出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或吸納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屬重大或作出貢獻或將有利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甄選標準、資格及權利釐定以及主要條款的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向我們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實物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港幣2.0百萬元、港幣2.1百萬元及港幣2.4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以及其他實物津貼及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為港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8百萬元、港幣6.7百萬元及港幣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有權收取「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委任函詳情」及「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薪酬」所述的年薪，有關年薪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所有董事均自本公司收取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事項而必要合理產生的報銷費用。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起，預期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於香港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股 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幣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已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港幣元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u>100%</u>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已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港幣元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u>100%</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目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更新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該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作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更新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權時。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FEC股權的任何變動)，且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ple Bonu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	90%	[編纂]	[編纂]
FEC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	90%	[編纂]	[編纂]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	90%	[編纂]	[編纂]
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9,000	90%	[編纂]	[編纂]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5)	9,000	90%	[編纂]	[編纂]
邱吳惠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5)	9,000	90%	[編纂]	[編纂]
Dateplum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000	10%	[編纂]	[編纂]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000	10%	[編纂]	[編纂]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000	1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及[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 ^(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000	10%	[編纂]	[編纂]
Yang Fa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	10%	[編纂]	[編纂]

附註：

- Ample Bonu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Ample Bonus 由 FEC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C 被視為於透過 Ample Bonu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於 FEC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19% 中擁有權益。假設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於 [編纂] 仍然於相同數目的 FEC 股份中擁有權益，且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將悉數承購其 [編纂] 項下 [編纂] 的 [編纂]，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將於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編纂]。
-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由 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視為於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及其配偶邱吳惠平女士 (「邱達昌集團」)) 於 FEC 的 1,404,267,02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FEC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1.90%。假設邱達昌集團於 [編纂] 仍然於相同數目的 FEC 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邱達昌集團將悉數承購其 [編纂] 項下 [編纂] 的 [編纂]，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吳惠平女士將於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編纂]。
- Dateplum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Dateplum 由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被視為於透過 Dateplum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被視為於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9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由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Yang Fan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Fang被視為於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而發行股份，且於[編纂]將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FEC股權的任何變動)，且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管理博彩營運設立及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其設計參考捷克博彩法、捷克反洗錢法以及捷克共和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載列的內部監控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本集團過往及現時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規定，且並無收到捷克相關部門發出有關任何嚴重違反該等法規的任何通知。

博彩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老虎機營運管理，包括老虎機入箱及點算程序、大獎派彩程序及統計監測；
- 賭桌遊戲營運管理，包括賭桌使用前後程序、賭桌補充及結算籌碼程序、籌碼與現金兌換程序、贏額派彩程序以及賭桌入箱及點算程序；
- 賬房及點算管理，包括賬房開始及停止服務程序、籌碼與現金兌換以及其他兌換程序，以及主要保險櫃管理；
- 日常結算及會計(包括恆常檢查結餘)以及報告管理以監控及記錄娛樂場的日常運作；
- 智能系統存取控制，以監控智能系統的運作及控制娛樂場管理系統的存取權限；
- 保安閉路電視系統管理，包括控制進出敏感區域及利用閉路電視鏡頭對該等區域進行監控、控制進出監控室、保護轉移大量實物現金及匯報可疑活動；
- 博彩設備及工具管理，包括老虎機管理及博彩籌碼管理；
- 會員計劃管理，記錄及管理授出及兌換的會員積分，並偵測任何異常的會員積分分配；
- 員工值勤表及換班程序，在不同班次之間順利及高效交接，全程維持足夠人手，防止娛樂場出現潛在內部欺詐；及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 反洗錢程序，包括偵測及報告大額交易、犯罪活動及其他可疑交易的程序、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員工反洗錢培訓。請參閱本節「反洗錢」一段。

老虎機營運管理

顧客須將玩家賬戶卡插入老虎機，方可遊玩老虎機遊戲。顧客可使用紙鈔直接插入老虎機、加載至其玩家賬戶卡上的遊戲積分或其玩家賬戶卡累積的會員積分遊玩老虎機遊戲。每台老虎機內置自動計算及記錄所有投注交易的軟件。老虎機的軟件追蹤及更新顧客於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玩家賬戶。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規管老虎機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老虎機下注及點算程序、大獎派彩程序及統計監測。

老虎機入箱及點算程序

每月收集及點算老虎機資金（「老虎機入箱」）約25次，過程涉及多個步驟，以確保準確點算及核實從老虎機取出的現金，由監控團隊進行監控。點算工作於設有進出權限的點算室進行。負責點算的荷官清空機櫃，將現金置於點算桌上，在點算經理的監督下點算各老虎機的入箱額，並根據娛樂場管理系統的記錄生成實收現金報告。老虎機點算團隊於老虎機點算報告上簽署，並交由點算經理審閱及簽署。出納員隨後收集入箱額，連同老虎機點算報告對照報告再次進行獨立點算。此外，老虎機每月以相同點算程序進行一次全面點算。

大獎派彩程序

大獎池及贏額由老虎機根據機器供應商的機器設定自動運作，不允許人為干預。當顧客於老虎機贏得大獎時，老虎機畫面將會靜止。出納員團隊根據娛樂場管理系統的記錄覆核大獎派彩金額。將大獎記存於顧客的玩家賬戶卡前須同時經賭區主任及出納員於娛樂場管理系統批准。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統計監測

老虎機管理人員負責老虎機的統計監測，並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以唯讀方式存取老虎機數據。老虎機管理人員每月編製老虎機統計報告，並每月與娛樂場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有關老虎機營運的每月報告。審計團隊亦每月比對機器計量記錄、電子計量記錄與娛樂場管理系統記錄，確保老虎機計量準確無誤。

賭桌遊戲營運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及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賭桌遊戲營運，其中包括賭桌使用前後程序、賭桌補充及結算籌碼程序、籌碼與現金兌換程序、贏額派彩程序及賭桌入箱及點算程序。

賭桌使用前後程序

就賭桌使用前程序而言，開局經理(為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人員)比對賭桌籌碼數量與賭桌開局單(從娛樂場管理系統打印，載有交易編號、籌碼數量及按賭桌籌碼面值計算總值等資料)，簽署及將賭桌開局單放入賭桌錢箱。就賭桌使用後程序而言，賭桌上的籌碼數量由荷官在收局經理(為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下點算。荷官及收局經理妥為簽署賭桌收局單(從娛樂場管理系統打印，其所載資料與賭桌開台單相同)後放入賭桌錢箱。

賭桌補充及結算籌碼程序

倘賭桌需要從賬房取出額外博彩籌碼，須遵循賭桌補充籌碼程序。當值經理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提交補充申請，收銀台根據申請準備所要求的籌碼。當值經理核實籌碼數量後，將籌碼裝入稱為「鳥籠」的透明箱，運送至賭桌，並由荷官核對籌碼數量。相對地，倘賭桌上的籌碼過多，則會進行清點籌碼程序。當值經理在賭桌管理系統中提交賭桌清點申請，收銀台根據申請準備鳥籠。當值經理將鳥籠從賬房運送至賭桌。荷官準備清點籌碼，並在當值經理的監督下點算籌碼數量。其後，當值經理將清點籌碼放入鳥籠，並運送至收銀台。賭桌補充或清點籌碼程序均由相關單據記錄，當中載列日期、時間、數量及總值等詳情。

所有賭桌補充及結算籌碼程序全程由監察團隊監視。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籌碼與現金兌換程序

顧客可於賭桌上將現金兌換為博彩籌碼。荷官使用驗鈔機驗明現金真偽，然後將紙鈔投入賭桌錢箱。荷官亦根據其經驗核實顧客在賭桌上使用的博彩籌碼真偽。所有籌碼與現金兌換交易均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顧客的玩家賬戶下記錄。

贏額派彩程序

贏額由荷官派彩。倘顧客為贏家，荷官將根據賭桌遊戲規則將博彩籌碼分發予顧客，相反，倘顧客為輸家，荷官將向顧客收取博彩籌碼。我們亦會指派一名賭區主管監督贏額派彩程序。每張賭桌已安裝閉路電視鏡頭進行監視，同時監察團隊亦監控贏額派彩程序。

賭桌入箱及點算程序

賭桌小費以及入箱額收集及點算程序每日進行，過程涉及多個步驟，以確保準確點算及核實賭桌遊戲收集的現金，由監察團隊監控。點算工作於設有進出權限的點算室進行。

首先點算賭桌小費，然後點算賭桌入箱額。點算賭桌小費時，負責點算的荷官清空小費箱，將博彩籌碼置於點算桌上，在點算經理的監督下點算每張賭桌的小費金額。同樣，點算賭桌入箱額時，負責點算的荷官清空錢箱，將現金及單據置於點算桌上，在點算經理的監督下點算每張賭桌的入箱額。點算經理會檢查經點算金額與單據，以確保齊全。點算經理將經點算小費金額及入箱額更新至娛樂場管理系統。進行該等程序後，賭桌點算團隊簽署從娛樂場管理系統打印的賭桌點算及賭桌每日結果報告，出納員其後收集小費及入箱額，連同報告及相關賭桌單，對照報告再次進行獨立點算。

錢箱及小費箱均會上鎖，錢箱放入賭桌旁的上鎖外箱。共有三種鑰匙，包括小費箱鑰匙、錢箱鑰匙及外箱鑰匙。所有外箱、小費箱及錢箱的鑰匙均密封於鑰匙袋。小費箱鑰匙及錢箱鑰匙只在點算房點算小費及入箱額時使用。外箱鑰匙只在替換錢箱時使用。只有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層獲授權取得該等鑰匙袋進行小費及入箱額點算程序。

賬房及點算管理

本集團已就賬房及點算運作設立及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賬房開始及停止服務、籌碼與現金兌換及其他兌換、主要保險櫃管理。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賬房開始及停止服務程序

賬房每日約早上八時關閉，並進行每日現金點算，作為賬房結餘程序的一部分。出納員於賬房在賭區主任的監督下進行現金及籌碼的現金點算。已點算現金及籌碼數額將更新至娛樂場管理系統，以結平博彩日的交易，而於博彩日亦會進行賬房恆常結餘監控。現金點算後及賬房結餘程序完成時，賬房將開始服務，開展新的博彩日。

籌碼與現金兌換及其他兌換程序

顧客可在賬房的收銀台兌換籌碼及現金。出納員須使用顧客的玩家賬戶卡登入娛樂場管理系統，方可進行任何籌碼及現金兌換交易。出納員根據經驗驗證博彩籌碼的真偽，用驗鈔機驗證錢鈔的真偽。根據捷克法，顧客可於收銀台從玩家賬戶提取現金，每日限額為10,000歐元。此外，顧客可要求娛樂場兌換積分轉入其銀行賬戶。除現金外，亦可通過扣賬卡或信用卡購買博彩籌碼。顧客亦可於收銀台兌換外幣。收銀台不設支票兌現或電匯服務。

除外匯交易外，上述交易均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顧客的玩家賬戶下記錄。外匯交易於兌換申請中記錄，有關交易經捷克國家銀行批准，並僅可作此用途。

主要保險櫃管理

主要保險櫃位於賬房後方。解鎖主要保險櫃門必須使用密碼，其中一部分密碼由娛樂場管理層保管，而另一部分密碼由出納員團隊保管。只有出納員團隊可使用其員工證進出賬房由娛樂場的門禁控制系統管理。此外，只有出納員團隊獲授系統用戶存取權限，以使用娛樂場管理系統的收銀台管理模組。賬房及主要保險櫃內部均已安裝閉路電視鏡頭進行監控。

每日收益記錄及報告管理

為監控及記錄娛樂場的日常營運，出納員團隊每日從娛樂場管理系統打印每日概要報告，其中包括博彩日的日初及日終現金及籌碼結餘、現金及籌碼交易以及老虎機點算金額等資料。每日概要報告亦經賭區主任審閱。經審閱每日概要報告連同相關證明報告及文件發送至會計團隊進行收益記賬。此外，審計經理編製包括所有娛樂場的每日收益的每日綜合收益報告，並與娛樂場助理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共享，以供審閱。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智能系統存取控制

本集團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監控智能系統的運作，並控制對娛樂場管理系統的存取權限。所有老虎機交易數據均於娛樂場管理系統自動記錄，且不可編輯。只有老虎機經理、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人員方可按唯讀方式存取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老虎機數據。每張賭桌均設桌面平板電腦，該桌面平板電腦連接至娛樂場管理系統，用作日常賭桌遊戲操作及記錄。只有賭區主任有權使用桌面平板電腦登入存取娛樂場管理系統。賭區主任登入後，荷官使用平板電腦輸入現金及博彩籌碼兌換交易，以作記錄。

賭區主任辦公桌上設有連接至娛樂場管理系統的電腦，用於實時監控老虎機及賭桌遊戲活動。只有賭區主任或高級管理人員方可於電腦上以用戶賬號登入娛樂場管理系統，其獲授的用戶存取權限取決於相應職責及責任。

保安及閉路電視系統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用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規管保安及閉路電視系統。

賬房、主要保險櫃、點算室及監察室等敏感區域僅限相關團隊進出。所有博彩區均已安裝閉路電視鏡頭，並進行全天候監察，以兩份錄像副本保存兩年，從而確保符合捷克博彩法項下覆蓋所有博彩區的規定。只有監察團隊方可以員工證進出監察室。監控室全日均由監控人員值班。每個娛樂場的接待處均由保安人員值班。

各娛樂場備存的最高現金金額不同，均經賬房高級管理層批准，為受保金額。任何超額現金每週均以不透明袋密封，並交由外聘保安公司轉移至銀行。監察團隊獲告知每週現金轉移至銀行，並全程監控。

監察團隊亦負責監察及報告可疑活動。每日編製每日監察報告供監察營運經理、審計及合規總監以及娛樂場管理層，彼等將處理任何已識別的可疑活動。任何已識別的潛在反洗錢風險亦向反洗錢聯絡人報告以作處理。請參閱本節「反洗錢」一段。

博彩設備及工具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博彩設備及工具。老虎機位於博彩樓層，所有老虎機受24小時監控。博彩籌碼經捷克共和國財政部認證，並存放在賭桌、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收銀台及主要保險櫃。每張賭桌上的撲克牌受嚴密保管。賭桌、賬房及主要保險櫃受24小時監控。

會員計劃管理

我們設有適用於會員計劃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根據會員計劃，100點會員積分等於1歐元，可於老虎機及／或賭桌上消費，亦可用於兌換鑰匙扣及T恤等非博彩產品。就老虎機及賭桌遊戲而言，會員積分會根據系統預設運算法自動記存於玩家的用戶賬戶。根據會員計劃現行規則，娛樂場管理層亦會按照玩家博彩活動向其發放會員積分。

審計經理每月編製會員積分概要報告，其中包括所有自動及手動發放的會員積分，並與娛樂場助理經理或以上級別人員分享，以供審閱。審計經理每月對手動積分分配進行評估。任何異常會員積分分配交由娛樂場管理層跟進。

員工值勤表及換班程序

我們為娛樂場僱員實施值勤表及換班計劃，在不同班次之間順利及高效交接，全程維持足夠人手，防止娛樂場出現潛在內部欺詐。賭桌團隊的值勤表計劃每月一次，經娛樂場管理層批准，每班次為8至10小時。此外，每張賭桌的荷官每20分鐘更換賭桌一次。出納員團隊的值勤表每一至兩個月編排一次，經娛樂場管理層批准。在換班時，進出的出納員點算現金及籌碼。監察團隊的值勤表計劃每月一次，經監察營運經理以及審計及合規總監批准，每班次為12小時。輪班計劃由賭區主任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編製及更新。

反洗錢

監管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反洗錢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獲金融分析辦公室(Financial Analytical Office,「金融分析辦公室」)批准。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旨在應付捷克博彩法、捷克反洗錢法以及捷克共和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內部監控規定。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反洗錢措施監管制度，請參閱「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反洗錢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旨在偵測及防止於娛樂場及博彩業務中進行洗錢活動的監控措施。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及將繼續全權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反洗錢系統、內部監控及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為確保遵守政策、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設計的系統。

本集團不斷更新其反洗錢政策，以確保遵守捷克共和國的任何相關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各部門及職能團隊，包括博彩業務、監察、保安及內部審計部門均參與及為確保遵守反洗錢政策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反洗錢法規，且並無接獲捷克有關當局就任何嚴重違反該等法規的情況發出任何通知。

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規定：

- 遵守捷克共和國的所有反洗錢法律及監管規定；
- 定期評估本集團營運中的風險水平及變動及可疑活動的跡象；
- 設計程序與監控系統，偵測及匯報博彩營運中賬房、博彩營運、保安及監察的可疑活動；
- 透過篩選系統進行背景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可疑活動，並進行進一步調查以識別涉嫌違規者、列入黑名單的人士、洗錢者、恐怖分子以及其他受制裁的個人及組織；及
- 於就任前及其後每年對全體相關員工進行全面培訓，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反洗錢工作、政策、程序及監控以及具體工作資料，協助識別可疑活動的跡象。

我們已實施以下主要措施以協助偵測及減輕娛樂場的洗錢風險：

- 識別洗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顧客須在登記時提供資金來源。捷克顧客只須登記一次，而海外顧客則須每90日重新登記一次。顧客有責任告知我們有關資金來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源的任何變動。客戶自動分為四類。每個客戶類別設有其每月正常的資金觸發限額，當資金來源有變，有關限額亦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更新。

- 顧客須在登記時提供其國籍及永久居留地。來自娛樂場管理系統所存置風險國家列表上國家的顧客自動分類為高風險顧客。當有關顧客進入娛樂場時，娛樂場管理層、監察團隊及賭區主任獲發自動通知電郵，以加強監控。
-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過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新顧客在進入娛樂場前，必須在娛樂場接待處登記玩家賬戶，包括填寫登記表格、掃描身份證明文件、在娛樂場管理系統記錄顧客資料、政治人物檢查及國際制裁檢查。顧客資料(包括經掃描登記表格、身份證件及交易記錄)自其與娛樂場進行最後一次交易起計10年內於娛樂場管理系統保存。
 - 受國際制裁人士名單於娛樂場管理系統存置。娛樂場管理系統自動通知受國家或國際制裁的任何人士，彼等不得進入娛樂場。此外，娛樂場管理系統存置高風險國家名單。來自風險國家的顧客分類為高風險顧客。當彼等進入娛樂場時，娛樂場管理層、監察團隊及賭區主任獲發自動通知電郵，以加強監控。兩份名單按制裁名單變動更新。
 - 列入黑名單的個人的資料庫於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情報資料庫保存。黑名單資料庫的任何更新均經地區娛樂場營運經理批准。列入黑名單的人員不得進入娛樂場。
- 識別、記錄及匯報大額交易、犯罪活動及其他可疑交易的程序。該等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客戶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玩家賬戶均有每月正常的資金觸發限額。超出每月正常的資金觸發限額的任何交易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發出通知，賭區主任須取得更多資料及評估有否任何可疑活動。評估結果及額外資料亦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記錄。

內部監控及反洗錢

- 閉路電視鏡頭識別的任何可疑活動(包括潛在犯罪活動)均在監察團隊的每日監察報告記錄，並由監控營運經理、審計及合規總監或娛樂場管理層處理。
 - 博彩小組觀察所得的任何其他可疑活動、潛在犯罪活動及行為，均匯報娛樂場管理層進行處理。監察團隊獲告知可疑活動以作監控。娛樂場管理層或其上級可根據判斷進行額外調查。
 - 任何潛在反洗錢風險由娛樂場管理層向反洗錢聯絡人員報告以作處理。在收集相關資料後，反洗錢聯絡人員根據反洗錢政策規定的可疑交易特徵以及其經驗及知識對報告個案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如有必要，反洗錢聯絡人員可向金融分析辦公室提交可疑交易通知(「可疑交易通知」)以獲取指示。可疑交易通知包括可疑交易通知人的身份資料、通知相關人員的身份詳情、可疑交易的主體及實質情況的詳細描述、通知亦與受國際制裁的財產有關的通知、交易是否已進行或推遲或交易是否執行的理由以及聯絡信息等資料。
- 監察交易櫃枱的大額現金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超出每月正常的資金觸發限額的任何籌碼及現金兌換交易，均會在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發出通知，賭區主任須獲取更多資料，並評估有否任何可疑活動。
 - 超過1,000歐元的任何外匯交易，出納員必須在外匯申請中登記客戶資料，以作記錄。
 - 根據捷克法律，顧客每日只能自其玩家賬戶提取現金及兌換外幣最多10,000歐元。

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合併財務資料**」) 一併閱讀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前瞻性陳述」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概覽

我們是集娛樂、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 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 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主要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遏止疫情蔓延。該等措施導致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間歇性停業，令光臨娛樂場及酒店的人次短暫下降。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封城規定放寬及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使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

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EBITDA分別為港幣32.1百萬元、港幣77.0百萬元及港幣85.4百萬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編纂]前完成重組後，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一直受

財務資料

Ample Bonus控制，並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業務於重組完成時的賬面值(Dateplum持有的非控股權益除外)確認及計量，猶如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更短期間)一直存在。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及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一般事項、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政策，有關政策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因素。

捷克共和國的博彩法規及稅項

博彩業在捷克共和國為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根據捷克共和國的法律及法規存置一切必要監管牌照、許可、批准、登記、命令及授權後，方可在捷克共和國持續經營博彩業務。此外，我們的博彩業務須經多個政府部門審查及批准，包括捷克共和國財政部，該機構有權頒發博彩牌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及「風險因素—倘我們並無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以遵守捷克共和國屆時實施的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克共和國的博彩稅率定為現場博彩遊戲的博彩總收益的23%及老虎機的博彩總收益的35%。捷克共和國議會一直討論(i)將企業所得稅率由19%提升至21%；(ii)現場博彩遊戲稅率由23%提升至30%；及(iii)指定類別的貨品及服務(例如酒店住宿)增值稅由10%提升至12%(均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倘捷克共和國政府決定提高稅率、修改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面臨所得稅開支及博彩稅項開支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牌要求、稅率及其他監管責任等現行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或越趨嚴格。該等潛在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迫使我們適應新規定及標準，以確保我們持續營運及遵守法律。舉例而言，捷克共和國政府目前正在考慮修訂捷克博彩法。該等潛在變動可能包括制定新發牌及存入資金要求以向玩家提供更佳保障。隨著修訂程序展開，博彩營運商(如我們)可能須遵守新監管規定及合規責任。為維持博彩牌照及繼續在捷克共和國經營業務，我們必須瞭解有關發展，並相應調整營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並無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以遵守捷克共和國屆時實施的新捷克博彩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及「業務—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博彩及酒店業務構成挑戰。由於大部分主顧在旅遊期間到達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因此業務實力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主顧能否出外旅遊。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最嚴重的時期，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下令強制停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三間娛樂場分別須停業七個月及兩個月，而我們的四間酒店則分別被勒令於同期停業五個月及一個月。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重重障礙，惟我們展現非凡的韌性，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溢利港幣2.6百萬元、港幣40.1百萬元及港幣44.2百萬元。

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而擾亂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面臨市場需求中斷及營運挑戰。我們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且持續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的任何潛在影響。然而，我們無法確切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的全部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

財務資料

最終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疫情對全球及地區經濟體及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對旅遊、短期及團體業務需求及消費者信心水平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政府、企業及個人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株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反覆而採取的行動，包括限制或禁止旅遊及／或限制或禁止休閒、娛樂場及娛樂活動。

競爭

捷克共和國的博彩市場以及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業發展迅速，競爭日益激烈。

雖然我們的物業位處優越地段，可吸引及接待來自鄰近國家的旅客，但附近如出現新娛樂場或酒店發展項目，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構成風險，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老虎機及33間公司獲發牌照營運實體現場博彩遊戲。於二零二二年底，捷克共和國有472間娛樂場及362間博彩大廳。我們的3間娛樂場位於(i)捷克共和國茲諾伊摩Hatě，毗鄰奧地利邊境；(ii)捷克共和國Dolní Dvořiště，毗鄰奧地利邊境；及(iii)捷克共和國Česká Kubice，毗鄰德國邊境，而於二零二二年有15間、10間及15間娛樂場位於我們各娛樂場一小時車程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捷克共和國實體娛樂場行業相對分散，按娛樂場老虎機總數計，三大娛樂場營運商市場份額為35.4%，而餘下娛樂場營運商各自市場份額不足5%。因此，餘下娛樂場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激烈。此行業已有具備資源及／或強大品牌認可度的知名參與者。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博彩業進行整合，迅速搶佔大量市場份額。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有效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激烈競爭」一段。

僱員福利開支的波動以及通貨膨脹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我們酒店及娛樂場所在的三個國家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平均通貨膨脹率分別為3.3%及10.8%，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為8.7%。因此，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繼而對日常營運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由港幣109.3百萬元、港幣127.0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70.2百萬元，呈增長趨勢，與同期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及通貨膨脹率相符。倘通貨膨脹持續上升，我們預計僱員福利開支進一步增加，繼而可能對競爭力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其假設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率為5%、10%及15%，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增加		
	-/+ 5%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 15%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466/(5,466)	10,932/(10,932)	16,398/(16,39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348/(6,348)	12,695/(12,695)	19,043/(19,04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8,509/(8,509)	17,018/(17,018)	25,527/(25,527)

準[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過往財務數據的分析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0百萬元、港幣4.9百萬元及港幣9.5百萬元。歐元兌捷克克朗的幣值波幅，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捷克克朗與歐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收取客戶的外幣付款，並擁有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借貸及貸款餘額。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而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港幣呈列。因此，我們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使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

財務資料

判斷。於各種情況下，識別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估計。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估計；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對瞭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述如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全文。估計基於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主要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博彩、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交易。

博彩收益為博彩輸贏之間的淨差額總額。鑒於賭注的特徵類似，本集團按組合基準通過確認每個博彩日的淨贏額將博彩收益入賬。

就本集團根據我們的會員計劃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獎勵積分的相對獨立售價(減估計損耗)將部分博彩收益分配至會員計劃負債。於客戶將獎勵積分兌換成免費服務(例如任何老虎機博彩及賭桌遊戲的可兌現餘額)或使用獎勵積分購買非博彩產品(例如鑰匙扣、T恤及洗手液)前，有關分配金額作為遞延收益，並確認為會員計劃負債。於兌換後，各貨品及服務的遞延代價分配至相關收益類型。我們可能在新捷克博彩法實施後修改會員計劃的部分特點。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新捷克博彩法—捷克博彩法的主要修訂」一節。

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淨額。有關交易的交易價格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移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於餐飲及其他服務交付時入賬列作收益。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

財務資料

須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是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再基於單位或本集團於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本會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本集團於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關鍵估計

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釐定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應否確認或撥回時，管理層須對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稅前折現率、永久增長率以及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收益及成本的預期變動等主要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即經營虧損)，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Trans World Austria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累計減值分別港幣53.2百萬元、港幣16.1百萬元及港幣54.7百萬元，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2.8百萬元、港幣11.5百萬元及港幣28.1百萬元，而經計及減值分別港幣16.5百萬元、港幣54.7百萬元及港幣16.5百萬元，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1.5百萬元、港幣24.4百萬元及港幣16.8百萬元。我們根據使用價值估計與Trans World Austri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稅項虧損分別港幣121.8百萬元、港幣129.8百萬元及港幣134.7百萬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66.0百萬元、港幣65.6百萬元及港幣61.9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取決於未來會否有充足未來溢利，其屬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是歐洲的經濟狀況不明確因素。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有關金額會於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落實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有關概要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	107,914	278,458	390,403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37,857</u>	<u>72,738</u>	<u>138,618</u>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145,771	351,196	529,021
博彩稅	(36,964)	(94,965)	(133,097)
已耗用存貨	(4,919)	(13,090)	(25,076)
其他收入	76,413	42,235	5,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8	(6,605)	(12,192)
折舊	(24,974)	(24,493)	(23,180)
僱員福利開支	(109,322)	(126,951)	(170,182)
其他經營開支	(42,883)	(74,788)	(105,274)
融資成本	<u>(3,651)</u>	<u>(3,489)</u>	<u>(3,576)</u>
除稅前溢利	3,519	49,050	61,616
所得稅開支	<u>(962)</u>	<u>(8,967)</u>	<u>(17,462)</u>
本年度溢利	2,557	40,083	44,1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u>37,640</u>	<u>(7,296)</u>	<u>(9,275)</u>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571</u>	<u>8,259</u>	<u>4,63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4,768</u>	<u>41,046</u>	<u>39,5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4,768</u>	<u>41,046</u>	<u>39,517</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港幣145.8百萬元、港幣351.2百萬元及港幣529.0百萬元，有關收益主要自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產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博彩收益	107,914	74.0	278,458	79.3	390,403	73.8
酒店、餐飲及相關 服務收益	37,857	26.0	72,738	20.7	138,618	26.2
總計	<u>145,771</u>	<u>100.0</u>	<u>351,196</u>	<u>100.0</u>	<u>529,021</u>	<u>100.0</u>

有關我們從業務模式中產生收益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博彩業務」及「業務－我們的酒店及餐飲業務」。

博彩收益

我們自捷克共和國的三間娛樂場產生博彩收益，其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博彩收益港幣107.9百萬元、港幣278.5百萬元及港幣39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4.0%、79.3%及73.8%。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老虎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港幣81.6百萬元、港幣212.9百萬元及港幣300.1百萬元，分別佔總博彩收益的75.6%、76.5%及76.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博彩遊戲類型劃分的博彩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老虎機	81,611	75.6	212,943	76.5	300,124	76.9
賭桌遊戲	26,303	24.4	65,515	23.5	90,279	23.1
總計	107,914	100.0	278,458	100.0	390,403	100.0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我們主要自下列產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i)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Hotel Savannah*、(ii)位於德國的 *Hotel Columbus*、*Hotel Auefeld*、*Hotel Kranichhöhe* 及(iii)位於奧地利的 *Hotel Donauwelle*。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港幣37.9百萬元、港幣72.7百萬元及港幣13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6.0%、20.7%及26.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酒店業務	23,583	62.3	41,667	57.3	76,238	55.0
餐飲業務	14,274	37.7	31,071	42.7	62,380	45.0
總計	37,857	100.0	72,738	100.0	138,618	100.0

有關酒店入住率、平均客房收入及平均每間客房收益等營運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酒店－酒店的節選營運數據」。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娛樂場位於捷克共和國，而酒店則位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主要來自捷克共和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捷克共和國產生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17.0百萬元、港幣302.6百萬元及港幣43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0.3%、86.2%及81.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捷克共和國	116,991	80.3	302,574	86.2	430,966	81.5
德國	23,263	15.9	36,060	10.2	71,845	13.6
奧地利	5,517	3.8	12,562	3.6	26,210	4.9
總計	<u>145,771</u>	<u>100.0</u>	<u>351,196</u>	<u>100.0</u>	<u>529,021</u>	<u>100.0</u>

博彩稅

根據捷克相關法律，博彩稅分別基於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博彩總收益的35%及23%計算，而博彩業務收益於根據會員計劃獎勵積分的相對獨立售價將部分收益扣減至會員計劃負債後基於相關會計政策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博彩稅分別為港幣37.0百萬元、港幣95.0百萬元及港幣133.1百萬元，分別佔博彩收益的34.3%、34.1%及34.1%。

財務資料

已耗用存貨

已耗用存貨主要包括餐飲業務的食品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耗用存貨的成本分別為港幣4.9百萬元、港幣13.1百萬元及港幣25.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關連方利息收入；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港幣76.4百萬元、港幣42.2百萬元及港幣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76,413	42,183	2,215
關連方利息收入	–	–	2,296
銀行利息收入	–	52	661
總計	76,413	42,235	5,1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收取政府補助，以補貼我們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的相關實體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所有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有關關連方利息收入，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向關連方墊款」以瞭解詳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匯兌虧損淨額；(ii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iv)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或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港幣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港幣6.6百萬元及港幣1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	4,518	(1,533)	(3,107)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2)	(1,044)	(4,891)	(9,52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8)	143	107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 的減值虧損淨額	612	(324)	331
總計	4,048	(6,605)	(12,192)

附註：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Singford 管理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歐元兌捷克克朗貶值，導致同期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有關任何外幣的匯率風險。

折舊

折舊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折舊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折舊分別為港幣25.0百萬元、港幣24.5百萬元及港幣2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折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593	98.5	24,083	98.3	22,181	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	1.5	410	1.7	999	4.3
總計	24,974	100.0	24,493	100.0	23,180	100.0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等段。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酬金；(ii)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及(iii)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港幣109.3百萬元、港幣127.0百萬元及港幣17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董事酬金	2,046	1.9	2,054	1.6	2,434	1.4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107,199	98.0	124,800	98.3	167,665	9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0.1	97	0.1	83	0.1
總計	<u>109,322</u>	<u>100.0</u>	<u>126,951</u>	<u>100.0</u>	<u>170,182</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捷克共和國(大部分僱員所在地)分別有446、469及496名僱員。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港幣42.9百萬元、港幣74.8百萬元及港幣10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9.4%、21.3%及19.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酒店及餐飲經營開支						
(附註1)	10,997	25.7	16,184	21.6	25,710	24.4
博彩經營開支(附註2)	4,940	11.5	9,978	13.3	12,137	11.5
老虎機租金開支	5,843	13.6	13,216	17.7	19,128	18.2
公用事業	3,578	8.3	11,064	14.8	14,981	14.2
辦公室開支	1,236	2.9	2,713	3.6	2,551	2.4
管理費(附註3)	2,582	6.0	-	0.0	-	0.0
核數及專業費用	4,397	10.3	8,194	11.0	10,742	10.2
維修及保養	3,990	9.3	4,991	6.7	7,010	6.7
保險	1,430	3.3	1,472	2.0	1,623	1.6
銀行收費	622	1.5	1,458	1.9	2,341	2.2
其他(附註4)	3,268	7.6	5,518	7.4	9,051	8.6
	<u>42,883</u>	<u>100.0</u>	<u>74,788</u>	<u>100.0</u>	<u>105,274</u>	<u>100.0</u>

附註：

- 酒店及餐飲經營開支包括洗衣服務、支付予訂房代理及清潔服務供應商的佣金費用等。
- 博彩經營開支包括日常博彩業務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監視記錄儲存費用)、支付予娛樂場管理系統供應商的服務費用等。
- 有關管理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已付管理費」。
- 其他開支包括日常業務期間產生的多項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港幣3.7百萬元、港幣3.5百萬元及港幣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60	9,869	17,731
— 奧地利企業所得稅	15	15	15
	575	9,884	17,746
遞延稅項	387	(917)	(284)
	962	8,967	17,462
所得稅開支	962	8,967	17,46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1.0百萬元、港幣9.0百萬元及港幣1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7.3%、18.3%及28.3%。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外）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Trans World Austria的財務表現得到改善，使同期的除稅前溢利較高。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Palasino Malta產生的初始設立費用影響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捷克共和國、香港、德國及奧地利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付款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預扣稅。

財務資料

捷克共和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繳納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其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19%計算得出。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

香港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德國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德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奧地利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稅項虧損，並無計提奧地利企業所得稅撥備。然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稅項虧損狀況的實體每季均須繳納最低奧地利企業所得稅437.5歐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數據

於評估業務時，我們考慮及使用EBITDA(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作為審閱及評估我們經營表現的補充計量。

我們提供EBITDA與年內溢利的對賬，而年內溢利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即使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屬廣泛用於評估娛樂場及酒店財務表現的財務指標。由於我們認為EBITDA為展現我們自業務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的有用資料，故已納入EBITDA。然而，EBITDA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收入淨額、經營收入、經營表現或流動資金計量。因此，EBITDA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亦不應被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我們呈列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我們暗示未來業績不會受非一般或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呈列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我們暗示未來業績不會受我們認為不屬日常業務過程的其他費用及收益影響。

財務資料

由於EBITDA並無標準涵義，且所有公司未必以相同方式計算EBITDA，故我們的EBITDA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各所示年度EBITDA與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19	49,050	61,616
加：			
折舊	24,974	24,493	23,180
融資成本	3,651	3,489	3,576
減：			
銀行利息收入	-	52	661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	2,296
EBITDA	<u>32,144</u>	<u>76,980</u>	<u>85,415</u>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增加港幣177.8百萬元或5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如下。

博彩收益

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8.5百萬元增加港幣111.9百萬元或4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獲全面解除令主顧人數有所增加，使老虎機入箱額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亦增加娛樂場老虎機的數目以應付壓抑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強制娛樂場閉業兩個月，而我們的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二三

財務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全面營業。該等限制放寬使我們的三間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持續經營，使娛樂場主顧人數有所增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對娛樂及社交體驗的需求有所壓抑，在限制放寬及我們的娛樂場持續營業後，主顧對博彩的想望及開支亦隨之增加。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老虎機入箱額增加。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2.7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65.9百萬元或9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入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受政府全面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採取的營業限制所帶動；及(ii)平均客房收入增加。

博彩稅

博彩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5.0百萬元增加港幣38.1百萬元或40.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3.1百萬元，與同期博彩總收益增長一致。

已耗用存貨

按餐飲業務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2.4百萬元的趨勢，已耗用存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1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2.0百萬元或91.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5.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2百萬元大幅減少港幣37.0百萬元或87.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及業務營運逐步復常，附屬公司獲得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2百萬元減少港幣40.0百萬元或9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2百萬元。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港幣2.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向關連方墊款」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5.6百萬元或8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歐元兌捷克克朗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4.6百萬元或9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Singford管理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5百萬元增加港幣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1百萬元。

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4.5百萬元輕微減少港幣1.3百萬元或5.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博彩設備港幣4.9百萬元，使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7.0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43.1百萬元或3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0.2百萬元，主要由於(i)鑒於業務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復甦，我們增聘人手以支持營運，與疫情後的業務增長以及酒店及娛樂場旅客人數增長趨勢一致；及(ii)通貨膨脹使員工薪金開支上漲。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4.8百萬元增加港幣30.5百萬元或40.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i)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得以紓緩，我們逐步恢復業務營運，令博彩、酒店及餐飲業務的經營開支由合共港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港幣37.8百萬元；(ii)老虎機租金開支增加港幣5.9百萬元，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老虎機免租安排終止；及(iii)公用事業開支增加港幣3.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3.5百萬元及港幣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49.1百萬元及港幣6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0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5百萬元或94.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娛樂場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捷克共和國相關稅法項下若干不可扣減項目，包括(i)向僱員提供膳食及醫療福利等的僱員福利相關開支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營運的Palasino Malta產生的初始成立費用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累計影響，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增加港幣4.1百萬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5.8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205.4百萬元或14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1.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如下。

博彩收益

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7.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170.6百萬元或158.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7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放寬令主顧人數有所增加，使老虎機入箱額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亦增加娛樂場老虎機的數目以應付壓抑的需求。政府強制我們娛樂場閉業的時間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個月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月。該等防疫措施放寬使光臨娛樂場的主顧人數大幅增加，以及主顧對博彩的想望及開支增加，使老虎機入箱額增加。

財務資料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7.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34.8百萬元或9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i)閉業日數減少使平均入住率上升；(ii)平均客房收入增加；及(ii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令食客人數增加。

博彩稅

按博彩總收益增長的同一趨勢，博彩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7.0百萬元增加港幣58.0百萬元或156.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5.0百萬元。

已耗用存貨

已耗用存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2百萬元或167.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1百萬元，與餐飲業務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1.1百萬元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6.4百萬元減少港幣34.2百萬元或4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所緩和，為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營運而提供予附屬公司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6.4百萬元減少港幣34.2百萬元或4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港幣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其他收益港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i)Singford 管理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港幣1.5百萬元，變動幅度為港幣6.0百萬元或133.3%；及(ii)歐元兌捷克克朗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9百萬元。

折舊

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5.0百萬元輕微減少港幣0.5百萬元或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港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9.3百萬元增加港幣17.7百萬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通貨膨脹使員工薪金開支上漲。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9百萬元增加港幣31.9百萬元或74.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i)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得以舒緩，我們逐步恢復業務營運，令博彩、酒店及餐飲業務的經營開支由合共港幣15.9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6.2百萬元；及(ii)部分老虎機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獲豁免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租金開支，導致老虎機租金開支增加港幣7.4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3.7百萬元及港幣3.5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3.5百萬元及港幣49.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8.0百萬元或80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9.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娛樂場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主要自奧地利酒店營運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Trans World Austria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致使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累計影響，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百萬元增加港幣3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9,514	378,596	365,500
購買設備的按金	-	1,883	2,696
博彩牌照的按金	10,500	10,800	10,800
無形資產	-	870	4,046
使用權資產	19,022	21,149	25,853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	-	39,1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2	4,212	4,059
	435,038	417,510	452,119
流動資產			
存貨	1,358	1,805	2,2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84	41,047	21,089
應收貿易賬款	916	4,876	7,0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90	17,382	13,17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5,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349	94,537	86,084
	86,397	159,647	164,696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770	7,024	6,294
其他應付款項	41,271	58,390	66,646
應繳所得稅	347	7,768	9,255
合約負債	300	1,642	1,955
租賃負債	869	1,312	1,4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8,757	8,575	31,191
	<u>57,314</u>	<u>84,711</u>	<u>116,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83</u>	<u>74,936</u>	<u>47,9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4,121</u>	<u>492,446</u>	<u>500,02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84,781	72,835	38,998
租賃負債	56,580	58,884	63,420
其他應付款項	8,732	6,388	4,038
遞延稅項負債	6,829	6,094	5,810
	<u>156,922</u>	<u>144,201</u>	<u>112,266</u>
資產淨值	<u><u>307,199</u></u>	<u><u>348,245</u></u>	<u><u>387,76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000	37,000	37,000
儲備	270,199	311,245	311,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199	348,245	348,986
非控股權益	—	—	38,776
	<u>—</u>	<u>—</u>	<u>38,776</u>
權益總額	<u><u>307,199</u></u>	<u><u>348,245</u></u>	<u><u>387,762</u></u>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租賃土地上的樓宇、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博彩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99.5百萬元、港幣378.6百萬元及港幣365.5百萬元。物業及設備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博彩設備(包括老虎機及賭桌)。物業及設備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歐元及捷克克朗兌港幣貶值產生匯兌調整，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博彩設備所抵銷。

購買設備的按金

購買設備的按金指我們就博彩相關設備、建築材料及環保設備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購買設備的按金分別為零、港幣1.9百萬元及港幣2.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設備的按金分別歸因於就(i)購買汽車及博彩桌及(ii)重建娛樂場設施及(iii)購買環保設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博彩牌照的按金

根據捷克博彩法，博彩牌照的按金指我們就娛樂場業務於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特別賬戶中存放的保證金，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該筆款項不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彩牌照的按金維持穩定，分別為港幣10.5百萬元、港幣10.8百萬元及港幣10.8百萬元。有關博彩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及批准」一段。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我們就搜尋引擎優化平台產生的開發成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幣0.9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優化網站，精心篩選相關關鍵字、改善網站技術以增強搜尋引擎索引系統及提高自然曝光。搜尋引擎優化策略集中為網站吸引自然流量。開發成本將自平台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業務中使用的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酒店樓宇地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為港幣19.0百萬元、港幣21.1百萬元及港幣25.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維持穩定。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5.9百萬元，原因為奧地利*Hotel Donauwelle*的租金付款隨通貨膨脹而增加。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指我們向控股股東的合營公司BC Mortgage墊付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連方貸款分別為零、零及港幣39.2百萬元。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按5.95%加英鎊隔夜平均指數計息，以借款人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連方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更替及分派股息方式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一段。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長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港幣6.0百萬元、港幣4.2百萬元及港幣4.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0.5%、0.5%及0.5%的固定利率計息。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抵押Trans World Austria的全部股權以獲取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以資產質押作抵押的應付代價：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2	4,212	4,059
物業及設備(附註(i))	197,081	183,938	169,988
	<u>203,083</u>	<u>188,150</u>	<u>174,047</u>

附註：

(i) 其包括「業務—物業及設施」一段披露的第6及7號自置地塊。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58	1,805	2,277	2,1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6,984	41,047	21,089	21,597
應收貿易賬款	916	4,876	7,058	3,52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5,790	17,382	13,175	11,18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 司款項	-	-	35,013	53,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349	94,537	86,084	55,844
流動資產總值	86,397	159,647	164,696	147,4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770	7,024	6,294	4,539
其他應付款項	41,271	58,390	66,646	43,518
應繳所得稅	347	7,768	9,255	9,248
合約負債	300	1,642	1,955	1,955
租賃負債	869	1,312	1,446	1,4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8,757	8,575	31,191	8,612
應付FEC款項	-	-	-	2,710
流動負債總額	57,314	84,711	116,787	72,044
流動資產淨值	29,083	74,936	47,909	75,373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86.4百萬元、港幣159.6百萬元及港幣164.7百萬元，包括存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港幣57.3百萬元、港幣84.7百萬元及港幣116.8百萬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繳所得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博彩業務主要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及(ii)收取政府補助港幣42.2百萬元以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而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5.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控股股東的合營公司及兼關連方BC Mortgage提供貸款，該貸款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及(ii)因Trans World Austria違反主要與償債保覆蓋率有關的銀行借貸條款，其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銀行其後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港幣47.9百萬元增加至港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獲銀行放棄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後，Trans World Austria的銀行借貸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故此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1.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港幣8.6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的食品及飲品。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3百萬元，與餐飲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制定內部存貨管理政策，監控整個期間的存貨水平，包括根據耗用計劃採購食品及飲品。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Singford管理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分別為港幣27.0百萬元、港幣41.0百萬元及港幣21.1百萬元。預期該結餘將於[編纂]前變現。

未來，我們將指派具備相關財務背景的人員經周詳審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溢利)、所涉及的風險及投資成本等後作出的檢討及批准投資決策。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產生的應收客戶未償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酒店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06	5,290	7,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	(414)	(83)
總計	<u>916</u>	<u>4,876</u>	<u>7,058</u>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全部來自酒店及餐飲業務。本集團一般向其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除此之外，與主顧及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渠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作出銷售後2日內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30日內	637	69.5	3,097	63.5	5,913	83.8
31日至60日	-	-	286	5.9	413	5.8
超過60日	279	30.5	1,493	30.6	732	10.4
	<u>916</u>	<u>100.0</u>	<u>4,876</u>	<u>100.0</u>	<u>7,05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時間較短。超過6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5%及30.6%，並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原因為我們已加強信貸監控政策，委任指定人員監察客戶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港幣6.8百萬元，95.8%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ii)購買設備的按金；(iii)博彩牌照的按金；(iv)應收政府補助；及(v)其他雜項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1	93	362
購買設備的按金	-	1,883	2,696
博彩牌照的按金	10,500	10,800	10,800
應收政府補助(附註(i))	21,264	10,680	6,638
其他雜項預付款項(附註(ii))	4,485	6,609	6,175
	36,290	30,065	26,671
總計	36,290	30,065	26,671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應收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的補助，用於報銷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成本。
- (ii) 其他雜項預付款項主要指保險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預付款項。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Singford款項分別為零、零及港幣35.0百萬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要求收回。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本集團作出更替及宣佈分派股息的方式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方交易—向關連方墊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本集團為滿足其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分別為港幣31.3百萬元、港幣94.5百萬元及港幣86.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1.3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63.2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4.5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收益增加。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指我們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前獲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0百萬元，主要與同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早償付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0至90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60日內	2,441	42.3	7,024	100	6,133	97.4
61日至90日	3,329	57.7	-	-	161	2.6
	<u>5,770</u>	<u>100.0</u>	<u>7,024</u>	<u>100.0</u>	<u>6,294</u>	<u>100.0</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為港幣3.3百萬元、零及港幣0.2百萬元，分別佔於相同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總額的57.7%、零及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為港幣6.3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流通在外籌碼；(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可退還政府補助；(iv)遞延收入；(v)其他應繳稅項；(vi)應付薪金及(vii)應付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港幣41.3百萬元、港幣58.4百萬元及港幣66.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通在外籌碼	571	1,358	1,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0	4,161	7,355
政府補助(附註(i))	140	2,687	2,520
遞延收入(附註(ii))	1,702	1,719	1,601
其他應繳稅項	29,154	34,797	37,602
應付薪金	7,325	13,271	15,662
應付代價(附註(iii))	9,171	6,785	4,539
	50,003	64,778	70,684
減：應付代價的非流動部分	(7,073)	(4,712)	(2,480)
遞延收入的非流動部分	(1,659)	(1,676)	(1,558)
	41,271	58,390	66,646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德國政府收取政府補助，以資助我們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業務營運，有關補助基於估計財務表現計算。政府補助指經計及Trans World Germany估計與實際財務表現之間的差額後，應退還予政府的金額。
- (ii) Trans World Austria獲奧地利政府授出用於資助酒店樓宇建築成本0.2百萬歐元(相當於港幣1.8百萬元)。政府資助將於酒店樓宇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ii) 該結餘指二零一五年收購酒店樓宇產生的應付代價，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按月償還，按年利率3%計息，並以本集團所持物業作抵押。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1.3百萬元增加港幣17.1百萬元或41.4%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主要因通貨膨脹而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增加港幣5.9百萬元；(ii)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港幣5.6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增加港幣2.5百萬元，部分被償付應付代價港幣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8.4百萬元增加港幣8.2百萬元或14.0%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港幣3.2百萬元；(ii)員工薪金主要因通貨膨脹而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增加港幣2.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港幣2.8百萬元，部分被應付代價減少港幣2.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該款項按月結算。

應繳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繳所得稅金額分別為港幣0.3百萬元、港幣7.8百萬元及港幣9.3百萬元。應繳所得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港幣7.5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娛樂場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i)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及(ii)顧客會員計劃。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合約負債指我們於下單後及提供服務前自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直至提供服務及確認收益。

就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而言，當客戶透過傳統旅行社、線上旅行社或我們的網站預訂酒店住宿服務時於實際提供住宿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於實際上向客戶提供酒店住宿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就顧客會員計劃而言，本集團於博彩業務中提供顧客會員計劃。我們的顧客可通過老虎機及賭桌遊戲賺取積分，並可將積分用作任何老虎機、賭桌遊戲的可兌現餘額，或購買鑰匙扣、T恤及洗手液等非博彩產品。所有獎勵積分均可累積，並於最近一次參與博彩後六個月內過期。倘顧客於六個月期間再投注，獎勵積分的到期日將自動延長。與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指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獎勵積分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我們可能在新捷克博彩法實施後修改會員計劃的部分特點。有關新捷克博彩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新捷克博彩法－捷克博彩法的主要修訂」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為港幣0.3百萬元、港幣1.6百萬元及港幣2.0百萬元，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營運限制放寬後各期間的業務增長一致。就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大部分結餘已／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及預期繼續用於應付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成本。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營運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的現金流量。於可預見未來，我們預期，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將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而我們可能使用[編纂]的部分[編纂]為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將對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應付現有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89	31,349	94,53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827	101,264	91,4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40)	(17,211)	(81,4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697)	(21,772)	(18,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值	(10,710)	62,281	(8,0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70	907	(3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349</u>	<u>94,537</u>	<u>86,08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19.8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3.5百萬元，乃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101.3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港幣49.1百萬元，主要受博彩業務分部業績增長所帶動，由於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而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港幣91.5百萬元。上述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港幣61.6百萬元，主要受博彩業務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2.7百萬元所帶動，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政府補助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緩和而減少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港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港幣13.6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博彩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港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Singford管理的額外投資，金額為港幣19.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港幣[8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BC Mortgage墊款港幣39.2百萬元；及(ii)向Singford墊款港幣24.3百萬元。有關向關連方墊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一段。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18.7百萬元、港幣21.8百萬元及港幣18.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我們可能不時透過公開或私募[編纂]、債務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尋求更多資金。用作營運的資金如有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有關應付現有營運所需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段。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91,984	80,250	69,465	68,289
其他借貸	1,554	1,160	724	591
應付代價	9,171	6,785	4,539	3,933
租賃負債	57,449	60,196	64,866	64,771
應付FEC款項	—	—	—	2,710
總計	<u>160,158</u>	<u>146,391</u>	<u>139,594</u>	<u>140,294</u>

應付FEC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時間表：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8,331	8,139	7,987	8,1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 年期間內	8,485	8,291	8,137	8,34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 年期間內	26,419	25,824	25,351	26,002
超過五年期間內	48,749	37,996	27,990	25,751
總計	<u>91,984</u>	<u>80,250</u>	<u>69,465</u>	<u>68,289</u>

財務資料

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426	436	414	4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 年期間內	424	414	310	1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 年期間內	704	310	-	-
總計	1,554	1,160	724	591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銀行借貸	1.41%至3.10%	1.49%至3.10%	1.95%至4.99%
其他借貸	3.7%	3.7%	3.7%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銀行借貸均以歐元計值及其他借貸均以捷克克朗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進行年度審閱，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及設備以及Trans World Austria的已抵押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港幣140.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悉數動用銀行融資。概無任何與該等未償還債務相關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概無任何與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相關的重大契諾影響或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度結算日後

財務資料

方可獲得銀行豁免函件(銀行放棄因Trans World Austria違反銀行借貸條款(主要與償債保覆蓋率有關)所產生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長期銀行貸款港幣22.8百萬元在技術上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除此之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方面概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銀行借貸的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貸付款或違反有關財務契諾。

租賃負債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還款時間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869	1,312	1,4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87	1,331	1,5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93	4,113	4,045
超過五年	53,800	53,440	57,872
總計	57,449	60,196	64,866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維持穩定，分別為港幣57.4百萬元及港幣60.2百萬元。由於Palasino Malta訂立辦公室租賃，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7.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0.2百萬元。由於奧地利Hotel Donauwelle的租金付款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4.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分別為2.1%、2.1%及2.2%。

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確認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港幣13.6百萬元、港幣3.1百萬元及港幣29.4百萬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達港幣30.4百萬元。估計(i)酒店及娛樂場的一般翻新及保養；(ii)升級及更換物業及設備；及(iii)購置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21.2百萬元、港幣5.2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預期有關金額的資本開支將以經營所得的現金及／或銀行借貸及／或[編纂][編纂]淨額撥付。

我們預期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應付合約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未來12個月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我們向供應商承諾購買老虎機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分別為零、零及港幣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關連方獲取墊款。

向關連方墊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連方墊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BC Mortgage	-	-	39,16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ingford	-	-	35,013
總計	<u>-</u>	<u>-</u>	<u>74,17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連方墊款的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BC Mortgage	-	-	2,188
Singford	-	-	108
	<u>-</u>	<u>-</u>	<u>2,296</u>

根據本集團與Singford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Singford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而無收取任何服務費。

財務資料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指向控股股東的合營公司BC Mortgage墊付的貸款。根據BC協議，遠東發展就位於英國的Marlowes購物中心向BC Mortgage提供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遠東發展、Palasino Group與BC Mortgage訂立BC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遠東發展向Palasino Group轉讓有關BC協議的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C協議項下的未償還結餘為港幣39.2百萬元。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按5.95%加英鎊隔夜平均指數計息，並以借款人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連方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Palasino Group更替予遠東發展及本集團向FEC UK(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直接控股公司)宣佈分派股息的方式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我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指墊付Singford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按要求收回。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Singford未償付款項為港幣35.0百萬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本集團更替予FEC UK及Palasino Group向FEC UK宣佈分派股息的方式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財務資料

已付管理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TWG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TWGUS**」) 支付管理費總額港幣2.6百萬元，TWGU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解散前為Palasino Group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TWC簽署的協議，TWC及／或TWGUS (作為服務供應商) 須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稅務及法律服務等服務。管理費指本集團已付TWGUS的費用，當中經計及TWC及／或TWGUS所提供的服務，且有關費用屬非貿易性質。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各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1.5	1.9	1.4
速動比率 ⁽²⁾	1.5	1.9	1.4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³⁾ (%)	30.5	23.4	18.1
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	20.2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⁵⁾	2.0	15.1	18.2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⁶⁾ (%)	0.5	7.3	7.4
權益回報率 ⁽⁷⁾ (%)	0.8	12.2	12.0
淨溢利率 ⁽⁸⁾ (%)	1.8	11.4	8.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4. 債務與權益比率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債務淨額(所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的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結算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的本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結算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利潤率按各報告期間的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5倍、1.9倍及1.4倍。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倍，主要由於因Trans World Austria違反銀行借貸條款，其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銀行其後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5倍、1.9倍及1.4倍。

速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並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倍，與上文所闡釋流動比率的趨勢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0.5%、23.4%及18.1%。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5%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4%，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81.4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0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48.2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4%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1%，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總

財務資料

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8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0.2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4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87.8百萬元。

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為20.2%、不適用及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借貸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的綜合影響產生淨現金狀況，故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為不適用及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0、15.1及18.2倍。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倍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前溢利大幅增加。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息稅前溢利的進一步增幅一致，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5%、7.3%及7.4%。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9.5百萬元及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38.2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591.9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為0.8%、12.2%及12.0%。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幅超過權益總額的增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

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淨溢利率分別為1.8%、11.4%及8.4%。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施加的強制停業限制放寬令主顧人數有所增加，使老虎機入箱額有所增加，因此，我們亦增加娛樂場老虎機的數目以應付壓抑的需求。

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業務增長及通貨膨脹率一致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及業務營運復常，使政府補助大幅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娛樂場業務的所有收入均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歐元計值。

目前，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向一名關連方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捷克共和國存款利率波動。

目前，我們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由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承受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除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防範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派股息227.2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79.0百萬元，扣除預扣稅40.1百萬捷克克朗(相當於向FEC UK宣派港幣13.9百萬元))，該款項被應收FEC UK款項港幣79.0百萬元所抵銷。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經計及屆時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合約安排以及其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未來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過往派息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為港幣475.2百萬元。估值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之間的對賬：

	港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84,121
減：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8,404)</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75,717
估值盈餘淨額	<u>199,483</u>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估值	<u><u>475,200</u></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為港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港幣[編纂]元及港幣[編纂]元將分別由本集團及FEC集團承擔。於我們承擔的港幣[編纂]元中，(i)港幣[編纂]元將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及(ii)港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預期[編纂]金額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與籌備[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現時屬估計，僅供參考，而待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期後事項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有關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會計師報告附註38「期後事項」及(ii)「概要」一節「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策略」。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假設[編纂]為每股港幣[編纂]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港幣[編纂]元。我們擬按下文載列之目的及金額使用該等[編纂][編纂]：

- (1) 港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博彩行業的市場地位，當中
 - (i) 港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Palasino Savannah Resort*的資產更新計劃提供資金；
 - (ii) 港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Palasino Wulowitz*的資產更新計劃提供資金；
- (2) 港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及
- (3) 餘額港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各項策略計劃的概約金額、資金來源、主要里程碑及時間表。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導致與本文件載列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將及時或能夠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主要類型	估[編纂]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具體計劃	估[編纂]	擬定時間表及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編纂]後 第一年	[編纂]後 第二年	[編纂]後 第三年	[編纂]後 第三年 之後	[編纂]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博彩行業的市場地位	[編纂]	[編纂]	<i>Palasino Savannah Resort</i> (i) 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ii) 購置老虎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Palasino Wulowitz</i> (i) 全面翻新博彩區設施、後勤區域、客房及完善其他招待服務 (ii) 購置老虎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或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礎及假設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基於以下一般性假設：

- 本文件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將無重大變化；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在我們未來計劃相關的期間，我們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要求；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並按當中所述完成；
-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述者將無重大變化；
- 我們的營運(包括未來計劃)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無法預見因素、特別項目或於捷克共和國及我們設有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通貨膨脹、利率或稅率的經濟變化而中斷；
- 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的稅務基礎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化；
- 我們將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將按照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留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員工並留住客戶及供應商；
-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我們營運所在的政治或市場情況將無重大變化；及
- 不會出現將嚴重擾亂我們業務或營運的流行病或災害(無論是自然、政治或其他)。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收取的[編纂]將約為港幣[編纂]元。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將增加約港幣[編纂]元(即由港幣[編纂]元增加至港幣[編纂]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收取的[編纂]將約為港幣[編纂]元。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將減少約港幣[編纂]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編纂] 元(即由港幣 [編纂] 元減少至港幣 [編纂] 元)。

倘我們的 [編纂] 超出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經扣除 [編纂] 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 [編纂] 估計應付的開支，我們將收取額外 [編纂] 介乎約港幣 [編纂] 元(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幣 [編纂] 元，即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下限)至港幣 [編纂] 元(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幣 [編纂] 元，即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上限)。

倘 [編纂] 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界定的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存入短期存款，以此形式持有有關資金。倘上述 [編纂] 建議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 [編纂] 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經扣除 [編纂] 應付的 [編纂] 佣金及估計相關開支，我們估計 [編纂] 根據 [編纂] 銷售 [編纂] 的 [編纂] 為港幣 [編纂] 元(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幣 [編纂] 元，即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無論 [編纂] 獲行使與否，我們將不會收取根據 [編纂] 銷售 [編纂] 的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1]至I-[55]頁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至I-●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編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編製，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過往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 (「**TWHE**」) 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幣 (「**港幣**」) 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港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	107,914	278,458	390,403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37,857</u>	<u>72,738</u>	<u>138,618</u>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收益	6	145,771	351,196
博彩稅	(36,964)	(94,965)	(133,097)
已耗用存貨	(4,919)	(13,090)	(25,076)
其他收入	7(a)	76,413	42,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4,048	(6,605)
折舊	(24,974)	(24,493)	(23,180)
僱員福利開支	(109,322)	(126,951)	(170,182)
其他經營開支	(42,883)	(74,788)	(105,274)
融資成本	8	<u>(3,651)</u>	<u>(3,489)</u>
除稅前溢利	10	3,519	49,050
所得稅開支	9	<u>(962)</u>	<u>(8,967)</u>
本年度溢利		2,557	40,08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u>37,640</u>	<u>(7,29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571</u>	<u>8,25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4,768</u>	<u>41,046</u>
		<u>39,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557	40,083	44,154
非控股權益	—	—	—
	<u>2,557</u>	<u>40,083</u>	<u>44,15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4,768	41,046	39,517
非控股權益	—	—	—
	<u>44,768</u>	<u>41,046</u>	<u>39,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399,514	378,596	365,500
購買設備的按金	20	–	1,883	2,696
博彩牌照按金	20	10,500	10,800	10,800
無形資產	15	–	870	4,046
使用權資產	16	19,022	21,149	25,853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21(b)	–	–	39,1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6,002	4,212	4,059
		<u>435,038</u>	<u>417,510</u>	<u>452,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58	1,805	2,2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26,984	41,047	21,089
應收貿易賬款	19	916	4,876	7,0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	25,790	17,382	13,17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a)	–	–	35,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31,349	94,537	86,084
		<u>86,397</u>	<u>159,647</u>	<u>164,6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5,770	7,024	6,294
其他應付款項	24	41,271	58,390	66,646
應付所得稅		347	7,768	9,255
合約負債	25	300	1,642	1,955
租賃負債	26	869	1,312	1,4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757	8,575	31,191
		<u>57,314</u>	<u>84,711</u>	<u>116,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83</u>	<u>74,936</u>	<u>47,9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4,121</u>	<u>492,446</u>	<u>500,0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4,781	72,835	38,998
租賃負債	26	56,580	58,884	63,420
其他應付款項	24	8,732	6,388	4,038
遞延稅項負債	28	6,829	6,094	5,810
		<u>156,922</u>	<u>144,201</u>	<u>112,266</u>
資產淨值		<u><u>307,199</u></u>	<u><u>348,245</u></u>	<u><u>387,76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7,000	37,000	37,000
儲備		<u>270,199</u>	<u>311,245</u>	<u>311,98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199	348,245	348,98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8,776</u>
權益總額		<u><u>307,199</u></u>	<u><u>348,245</u></u>	<u><u>387,76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9)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7,000	(96,107)	-	-	399,519	-	340,412
本年度溢利	-	-	-	-	2,557	-	2,557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37,640	-	-	-	-	37,64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571	-	-	-	-	4,5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2,211	-	-	2,557	-	44,768
與控股公司合併(附註1)	-	-	-	(77,981)	-	-	(77,9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00	(53,896)	-	(77,981)	402,076	-	307,199
本年度溢利	-	-	-	-	40,083	-	40,083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7,296)	-	-	-	-	(7,29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8,259	-	-	-	-	8,2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63	-	-	40,083	-	41,04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00	(52,933)	-	(77,981)	442,159	-	348,245
本年度溢利	-	-	-	-	44,154	-	44,154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9,275)	-	-	-	-	(9,2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638	-	-	-	-	4,6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4,637)	-	-	44,154	-	39,517
貴集團重組(附註2)	-	-	(38,776)	-	-	38,776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000</u>	<u>(57,570)</u>	<u>(38,776)</u>	<u>(77,981)</u>	<u>486,313</u>	<u>38,776</u>	<u>387,762</u>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WHE的控股公司與TWHE合併，合併完成後，雙方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合併事項」)。TWHE成為尚存的合併公司，港幣77,981,000元確認為有關自控股公司承擔負債淨額的視作分派。
- 根據附註1界定及載列的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獨立第三方Dateplum Harvest Limited (「Dateplum」) 收購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 間接擁有及間接擁有TWHE全部股權的Turbo Century Limited (「Turbo」) 的10%股權。Dateplum作為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入賬，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 貴集團的10%資產淨值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19	49,050	61,616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651	3,489	3,576
利息收入	—	(52)	(2,957)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593	24,083	22,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	410	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518)	1,533	3,107
於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12)	324	(33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38	(143)	(107)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6,642	2,270	10,0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694	80,964	98,1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459	(4,185)	(1,8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76)	8,198	4,207
存貨減少(增加)	763	(408)	(47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770	1,089	(73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116)	16,759	8,15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80)	1,333	313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15,514	103,750	107,726
已退還(已繳付)所得稅	4,313	(2,486)	(16,25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827	101,264	91,4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	52	661
已收關連方利息	-	-	2,296
為購買物業及設備存放按金	-	(1,883)	(2,696)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566)	(2,202)	(24,303)
購買無形資產	-	(870)	(3,176)
預付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	-	(39,16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185	4,374
預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	(35,01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04)	(19,052)	(60,912)
撤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30	2,598	76,464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6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1,840)</u>	<u>(17,211)</u>	<u>(81,470)</u>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850)	(894)	(1,03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72)	(14,801)	(11,221)
償付應付代價	(2,724)	(2,588)	(2,246)
已付利息	(3,651)	(3,489)	(3,57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8,697)</u>	<u>(21,772)</u>	<u>(18,0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10)	62,281	(8,0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89	31,349	94,5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870</u>	<u>907</u>	<u>(375)</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349</u>	<u>94,537</u>	<u>86,0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	<u>31,349</u>	<u>94,537</u>	<u>86,084</u>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段披露。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彼通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即FEC)控制貴公司，FEC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營運附屬公司(如附註35所披露)主要在德國、奧地利及捷克共和國從事酒店及博彩業務(「業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捷克克朗(「捷克克朗」)。鑒於貴公司的建議[編纂]地，貴公司董事認為，港幣為最合適的呈列貨幣，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主要由TWHE(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實體」)開展。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將貴公司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開展下文所述業務。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向Ample Bonus Limited(「Ample」)轉讓該1股股份。Ample為FEC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有關配發完成後，貴公司由Ample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Palasino (BVI) Limited(「Palasino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1股繳足股份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於●，TWH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Turbo直接全資擁有及由FEC間接擁有的公司FEC Overseas Investment (UK) Limited(「FEC UK」)轉讓予Palasino BVI，代價為Palasino BVI向FEC UK發行[99]股股份，佔Palasino BVI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股本總額的99%。由於有關轉讓，TWHE已由Palasino BVI全資擁有。
- (c) 於●，FEC UK所持Palasino BVI 99%股權已由FEC UK向Ample轉讓，代價約為42,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7,600,000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Palasino BVI已分別由Ample及貴公司擁有99%及1%權益。
- (d) 於●，Ample所持Palasino BVI 10%股權已由Ample向與FEC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Dateplum轉讓，代價為Dateplum向Ample轉讓其所持Turbo的10%股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Palasino BVI已分別由Ample、貴公司及Dateplum擁有89%、1%及10%權益。

- (e) 於●，Ample已向貴公司轉讓其所持Palasino BVI 89%股權，代價為貴公司向Ample發行89股股份，佔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股本總額的89%。同日，Dateplum已向貴公司轉讓其所持Palasino BVI 10%股權，代價為貴公司向Dateplum發行1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股本總額的10%。於有關發行後，貴公司已分別由Ample及Dateplum擁有90%及10%權益。

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引致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一直受Ample控制，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以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Dateplum所持非控股權益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於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Dateplum所持非控股權益除外)於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的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因此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⁵

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及88A段除外，這兩段於修訂發佈後即時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對於租賃負債可扣稅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相關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貴集團將在有可能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涉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5,853,000元及港幣64,866,000元。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將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及按照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礎。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所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用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項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的基準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即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金)。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履約責任完成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準則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且收益經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該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包括以輔助方式向主顧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以及顧客根據客戶關係計劃可在未來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額外貨品或服務的選擇權， 貴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為 貴集團將會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得到，貴集團會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取得以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

收益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收益合約包括博彩、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交易。

博彩收益為博彩輸贏之間的淨差額總額。鑒於賭注的特徵類似，貴集團按組合基準通過確認每個博彩日的淨贏額將博彩收益入賬。

就 貴集團根據會員計劃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的博彩業務而言，貴集團根據有關獎勵積分的相對獨立售價(減估計損耗)將部分博彩收益分配至會員計劃負債。於客戶將獎勵積分兌換成免費貨品及服務前，有關分配金額作為遞延收益，並確認為會員計劃負債。於兌換後，各貨品及服務的遞延代價分配至相關收益類型。

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淨額。有關交易的交易價格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移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於餐飲及其他服務交付時入賬列作收益。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內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將 貴集團的捷克克朗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於外匯儲備內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倘有關收入的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退休福利成本

奧地利退休金保險（「奧地利退休金」）的退休金保險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其中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源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及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該等暫時差額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當不太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該等資產賬面值被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修改租約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其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倘不適用於初步確認豁免，則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屬於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其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當貴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再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按預測基準將估計出現任何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但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測基準入賬。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交換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修改日期或業務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博彩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增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的變動而出現變動時，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按初始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須就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再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本會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出售的食物及飲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須按市場上的規定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倘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項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博彩牌照的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評估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準則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該等準則能於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由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者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使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屬應收賬款)當款項逾期一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

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行動。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得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在確定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該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就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而言，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與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 (「TW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釐定與TW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應否確認或撥回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與TW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主要假設的變動(包括除稅前折現率、永久增長率以及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收益及成本的預期變動)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即經營虧損)，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製TWA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通過估計該等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累計減值分別港幣53,186,000元及港幣16,087,796元、港幣54,706,000元及港幣16,547,000元以及港幣54,706,000元及港幣16,547,000元後，與TW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2,848,000元及港幣11,475,000元、港幣28,068,000元及港幣11,507,000元及港幣24,405,000元及港幣16,808,000元。貴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估計與TWA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稅項虧損港幣121,759,000元、港幣129,787,000元及港幣134,708,000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66,014,000元、港幣65,583,000元及港幣61,8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取決於未來會否有充足未來溢利，其屬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是歐洲的經濟狀況如何發展及演變的不明確因素。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有關金額會於該確認落實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可報告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經營娛樂場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可報告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小組。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賭桌博彩業務及老虎機博彩業務方面定期對各娛樂場的博彩業務進行分析，並對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進行整體檢討，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酒店及餐飲業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個別酒店的表現。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部報告，貴集團旗下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合併為名為「酒店及餐飲業務」的單一可報告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a)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博彩業務：			
按時間點確認	107,914	278,458	390,403
酒店及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			
按時間點確認	14,274	31,071	62,380
酒店業務：			
隨時間確認	23,583	41,667	76,238
	<u>145,771</u>	<u>351,196</u>	<u>529,021</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	122,188	309,529	452,783
隨時間確認	23,583	41,667	76,238
	<u>145,771</u>	<u>351,196</u>	<u>529,021</u>
分部業績			
博彩業務	17,097	73,087	102,691
酒店及餐飲業務	2,208	6,899	4,3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18	195	3,0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04)	(31,131)	(48,456)
	<u>3,519</u>	<u>49,050</u>	<u>61,616</u>
除稅前溢利	<u>3,519</u>	<u>49,050</u>	<u>61,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融資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b)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博彩業務	139,920	133,874	124,269
－酒店及餐飲業務	265,065	269,072	255,142
	<u>404,985</u>	<u>402,946</u>	<u>379,411</u>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450	174,211	237,404
	<u>521,435</u>	<u>577,157</u>	<u>616,815</u>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博彩業務	1,554	1,160	724
－酒店及餐飲業務	91,984	80,250	69,465
	<u>93,538</u>	<u>81,410</u>	<u>70,189</u>
其他分部負債：			
－博彩業務	636	9,398	11,199
－酒店及餐飲業務	113,233	130,010	141,855
	<u>113,869</u>	<u>139,408</u>	<u>153,054</u>
分部負債總額	207,407	220,818	223,243
未分配負債	6,829	8,094	5,810
	<u>214,236</u>	<u>228,912</u>	<u>229,05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購置設備的按金、無形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租賃負債。
- (iii) 除上文(i)所述不屬於各分部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iv) 除上文(ii)所述不屬於各分部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1	-	381
物業及設備折舊	9,820	5,678	9,095	24,59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	-	38	38
融資成本	-	3,651	-	3,651
所得稅開支	947	15	-	9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12)	-	(612)
	<u>-</u>	<u>(612)</u>	<u>-</u>	<u>(61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0	-	4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9,544	6,058	8,481	24,08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	-	(143)	(143)
銀行利息收入	-	-	(52)	(52)
融資成本	-	3,489	-	3,489
所得稅開支	8,952	15	-	8,9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4	-	324
	<u>-</u>	<u>324</u>	<u>-</u>	<u>3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63	436	999
物業及設備折舊	7,406	6,005	8,770	22,18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	-	(107)	(107)
銀行利息收入	-	-	(661)	(661)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	-	(2,296)	(2,296)
融資成本	-	3,504	72	3,576
所得稅開支	17,447	15	-	17,4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31)	-	(331)
	<u>-</u>	<u>(331)</u>	<u>-</u>	<u>(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5,267	878	4,124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528	92	2,088
– 公司層面*	6,771	5,985	25,846
	<u>13,566</u>	<u>6,955</u>	<u>32,058</u>

* 金額包括添置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購置設備的按金，原因為 貴集團董事認為將其劃分為個別分部並不可行。

(d)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遍佈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捷克共和國	116,991	302,574	430,966
德國	23,263	36,060	71,845
奧地利	5,517	12,562	26,210
	<u>145,771</u>	<u>351,196</u>	<u>529,0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捷克共和國	233,648	235,555	240,116
德國	140,531	127,337	116,740
奧地利	44,357	39,606	41,239
	<u>418,536</u>	<u>402,498</u>	<u>398,0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博彩收益：			
—老虎機業務	81,611	212,943	300,124
—賭桌博彩業務	26,303	65,515	90,279
	107,914	278,458	390,403
來自以下各項的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收入：			
—餐飲業務	14,274	31,071	62,380
—酒店業務	23,583	41,667	76,238
	37,857	72,738	138,618
	145,771	351,196	529,021

就酒店及餐飲交易而言，貴集團一般向其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此之外，與主顧及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閘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交易日期後2日內與貴集團結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履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毋須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52	661
關連方利息收入	—	—	2,296
政府補助(附註)	76,413	42,183	2,215
	76,413	42,235	5,172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518	(1,533)	(3,107)
匯兌虧損淨額	(1,044)	(4,891)	(9,52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8)	143	107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12	(324)	331
	4,048	(6,605)	(12,192)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的政府補助，以補貼貴集團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的相關實體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已確認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37	1,205	1,40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14	2,284	2,175
	<u>3,651</u>	<u>3,489</u>	<u>3,576</u>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60	9,869	17,731
— 奧地利企業所得稅	15	15	15
	<u>575</u>	<u>9,884</u>	<u>17,746</u>
遞延稅項(附註28)	<u>387</u>	<u>(917)</u>	<u>(284)</u>
所得稅開支	<u>962</u>	<u>8,967</u>	<u>17,462</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19%計算得出。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貴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德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稅項虧損，並無計提奧地利企業所得稅撥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稅項虧損狀況的實體每季均須繳納最低奧地利企業所得稅437.5歐元(「歐元」)。

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貴集團並無就其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分別為港幣472,054,000元、港幣517,097,000元及港幣576,433,000元。由於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19	49,050	61,616
按捷克共和國19%的法定稅率繳稅	669	9,320	11,7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8	3,213	5,58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	(3,021)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31	141	771
向捷克附屬公司授予稅收豁免的影響 (附註)	(50)	(108)	(7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	(26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768)	(579)	(45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50	60
奧地利附屬公司最低繳稅	15	15	15
所得稅開支	962	8,967	17,462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克附屬公司分別獲得免稅額約151,000捷克克朗、304,000捷克克朗及208,000捷克克朗。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51	777	836
董事酬金(附註11)	2,046	2,054	2,43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199	124,800	167,665
-養老金計劃供款	77	97	83
員工成本總額	109,322	126,951	170,18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593	24,083	22,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	410	999

11.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後，行政總裁Pavel Maršík先生（「**Maršík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孔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廖毅榮先生、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出任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僱員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aršík先生 港幣千元
袍金	1,65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
酌情花紅(附註)	<u>371</u>
	<u><u>2,046</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aršík先生 港幣千元
袍金	1,846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
酌情花紅(附註)	<u>184</u>
	<u><u>2,054</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aršík先生 港幣千元
袍金	2,03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
酌情花紅(附註)	<u>367</u>
	<u><u>2,434</u></u>

附註：酌情花紅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彼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已於上文(a)項內披露。餘下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63	4,237	4,195
酌情花紅(附註)	850	418	1,248
	<u>4,713</u>	<u>4,655</u>	<u>5,443</u>

附註：酌情花紅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3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1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2.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經考慮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土地上的 樓宇 港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844	326,230	172,945	110,874	6,282	57,971	695,146
匯兌調整	2,690	35,370	14,985	14,306	795	7,509	75,655
添置	-	2,186	-	6,771	-	4,609	13,566
出售	-	-	-	(530)	(263)	(26)	(8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34	363,786	187,930	131,421	6,814	70,063	783,548
匯兌調整	(1,007)	2,755	2,877	1,314	195	2,002	8,136
添置	92	605	-	859	373	273	2,202
出售	-	-	-	(12,082)	(4,650)	(4,541)	(21,27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9	367,146	190,807	121,512	2,732	67,797	772,613
匯兌調整	(807)	(5,937)	(14,271)	(4,654)	(78)	(2,598)	(28,345)
添置	-	5,528	39	16,437	3,537	645	26,186
出售	-	-	-	(745)	(236)	(4,896)	(5,8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12	366,737	176,575	132,550	5,955	60,948	764,57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65,345	156,011	62,951	2,310	36,661	323,278
匯兌調整	-	8,082	14,983	8,548	298	5,033	36,944
年內撥備	-	7,616	479	8,212	883	7,403	24,593
出售時對銷	-	-	-	(530)	(225)	(26)	(7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043	171,473	79,181	3,266	49,071	384,034
匯兌調整	-	536	2,764	396	33	1,402	5,131
年內撥備	-	8,212	461	7,670	811	6,929	24,083
出售時對銷	-	-	-	(12,013)	(3,360)	(3,858)	(19,23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791	174,698	75,234	750	53,544	394,017
匯兌調整	-	(1,610)	(12,371)	(478)	(29)	(1,023)	(15,511)
年內撥備	-	8,243	440	7,826	944	4,728	22,181
出售時對銷	-	-	-	(745)	(236)	(629)	(1,6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424	162,767	81,837	1,429	56,620	399,0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34	282,743	16,457	52,240	3,548	20,992	399,51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9	277,355	16,109	46,278	1,982	14,253	378,59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12	270,313	13,808	50,713	4,526	4,328	365,500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上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	8%至33%
汽車	20%至33%
博彩設備	20%至25%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於租期內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2%至2.5%

15. 無形資產

	構建中 搜尋引擎 平台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870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70
添置	3,176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6</u>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0</u>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6</u>
	<hr/> <hr/>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指就搜尋引擎優化平台產生的開發成本。開發成本將自平台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2,162	32,162
匯兌調整	-	4,150	4,1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312	36,312
添置	2,000	-	2,000
匯兌調整	-	1,037	1,0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37,349	39,349
租賃重估	-	5,742	5,742
匯兌調整	(39)	-	(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1	43,091	45,05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4,956	14,956
匯兌調整	-	1,953	1,953
年內撥備	-	381	3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290	17,290
匯兌調整	-	500	500
年內撥備	-	410	4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200	18,200
年內撥備	436	563	99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	18,763	19,19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022	19,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19,149	21,14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5	24,328	25,85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327	147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66	74	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53	2,500	2,6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酒店樓宇地塊。就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訂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分別為4年及42至66年，並無附帶任何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的期限時，貴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期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4.5年。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

奧地利租賃土地的租賃付款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重估金額港幣5,742,000元已使用初始折現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奧地利的通貨膨脹率超過每年5%，餘下年度的租賃付款將依據各曆年末的通貨膨脹率作調整。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449,000元、港幣60,196,000元及港幣64,866,000元的租賃負債與港幣19,022,000元、港幣21,149,000元及港幣25,853,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食品及飲品	1,358	1,805	2,277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84	41,047	21,0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管理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場外貨幣債券及上市股本工具。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結餘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06	5,290	7,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	(414)	(83)
	<u>916</u>	<u>4,876</u>	<u>7,05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港幣3,82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酒店及餐飲業務。貴集團一般向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閘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作出銷售後2日內與貴集團結算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以內	637	3,097	5,913
31日至60日	-	286	413
超過60日	279	1,493	732
	<u>916</u>	<u>4,876</u>	<u>7,058</u>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對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包括賬面值合共港幣279,000元、港幣1,779,000元及港幣1,145,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結餘已逾期90日或以上。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1	93	362
購買設備的按金	-	1,883	2,696
博彩牌照的按金(附註i)	10,500	10,800	10,800
應收政府補助(附註ii)	21,264	10,680	6,6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85	6,609	6,175
總計	<u>36,290</u>	<u>30,065</u>	<u>26,671</u>
呈列為：			
流動	25,790	17,382	13,175
非流動	10,500	12,683	13,496
	<u>36,290</u>	<u>30,065</u>	<u>26,671</u>

附註：

- (i) 貴集團就娛樂場業務而於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特別賬戶中存放保證金30,000,000捷克克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0,500,000元、港幣10,800,000元及港幣10,800,000元)，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該筆款項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結餘主要指應收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政府的補助，用於報銷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

(a)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按要求收回。

(b)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按5.95%加英鎊隔夜平均指數計息，並以借款人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由於該筆款項不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關連方為FEC的合營公司。

有關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貴集團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平均市場浮動利率0.5%、3.5%及6%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0.5%、0.5%及0.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指 貴集團為獲授長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償付後解除。

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2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60日以內	2,441	7,024	6,133
61至90日	3,329	-	161
	<u>5,770</u>	<u>7,024</u>	<u>6,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通在外籌碼	571	1,358	1,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0	4,161	7,355
可退還政府補助	140	2,687	2,520
遞延收入(附註i)	[1,702]	[1,719]	[1,601]
其他應繳稅項	29,154	34,797	37,602
應付薪金	7,325	13,271	15,662
應付代價(附註ii)	9,171	6,785	4,539
	<u>50,003</u>	<u>64,778</u>	<u>70,684</u>
減：應付代價的非流動部分	(7,073)	(4,712)	(2,480)
遞延收入的非流動部分	(1,659)	(1,676)	(1,558)
	<u>41,271</u>	<u>58,390</u>	<u>66,646</u>

附註：

- (i) TWA獲奧地利政府授出用於資助酒店樓宇建築成本2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元)。政府資助將於酒店樓宇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i) 該結餘指二零一五年收購酒店樓宇產生的應付代價，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月償還，按年利率3%計息，並以 貴集團所持物業作抵押。

25.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	267	352	790
顧客會員計劃	33	1,290	1,165
	<u>300</u>	<u>1,642</u>	<u>1,955</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港幣1,134,000元。

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約90%的結餘已／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於下單後及提供服務前自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直至提供服務及確認收益。

顧客會員計劃

貴集團於博彩業務中提供顧客會員計劃。基本上，顧客可通過老虎機博彩及賭桌博彩賺取積分，並可將積分用作任何老虎機博彩及賭桌博彩的可兌換餘額，或使用透過顧客會員計劃賺取的獎勵積分購買非博彩產品。所有獎勵積分均可累積，並於最近一次參與博彩後六個月內過期。倘顧客於六個月期間參與博彩，獎勵積分的到期日將自動延長。與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指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營運限制解除後授出的獎勵積分增加所致。

貴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獎勵積分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26.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869	1,312	1,4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87	1,331	1,5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93	4,113	4,045
五年以上	53,800	53,440	57,872
	57,449	60,196	64,86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869)	(1,312)	(1,446)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56,580	58,884	63,420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2.1%、2.1%及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91,984	80,250	69,465
其他借貸	1,554	1,160	724
	<u>93,538</u>	<u>81,410</u>	<u>70,189</u>
分析為：			
有抵押	91,984	80,250	69,465
無抵押	1,554	1,160	724
	<u>93,538</u>	<u>81,410</u>	<u>70,189</u>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以內	8,331	8,139	7,9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8,485	8,291	8,1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6,419	25,824	25,351
—五年以上期間內	48,749	37,996	27,990
	91,984	80,250	69,465
減：因違反貸款契據而須按要求償還的上述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貴集團於各年結日已就此向銀行取得豁免相關條款的函件）（列為流動負債）	<u>—</u>	<u>—</u>	<u>(22,790)</u>
	91,984	80,250	46,675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8,331)</u>	<u>(8,139)</u>	<u>(7,987)</u>
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u>83,653</u>	<u>72,111</u>	<u>38,688</u>
其他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以內	426	436	4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424	414	3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704	310	—
	1,554	1,160	724
減：根據計劃還款日期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426)</u>	<u>(436)</u>	<u>(414)</u>
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u>1,128</u>	<u>724</u>	<u>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61,739	53,187	45,200
浮動利率	31,799	28,223	24,989
	<u>93,538</u>	<u>81,410</u>	<u>70,189</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港幣31,799,000元、港幣28,223,000元及港幣24,989,000元的銀行借貸為浮動利率借貸，按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95%年利率計息。餘下港幣61,739,000元、港幣53,187,000元及港幣45,2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1.95%至3.7%的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借貸	1.41%至3.10%	1.49%至3.10%	1.95%至4.99%
其他借貸	3.7%	3.7%	3.7%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歐元計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捷克克朗計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4,989,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TWA違反銀行借貸條款，有關條款主要與TWA的償債保覆蓋率有關。發現違約後，TWA的董事隨即通知銀行，並開始與相關銀行就借貸條款重新進行磋商。銀行已向TWA發出函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放棄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因此，貴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銀行借貸的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 稅項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717
匯兌調整	725
自損益扣除	<u>38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29
匯兌調整	182
於損益入賬	<u>(91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4
於損益入賬	<u>(28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8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結轉稅項虧損	121,759	129,787	134,7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可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應課稅溢利金額並不確定，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港幣66,014,000元、港幣65,583,000元及港幣61,861,000元。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太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9. 股本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TWHE的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000</u>
--	---------------

30.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C Mortgage Services Asia Limited (「BC Mortgage」)	(i)	利息收入	-	-	2,188
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Singford」)	(ii)	利息收入	-	-	108
TWG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iii)	已付管理費	(2,582)	-	-

附註：

- (i) BC Mortgage為FEC的合營公司。
- (ii) Singford為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TWG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為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誠如附註18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管理貴集團的投資而無收取任何服務費。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的上述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6,759	6,709	7,877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奧地利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奧地利退休金計劃(Austria Pension)。該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由奧地利政府控制的基金單獨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按每人每月相關薪資成本的1.53%為奧地利退休金計劃成員供款。

貴集團有關奧地利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即作出指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港幣77,000元、港幣97,000元及港幣8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法定規定貴集團須為捷克共和國及德國的僱員參與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任何款項。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改善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在檢討過程中會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1,257	119,396	186,6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6,984</u>	<u>41,047</u>	<u>21,08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9,386</u>	<u>97,429</u>	<u>84,12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娛樂場及酒店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娛樂場業務的所有收入均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歐元計值，部分金融資產以美元及英鎊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歐元	46,659	81,506	38,300
美元	2,551	2,096	50,698
英鎊	<u>-</u>	<u>-</u>	<u>40,382</u>
負債			
歐元	<u>101,154</u>	<u>87,036</u>	<u>74,002</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自集團實體的相關外幣貶值5%的敏感度。5%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結日以外幣計值的未結付貨幣項目。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升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元	(2,207)	(224)	(1,446)
美元	103	85	2,053
英鎊	-	-	1,635
	<u> </u>	<u> </u>	<u> </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捷克共和國及德國存款利率、英鎊隔夜平均指數以及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分別對 貴集團銀行結餘、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及銀行借貸產生的影響。

目前， 貴集團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由於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承受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所承受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5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採用上調或下調幅度，代表董事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由於 貴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浮息銀行存款承受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89,000元、港幣294,000元及港幣424,000元。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由於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129,000元、港幣114,000元及港幣101,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除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外，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防範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降低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應收貿易賬款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參考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港幣90,000元、港幣414,000元及港幣8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關五筆最大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9]％、[23]％及[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博彩牌照的按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如有)、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定期對重大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經計及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內在重大信貸風險。對於博彩牌照的按金，捷克共和國政府可退還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博彩牌照的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關連公司的信貸質素、財務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債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的抵押品價值，關連公司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經貴集團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就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同系附屬公司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基於平均虧損率並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屬低。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貴集團評估，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產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一般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產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產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產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產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貴集團切實認為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	19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16	4,876	7,0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0	4,971	4,485
博彩牌照的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00	10,800	10,80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21(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35,013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的 貸款	21(b)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39,165
銀行結餘	22	A1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870	72,635	65,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A1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02	4,212	4,059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採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

流動資金表

	利率 %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5,770	-	-	-	5,770	5,77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07	-	-	-	907	907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00	2,344	2,344	5,078	-	9,766	9,1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	14,249	9,808	29,423	50,361	103,841	93,538
		<u>23,270</u>	<u>12,152</u>	<u>34,501</u>	<u>50,361</u>	<u>120,284</u>	<u>109,386</u>
租賃負債	2.10	<u>2,056</u>	<u>2,056</u>	<u>6,169</u>	<u>77,056</u>	<u>87,337</u>	<u>57,449</u>
<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7,024	-	-	-	7,024	7,024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10	-	-	-	2,210	2,210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00	2,249	2,249	2,623	-	7,121	6,7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7	10,569	9,409	28,226	38,904	87,108	81,410
		<u>22,052</u>	<u>11,658</u>	<u>30,849</u>	<u>38,904</u>	<u>103,463</u>	<u>97,429</u>
租賃負債	2.10	<u>2,134</u>	<u>2,135</u>	<u>6,398</u>	<u>77,142</u>	<u>87,809</u>	<u>60,196</u>
<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6,294	-	-	-	6,294	6,294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98	-	-	-	3,098	3,098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00	2,167	2,167	360	-	4,694	4,5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4	9,788	9,203	27,190	28,412	74,593	70,189
		<u>21,347</u>	<u>11,370</u>	<u>27,550</u>	<u>28,412</u>	<u>88,679</u>	<u>84,120</u>
租賃負債	2.15	<u>2,810</u>	<u>2,828</u>	<u>7,792</u>	<u>82,546</u>	<u>95,976</u>	<u>64,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釐定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交易對手的報價，並使用一切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u>26,984</u>	<u>41,047</u>	<u>21,089</u>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釐定。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按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層級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60,185	59,052	第二級	52,027	46,484	第二級	44,476	38,658	第二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代價 港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374	93,009	51,636	155,019
融資現金流量	(2,724)	(13,986)	(1,987)	(18,697)
融資成本	-	2,514	1,137	3,651
匯兌調整	1,521	12,001	6,663	20,18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1	93,538	57,449	160,158
融資現金流量	(2,588)	(17,085)	(2,099)	(21,772)
融資成本	-	2,284	1,205	3,489
開始新租賃	-	-	2,000	2,000
匯兌調整	202	2,673	1,641	4,5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5	81,410	60,196	148,391
融資現金流量	(2,246)	(13,396)	(2,434)	(18,076)
融資成本	-	2,175	1,401	3,576
租賃重估	-	-	5,742	5,742
匯兌調整	-	-	(39)	(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9	70,189	64,866	139,594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及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	%	%	%		
Palasin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TWHE	捷克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100,000,000 捷克克朗	100	100	100	[100]	酒店及娛樂場營 運以及投資控股	(b)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	德國	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酒店營運	(c)
TWA	奧地利	奧地利	4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酒店營運	(d)
Palasino Malta Limited (「PML」)	馬爾他	馬爾他	1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發展線上博彩	(e)
2ConnectU sp.z.o.o (「2ConnectU」)	波蘭	波蘭	5,000 波蘭茲羅提 (「波蘭茲羅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無活動]	(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由於Palasino BVI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b) TWHE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捷克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在捷克共和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chaffer & Partner Audit s.r.o.審核。
- (c) TWG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德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在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chaffer WP Partner GmbH審核。
- (d) TWA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奧地利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根據奧地利會計法(Accounting Act)，TWA獲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e) PML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馬爾他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ada Service Ltd審核。
- (f) 由於根據波蘭會計法(Polish Accounting Act)第64條，2ConnectU獲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除Palasino BVI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及應付代價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2	4,212	4,059
物業及設備	197,081	183,938	169,988
	<u>203,083</u>	<u>188,150</u>	<u>174,047</u>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 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借貸抵押TWA的全部股權。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5,885
	<u>-</u>	<u>-</u>	<u>5,885</u>

38. 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TWHE與Singford簽訂貸款協議，據此，貸款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7,100,000元)墊付予Singford。貸款按年利率4.5%計息，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貴集團按代價98,70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8,000元)收購2ConnectU(在波蘭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TWHE、BC Mortgage與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遠東發展」)簽訂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TWHE同意向遠東發展更替其於應收BC Mortgage貸款4,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39,600,000元)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TWHE、FEC UK與遠東發展簽訂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遠東發展同意向FEC UK更替應付TWHE債務2,586,687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738,000元)的所有責任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TWHE、FEC UK與Singford簽訂兩項約務更替契據，據此，Singford同意分別向FEC UK更替兩項應付TWHE債務4,591,07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948,000元)及2,024,164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7,327,000元)的所有責任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TWHE向其控股公司FEC UK宣派股息[227,224,908]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79,013,000]元)，扣除預扣稅40,098,513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3,862,000元)。應付股息被應收FEC UK款項約港幣[79,013,000]元所抵銷。

於●，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貴公司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按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港幣[編纂]元[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

根據閣下指示吾等為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估值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是吾等對相關物業市值的意見，吾等將其界定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的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以及不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估計資產或負債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透過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以其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物業進行估值。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與物業有關的各種業權文件的摘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對正本文件進行查冊，以確定是否存在未出現於吾等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法律顧問律師事務所Becker a Poliakoff, s.r.o.、律師事務所Avocado Rechtsanwälte及律師事務所Kraft Rechtsanwälte分別提供有關位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物業的業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物業擁有可自由轉讓的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擁有於整個已批出但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惟須支付每年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應付的所需地價／購買代價亦已悉數支付。

4. 估值假設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在市場上以現況出售該等物業，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而影響有關物業的價值。此外，亦無計及與該等物業銷售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有關物業將向單一買家整批出售或出售。

5. 資料來源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物業價值相關事宜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已被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勘察。然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瑕疵，惟無法報告該等物業並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瑕疵。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佔地／樓面面積，但吾等假設提供的文件所示佔地／樓面面積屬正確。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均為近似值。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該等物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該等物業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吾等的估值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規定，並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標準而編製。

7. 備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估值所述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歐元列值。吾等的估值所採用匯率為1歐元兌港幣8.55元，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8. 獨立條款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且於 貴集團、其關連人士或 貴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證券或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此 致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物業及資產評估主管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謹啟

二零二三年 ●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會員，擁有逾24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諮詢經驗及1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泰國、法國、德國、捷克共和國、奧地利、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烏克蘭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持作營運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Česká Kubice 64 & Horní Folmava, 34532 Česká Kubice, 的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4,000,000 歐元 (港幣 34,500,000 元)
2.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Chvalovice-Hatě 198 & 199, Znojmo 669 02 & Derflice, Načeratice 的 <i>Palasino Excalibur City & Hotel Savannah</i>	19,200,000 歐元 (港幣 163,900,000 元)
3.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Dolní Dvořiště 225, 38272 Dolní Dvořiště, 的 <i>Palasino Wulowitz</i>	11,400,000 歐元 (港幣 97,700,000 元)
4.	位於德國的Am Reitpfad 4, 63500 Seligenstadt, 的 <i>Hotel Columbus</i>	5,100,000 歐元 (港幣 43,300,000 元)
5.	位於德國的Hallenbadstraße 33, Hann. Münden 34346, District Göttingen in Lower Saxony, 的 <i>Hotel Auefeld</i>	4,700,000 歐元 (港幣 40,600,000 元)
6.	位於德國的Bövingen 129, Much, District Rhein-Sieg in North Rhine-Westphalia, 的 <i>Hotel Kranichhöhe</i>	5,300,000 歐元 (港幣 45,500,000 元)
7.	位於奧地利的Am Winterhafen 13., Linz, Oberösterreich (Upper Austria), 的 <i>Hotel Donauwelle</i>	5,800,000 歐元 (港幣 49,700,000 元)
總計：		<hr/> 55,500,000 歐元 (港幣 475,200,000 元) <hr/>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捷克共和國持作營運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Česká Kubice 64 & Horní Folmava, 34532 Česká Kubice, 的 <i>Palasino Furth im Wald</i>	該物業由多幅地 塊組成，總佔地 面積約為23,274平 方米，其上建有一 座兩層高大樓，於 一九九五年由原來 的電影院改建為娛 樂場，其他附屬區 域已於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七年建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2,747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業權 持有。	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娛樂場、餐 廳及配套辦公 室營運。	4,000,000 歐元 (港幣34,500,000元)

附註：

1. 根據Cadastral Workplace Domažlice比爾森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第478號所有權函件，佔地面積約為3,741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建築面積、庭院及其他面積。
2. 根據Cadastral Workplace Domažlice比爾森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第399號所有權函件，佔地面積約為19,533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永久草地。
3. 王飛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4.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捷克共和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 為Domažlice地籍辦公室比爾森州地籍登記處所備存有關第10/29及10/30號地皮(均為永久草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登記的第399號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的第478號所有權證書所載物業，以及第188/3、188/4、419、420、421、422、423及424號建築地皮(均為建築面積及庭院)的法律上的擁有人；及
 - b.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Chvalovice-Hatě 198 & 199, Znojmo 669 02 & Derflice, Načeratice 的 <i>Palasino Excalibur City & Hotel Savannah</i>	該等物業包括數塊 土地，佔地面積約 為74,401平方米，其 上建有一幢一層高 娛樂場大廳及一幢 三層高酒店大樓， 分別於一九九九年 及二零零八年落成。 酒店提供79間客 房、6間會議室及宴 會廳、餐廳、配套 辦公室、游泳池以 及健身中心及水療 等其他康樂設施。 酒店大樓後面建有 葡萄園及遊樂場。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11,775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業權 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及 娛樂場營運。	19,200,000 歐元 (港幣163,900,000元)

附註：

1. 根據茲諾伊摩地籍辦公室的波希米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第500號所有權函件及第807號所有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52,866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建築面積、庭院、耕地及其他面積。
2. 根據茲諾伊摩地籍辦公室的波希米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第130號所有權函件及第310號所有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21,535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耕地及其他面積。
3. 王飛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捷克共和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 為茲諾伊摩地籍辦公室的南波西米亞地籍登記處所備存有關第333/11、339/42、339/51、339/162、1271號地塊(均為耕地)、第339/50、339/73、339/159、339/161、339/273號地塊(均為其他面積)、第339/160號地皮(建築面積及庭院，其中第199號Hatě樓宇屬一部分)、第339/170號地皮(建築面積及庭院，其中無登記號碼的樓宇屬一部分)以及第339/234及339/238號地皮(均為建築面積及庭院，包括第198號Hatě樓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登記的第500號所有權證書(附帶購買合約第V11 1784/1996號)所載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 b.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 為茲諾伊摩地籍辦公室的南波西米亞地籍登記處所備存有關第3318、3333號地皮(均為其他面積)及3353號地塊(耕地)、第209、314號地皮(均為耕地)以及第199/1、199/2號地塊(均為其他非住宅面積)的第310號、第130號及第807號所有權證書所載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及
 - c.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捷克共和國的 Dolní Dvořiště 225, 38272 Dolní Dvořiště, 的 <i>Palasino Wulowitz</i>	該等物業包括多幅 地塊，佔地面積約 為84,839平方米，其 上建有一座兩層高 娛樂場大樓，於二 零零四年落成，3間 酒店客房自二零一 零年起進行裝修。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3,288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業權 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娛樂場 營運。	11,400,000 歐元 (港幣97,7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克魯姆洛夫南波西米亞地籍辦公室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第350號所有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84,839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用作建築面積、庭院、耕地及其他面積。
2. 王飛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捷克共和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為克魯姆洛夫地籍辦公室的南波西米亞地籍登記處所備存有關第370號建築地皮(建築面積及庭院)，第332號所有權證書(一部分的在建樓宇)、第373號建築地皮(建築面積及庭院，包括第225號Dolní Dolní Dvořiště的建築)、第1806/25、1806/30、1806/32、1806/33、1806/35、1806/47、1806/48、1806/49、1806/51號地皮(均為耕地)以及第1806/27、1806/29、1806/50號地皮(均為其他面積)的第350號所有權證書所載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及
 - b.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德國持作營運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位於德國的 Am Reitpfad 4, 63500 Seligenstadt, 的Hotel Columbus	該等物業包括數幅 地塊，佔地面積約 為4,548平方米，其 上建有一幢4層高 酒店大樓，於二零 零零年落成，並於 二零一二年改建。 酒店提供117間客 房、餐廳、酒吧、會 議室、泊車位以及 健身室及桑拿房等 康樂區域。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6,845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業權 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營 運。	5,100,000 歐元 (港幣43,30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佔地面積約4,548平方米的物業的第267及335號地皮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用作建築及公共空間。
2. 林慧筠女士(測量學(榮譽)理學士)擁有約3年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德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 為Froschhausen土地登記冊附表3099序號1所載Froschhausen區第8號地皮第267號地塊及附表3161序號1所載Froschhausen區第8號地皮第335號地塊的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 b. 位於Am Reitpfad 4及Am Reitpfad 7, 63500 Seligenstadt的物業的佔地面積分別為3,498平方米及1,050平方米，用作建築及公共空間；及
 - c.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德國的 Hallenbadstraße 33, Hann. Münden 34346, District Göttingen in Lower Saxony, 的Hotel Auefeld	該等物業包括數幅 地塊，佔地面積約 為26,554平方米，其 上建有數幢酒店大 樓，於一九八三年 至二零零一年落成。 酒店提供70間寬敞 的雙人床客房、13 間佈置舒適的單人 床客房、8間高級客 房及2間獨立套房， 以及4個室內網球 場、2個壁球場、2 條保齡球道、健身 室及桑拿等體育設 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11,379平方米。 該土地以租賃土地 持有，於二零八四 年三月一日到期。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營運。	4,700,000 歐元 (港幣40,600,000元)

附註：

- 根據哥廷根縣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26,554平方米的物業第82/19、82/17、82/16、194/4、194/6、84/18、84/16及84/12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用作建築面積、庭院、耕地及其他面積，於二零八四年三月一日屆滿。
- 林慧筠女士(測量學(榮譽)理學士)擁有約3年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德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 為 Gimte 土地登記冊附表1172序號1所載的 Gimte 區第4號地皮第82/19、82/17、82/16、194/4、194/6、84/18、84/16號地塊及世襲土地登記冊附表1011序號1所載 Gimte 區第4號地皮第84/12號地塊的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 附註第3(a)項所述所有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為26,554平方米，用作建築及公共空間；及
 -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位於德國的 Bövingen 129, Much, District Rhein-Sieg in North Rhine-Westphalia, 的 <i>Hotel Kranichhöhe</i>	該等物業包括兩塊 地塊，佔地面積約 為24,175平方米， 其上建有數幢酒店 大樓，於一九九一 年至一九九二年落 成。最近翻新分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 零一七年進行。 整間酒店由一幢3 層高的主樓、一幢1 層高的大樓及一幢 兩層高的康樂大樓 組成。酒店合共擁 有107間客房，並設 有酒吧、室內及室 外桑拿、排球場等 康樂設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12,009平方米。 該土地以永久業權 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營運。	5,300,000 歐元 (港幣45,500,000元)

附註：

1. 根據 Rhein-Sieg-Kreis Katasteramt 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佔地面積約為24,175平方米的物業第286、344、346及34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主要用作建築及公共空間、商貿及經濟以及康樂空間。
2. 林慧筠女士(測量學(榮譽)理學士)擁有約3年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德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 GmbH 為 F Gerlinghausen 土地登記冊附表531序號1所載 Gerlinghausen 區第4號地皮第286號地塊及附表592序號1所載 Gerlinghausen 區第4號地皮第346、344及345號地塊的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 b. 位於 Siegburg 的物業 *Hotel Kranichhöhe* 的佔地面積為24,175平方米，用作建築及公共空間、商貿及經濟以及康樂空間；及
 - c.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奧地利持作營運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位於奧地利的 Am Winterhafen 13., Linz, Oberösterreich (Upper Austria), 的 <i>Hotel Donauwelle</i>	<i>Hotel Donauwelle</i> 為四星級酒店，佔 地面積約為5,195平 方米，其上的建築 物於一九九五年前 後落成。最近翻新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七年進行。 該物業為一幢6層 高大樓(不包括地 下一層)，擁有水 療／按摩室、健身 中心及酒吧等多項 康樂設施。 酒店提供176間客 房、泊車位、餐廳、 酒吧以及室內桑 拿、蒸氣浴、休憩 室、健身室及會議 室等康樂區域。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 積(「建築面積」)約 為10,782平方米。 該土地以租賃協議 持有，根據附註3b 及3c於二零六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到 期。	該物業由 貴集 團用作酒店營運。	5,800,000 歐元 (港幣49,700,000元)

附註：

1. 該樓宇的業主為Trans World Hotel Austria GmbH。
2. 王飛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實地視察。
3.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的奧地利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 (TWH) 為第1563/2及1624號地塊上的樓宇的法律上的擁有人；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 b. 原先由獨立第三方ID International Deal Fehlinger KG (作為出租人)與Ipla Ges. m.b.H (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根據ID International Deal Fehlinger KG 與TWHA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向TWHA轉讓，並經Willi Fehlinger與TWHA於TWHE及TWHG收購TWHA股份時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九九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的協議修訂；
- c. 租賃期限不受限制，惟出租人於二零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終止租賃；及
- d.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必要牌照，並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存在公司法第27(2)條所述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三年●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兩名持有佔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或倘簽署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限，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和規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編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注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該三十(30)日期限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進一步延長，惟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和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a)按董事決定發行，並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其面值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發售股份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

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任何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及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bb)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猶如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同等的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如同該公司親身出席。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必須放棄表決批准所審議事項則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即使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按聯交所規定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作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以下各項事項須視作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且彼等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人股東行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內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批准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而組成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現時所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付款單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按持有人指令付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的支票或付款單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解除責任。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予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經收取最多港幣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經收取最多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將分派該等資產，致使損失盡可能按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酬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當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監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列特定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收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編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此舉屬公平公正。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狀況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能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現時已制定法定條文，以便重組及合併經由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股東反映彼等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誠信的情況，法院不大可能僅以此為由不批准該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委任重組官員，理由是該公司(a)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有共識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請求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法院於審理有關申請時，可(其中包括)發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或發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境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七「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一併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獨立核證報告

致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獲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Palasino Group」）委聘進行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博彩活動業務的反洗錢（「反洗錢」）管理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反洗錢法規及指引（統稱「反洗錢法規及指引」）：

- (a) 捷克法例第186/2016號，針對博彩（「博彩法」）；第三部分第二章針對博彩場所及娛樂場的識別與監控；及
- (b) 捷克法例第523/2008號，針對打擊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選定措施（「反洗錢法」）。

管理層的責任

在編製我們的報告時，我們依賴Palasino Group的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員工向我們作出的陳述以及就是次委聘而獲提供的材料及資料。Palasino Group的管理層保證，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均屬準確，且並無遺漏其他資料可能對我們引起誤導或可能引起誤導。

Palasino Group的管理層現時並將繼續全權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旨在確保遵守政策、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設計的系統。與內部監控、程序及電腦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有關的所有決定均由Palasino Group負責並作出。管理層將負責監督我們根據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

因此，Palasino Group已制定反洗錢政策，作為Palasino Group遵守反洗錢法規及指引規定的基準。該政策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交，並獲捷克共和國金融分析辦公室承認。根據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須建立有關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附錄五

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有限保證的鑒證下就反洗錢評核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發表結論。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履行核證工作，以使我們可執行有限保證的鑒證以知悉是否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Palasino Group的反洗錢監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

相較於審計或合理保證鑒證工作，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的收集證據程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或合理保證鑒證工作。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有關反洗錢法規及指引的Palasino Group的程序及政策的評估。我們就評估Palasino Group的監控程序而進行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已評估有關識別洗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監控程序；
- (2) 已評估貴公司的反洗錢監控、通訊、組織意識及員工培訓；
- (3) 已評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
- (4)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匯報大額交易的監控程序；
- (5)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匯報顯示任何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跡象的可疑交易的監控程序；
- (6) 已評估記錄保存及資料保密監控程序；
- (7) 已根據反洗錢法評估有關舉報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洗錢)的監控程序；
- (8) 已評估有關監察兌換櫃檯辦理大額現金交易的監控程序。

附錄五

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固有限制

敬請注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及所提交的報告具有若干可能影響資料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因此，可能出現錯誤或不當而未被察覺。該等程序無法保證防止申謀詐騙行為。務請注意，鑒於監管機構對立法、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的詮釋可能有異，我們無法保證會否有任何監管機構持有不同的結論，我們的結論亦不能視為法律意見。此外，我們的結論基於過往資料作出，倘以結論所載資料對任何未來期間作出預測，可能涉及程序或情況變化的風險而影響預測的有效性。

結論

基於我們的有限保證的鑒證委聘工作，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 Palasino Group 的反洗錢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錢法規及指引。

使用及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編纂]刊發的[編纂]，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用途而編製，亦不應就任何其他用途分發或使用。

代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夥人

風險諮詢

陳逸文

謹啟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羅國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Palasino Malta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200歐元（分為1,200股每股1歐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歐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歐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待[編纂]後生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aa)本公司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及(bb)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
- (c) 待(aa)[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訂明的任何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於[編纂]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有充足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港幣[編纂]元[編纂]，動用有關款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而將會或可能要求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而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股份數目。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關於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編纂]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並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

授權範圍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結算以外的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資本撥付，及倘以溢利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倘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的期間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除外。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編纂]地位應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會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涵義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BC約務更替契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Palasino Group、Singford與FEC U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Singford結欠Palasino Group的第一筆Singford貸款的還款責任更替予FEC UK（經Palasino Group同意）；
- (c) Palasino Group、Singford與FEC U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Singford結欠Palasino Group的第二筆Singford貸款的還款責任更替予FEC UK（經Palasino Group同意）；
- (d) Palasino Group、BC Mortgage與遠東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Palasino Group將BC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轉讓及更替予遠東發展（經BC Mortgage同意），代價為4,000,000英鎊，由遠東發展支付予Palasino Group；
- (e) Palasino Group、FEC UK及遠東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遠東發展結欠Palasino Group的4,000,000英鎊中的2,597,053英鎊還款責任更替予FEC UK（經Palasino Group同意）；
- (f) Palasino Group與FEC U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抵銷契據，據此，公司間結餘全數以股息抵銷；
- (g) FEC UK與BVI Holdco所訂立日期為●的股份出資協議，據此，FEC UK同意就Palasino Group的全部股權出資，以獲配發BVI Holdco的股份；
- (h) Ample Bonus、Dateplum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mple Bonus及Dateplum同意就配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其持有的BVI Holdco股份；
- (i) Palasino Group與波蘭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按現金代價98,70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7,547元）收購波蘭賣方所持Palasino Poland的全部股權；
- (j) 彌償契據；及
- (k) 香港[編纂]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註冊 日期	屆滿 日期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325816	歐盟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325812	歐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PALASINO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325814	歐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ii) 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102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102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PALASINO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094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085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085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Palasino Group	36、41、43	018919467	歐盟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Palasino Group	36、41、43	018919533	歐盟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palasinoholdings.com	BVI Holdco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提前通知後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幣元)
Pavel MARŠÍK 先生	25,000

此外，執行董事與Palasino Group就其於Palasino Group的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可根據當中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各情況下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提前通知後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幣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25,000
孔祥達先生	25,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各情況下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提前通知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幣元)
廖毅榮博士	150,000
林錦才先生	150,000
吳先僑女士	150,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港幣2.0百萬元、港幣2.1百萬元及港幣2.4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以股份支付酬金福利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約為港幣3.0百萬元。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FEC股權的任何變動，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孔祥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共同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廖毅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i)由FEC全資擁有的Ample Bonus直接持有的股份(有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FEC的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列表下的附註1)；(ii)由[編纂]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iii)由[編纂]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iv)由[編纂]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及(v)由[編纂]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邱吳惠平女士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
- 該等股份指由[編纂]孔祥達先生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
- 該等股份指由[編纂]廖毅榮博士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1. 於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 拿督邱達昌	FEC	受控法團權益 ⁽¹⁾	1,358,151,582	50.19%
		實益擁有人 ⁽¹⁾	25,325,544	0.94%
		配偶權益 ⁽¹⁾	20,789,895	0.77%
	Ample Bonus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1	100%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1	100%
	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孔祥達先生	FEC	實益擁有人 ⁽²⁾	15,196,692	0.56%
		共同權益 ⁽²⁾	545,802	0.02%
	BC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92,383	3.46%
廖毅榮博士	FEC	實益擁有人	1,793	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FEC合共1,404,267,021股普通股(約51.90%)的權益，其中(i) 25,325,544股普通股(約0.94%)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實益持有；(ii) 20,789,895股普通股(約0.77%)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iii) 1,358,132,858股普通股(約50.19%)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及(iv) 18,724股普通股(約0.001%)由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祥達先生擁有FEC合共15,742,494股普通股(0.58%)的權益，其中(i) 15,196,692股普通股(0.56%)由孔祥達先生實益持有；及(ii) 545,802股普通股(0.02%)與彼之配偶鄧佩君女士共同持有。

2. 於BC Invest相關股份的長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買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BC Invest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孔祥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7,502	2.0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被視為擁有(i) FEC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的7.375%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的權益，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及4,000,000美元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及(ii) FEC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的5.1%二零二四年到期的美元中期票據的權益，本金額為7,940,000美元，其中4,000,000美元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及3,940,000美元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ple Bonus、FEC、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各自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 FEC的執行董事及僱員；及(iii) Ample Bonus的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的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就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所具備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對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持續作出貢獻屬適當獎勵。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ii)段中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間隨時就購股權向以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以其他身份符合參與者的資格；及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年期、參與者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以及有助於董事會評估參與者經已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程度的任何其他因素。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得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計劃授權限額

倘未獲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更新，但更新頻率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所允許者。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予計算。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條款有所規定，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按比例調整，前提為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或緊隨該生效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就湊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我們仍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a) 已就向我們於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前特別識別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惟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有關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b) 本公司已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

(iv) 每名個人的最高獲授配額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我們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v) 股份計劃的期限

本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期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十年期結束後應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vi)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在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編纂]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文提早終止)內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

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應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ii)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以及(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該等條款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v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每項要約所承諾的授予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批准根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授出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根據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應不具效力，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要約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該要約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viii) 歸屬期及行使購股權

除下段規定的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在以下任何一個情況，倘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合適，則承授人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彼等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例如，此可能適用於僱員或潛在僱員擁有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而績效目標是在12個月內為本集團獲取特定的特別高價值項目或客戶的情況；
- (iv) 授出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均勻歸屬。此可能適用於我們已設定季度或半年度績效目標，且在滿足每個目標後購股權將分批歸屬，即購股權將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均勻歸屬，而非於某個期限屆滿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及
- (v)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持有期」指承授人被限制處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期間)。

(ix) 績效目標

倘任何承授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需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則該績效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的持續僱傭年限、業務或財務績效表現、已達成的年度公司指標或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績效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將具體績效目標納入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可能會不切實際或不適當。我們認為，在考慮個別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或貢獻以及與承授人適當溝通有關相關性後授出購股權，亦會達至激勵及獎勵該承授人所作貢獻的作用。重要的是，我們保持調整激勵及獎勵的靈活性，以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本集團能繼續向其僱員提供一致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的歸屬不受績效目標規限，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的存在不會導致該承授人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過程中出現任何決策偏私或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則屬例外。

(x)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x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格式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亦應自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後，或向其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會或可能會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參與者作出要約，而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倘我們接獲承授人發出由其簽署的要約函(當中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匯款港幣1.00元，要約即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任何要約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前提為其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獲接納。倘要約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段所述方式發送予該參與者之日起30日內未獲接納，則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xii) 行使購股權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的規限下，並在達成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僅部分行使，則應以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附有認購價全數金額乘以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股款。在收到通知及相關總認購價的全數金額股款以及(倘適用)收到根據下文「(xxi)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的核數師證明書或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我們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股票。

(xiii)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董事會應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購股權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

(xiv)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應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向相關承授人配發股份當日

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應有權收取於股份獲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股份獲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xv)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上市規則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及儘管其授出條款有所規定，就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 (a) 除非本段(b)或(c)分節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6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配額(不論歸屬與否)；
- (b) 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個月內發生本附錄「(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xviii)清盤時的權利」及「(xvx)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所載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適用段落所載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及
- (c)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任何時間發生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d)分段」所列明可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我們可隨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宣佈任何已接獲的行使購股權通知(就未獲配發股份而言)無效，並悉數退還我們就此已收取的認購價。

(xvi)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d)分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並不得於該終止僱傭關係日期或之後行使。倘股份尚未配發，承授人根據本附錄「(xii)行使購股權」發出的任何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應為作廢及無效，我們應退還就此已收取的認購價。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其身故或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d)分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職務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該等僱傭關係日期(該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並於該日不再可予行使，惟彼以其他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例如，作為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則屬例外，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為合適的較後日期前不會失效。

(xvi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a)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相關監管機構允許被排除於全面要約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所載安排計劃除外)作出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於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我們應隨即通知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按照我們所規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倘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根據全面要約收購股份，儘管我們根據本段發出任何通知，在該命令解除前，不得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
- (b) 倘向全體股東以安排計劃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我們應隨即通知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應隨即通知所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且我們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xix) 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本附錄「(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b)分節」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而提呈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我們應隨即知會所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我們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xx)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對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作規定的權限下，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於本附錄「(xv)身故時的權利」、「(xvi)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xviii)清盤時的權利」及「(xix)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所述當日或任何期間屆滿時(其後購股權不得行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的日期，即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未能償還或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其債務或作出任何構成破產的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第(d)分節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如承授人的僱傭關

係或董事職務屬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及

(e)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的日期。

(xxi) 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

除因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外，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股本的方式而出現變動，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或同時多項，前提是：

(a)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

(b) 儘管上文「(xxi)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a)分節」有所規定，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影響(例如供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該調整應根據一個相近於會計準則中為調整每股盈利數字(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而使用的證券因子，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所載的可接受調整而作出，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我們應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本公司作出的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上文第(a)及(b)分節載列的規定。本段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證明書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對我們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我們承擔。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上述變動，我們應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後28日內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及將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或更新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自動按比例調整，前提是該等最大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x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按可能協定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註銷，惟倘承授人違反本附錄「(xx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則除外，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本附錄「(xx) 購股權失效」失效，則無需承授人給予同意。

倘我們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附錄「(iii) 計劃授權限額」及「(iv) 每名個人的最高獲授配額」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規定的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xxiii) 購股權計劃變更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且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對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僅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個整體)及／或股東(倘為其(或其身份的前任)批准授出購股權)批准作出變更後，方可生效。本段在前的句子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如此變更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此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可再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該等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尚未發行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所必要者為限)。

(xx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我們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責任。儘管前文有所規定，承授人可為彼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為聯交所於有關轉讓前已授出豁免以允許有關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及香港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FEC與Ample Bonus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的彌償契據，據此，其已就(其中包括)我們因或由重組而可能須承擔的稅務提供彌償，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賠是否應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個人、商號或公司，惟下列若干情況除外。就重組而言，我們估計應付稅項預期不會超過2.0百萬歐元(約港幣17.1百萬元)。實際稅項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根據彌償契據，FEC及Ample Bonus同意就重組產生的稅項向我們提供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FEC及Ample Bonus將無須就以下情況承擔責任：

- (i)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
- (ii) 倘有關稅項因香港稅務局或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或馬耳他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無論是在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或馬耳他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就於彌償契據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招致，或倘有關稅項因稅項具有追溯效力令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
- (iii) 倘已落實賬目中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人的稅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減少，惟用於減少彌償人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此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 (iv) 本公司於[編纂]後方須承擔，除非(a)有關稅項的理據於[編纂]前發生；或(b)有關稅項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本公司在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有關同意或協議並無不合理地被拒絕或拖延)擅自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產生，無論何時發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者除外；及
- (v) 倘有關稅項由另一人免除，而該名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成員，且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公司成員無須就有關稅項免除報銷有關人士。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作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港幣3,800,000元。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編纂]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遞交。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印花稅總額為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由買賣雙方各繳付0.13%。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所得的買賣股份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9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615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公司
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有關捷克法律的法律顧問
avocado rechtsanwälte	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	資格
Kraft Rechtsanwalts GmbH	有關奧地利法律的法律顧問
WH Partners	有關馬爾他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反洗錢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各專家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資料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除本文件(i)會計師報告附註38「期後事項」及(ii)「概要」內「近期發展」披露者外：
- (i) 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並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我們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5. [編纂]的詳情

有關[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Ample Bonus

說明： 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待[編纂]股份數目： [編纂]，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1.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2.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 Palasino Group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5.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6.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7.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8.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倘適用)；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9.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10. 我們的捷克法律顧問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就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捷克法律意見；
11. 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avocado rechtsanwälte就本集團於德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德國法律意見；
12. 我們的奧地利法律顧問Kraft Rechtsanwalts GmbH就本集團於奧地利的若干方面出具的奧地利法律意見；
13. 我們的馬爾他法律顧問WH Partners就本集團於馬爾他的若干方面出具的馬爾他法律意見；
14. 我們的反洗錢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Palasino Group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五－反洗錢程序、系統及監控評核概要」；
15. 購股權計劃規則；
16. 開曼公司法；
17.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意見函；及
18. [編纂]詳情的陳述。